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7 年年報

2018 年 5 月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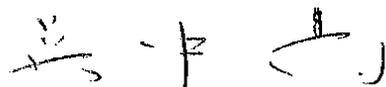
2017 年美國總統川普基於「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採取了單邊的保護措施，對全球貿易體系帶來重要的挑戰與威脅。其商人本色的發言與協商策略，加上談判人員對美方立場之舉棋不定，使其談判對象國認為美方要求經常反覆，在國際談判中實屬罕見。

在單邊的保護措施方面，川普政府重視雙邊貿易赤字之削減，以至貿易對手國之匯率政策是否中立成爲其關切的重要議題。在針對特定商品之貿易措施上，美國商務部已展開多次單邊貿易調查，使得主要貿易夥伴們經常面臨可能被提高關稅之威脅。對於其最主要貿易逆差來源——中國大陸，更啓動不公平貿易調查(即 301 條款調查)，兩國經貿衝突因而迅速升高。至於對多邊貿易體系則提出許多指責，並一再強調需要改革。

爲了削減對中國大陸之貿易赤字，2017 年間中美領袖舉行了兩次峰會，一時間雙方貿易衝突似乎找到了緩解途徑，惟待各項調查結果出爐，原有指控又皆無一倖免。甚至在涉及國家安全與特定產品之救濟措施方面，亦波及至其他主要貿易夥伴，如歐盟、加拿大、日本及我國等皆成爲其對進口鋼鋁提高關稅之受害者。

基於對國際經貿重要議題之掌握與研究職責，本中心對上述重要議題與發展情勢除於每週電子報、月報進行分析與報導外，對於對政策形成可能具有重要影響之議題亦進行學術與其影響及因應之深入分析。茲將 2017 年工作成果重點摘錄於本年報中，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並持續給予支持。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院長兼執行長



2018 年 5 月

目 次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1
貳、年度工作成果	5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至 2018 年 5 月）	7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諮詢服務	25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9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31
學術研討與培訓	35
國際交流	45
參、2017 年度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4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 月	5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2 月	57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3 月	67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4 月	7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5 月	8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6 月	9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7 月	10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8月	113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9月	12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10月	13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11月	137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12月	145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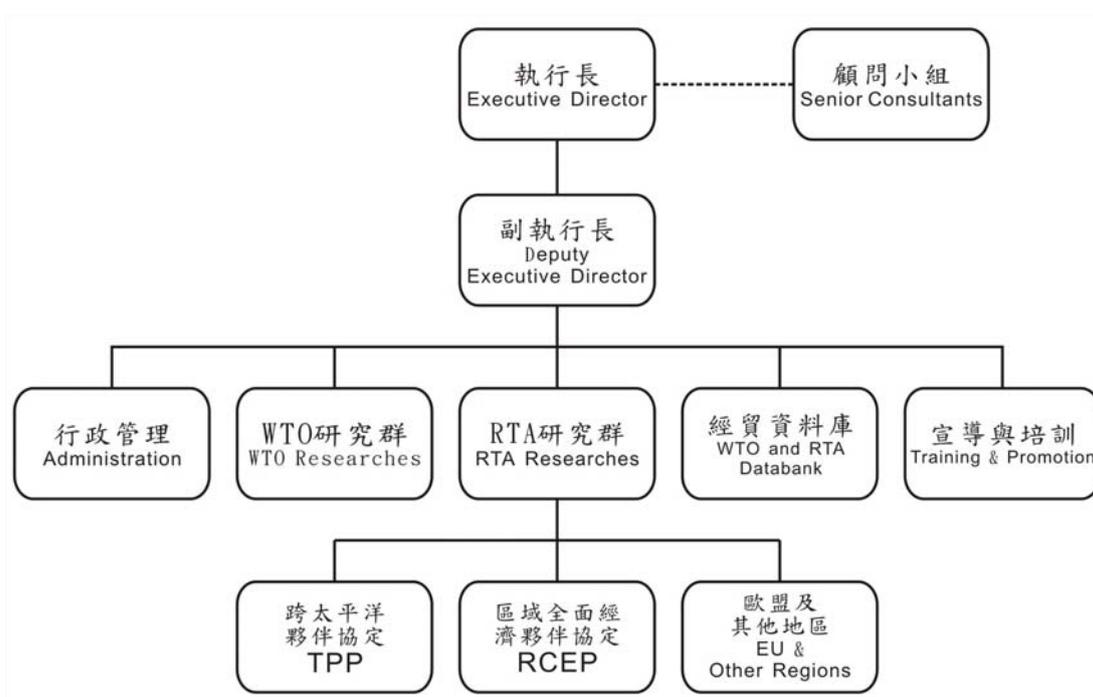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的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前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然而，隨著各國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蔚爲風潮，區域貿易協定（RTA）研究日漸著重，故自 2013 年起更名爲「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 及 RTA 中心」。

本中心爲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RTA、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RTA 經貿資訊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RTA 之成效。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臺，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執行長綜理中心方向；副執行長負責本中心日常運作以及 WTO 研究、RTA 研究、經貿資訊庫、研討與培訓等事務；另設顧問小組，作為本中心的諮詢及顧問單位。目前執行長由本院吳中書院長兼任，副執行長則為李淳博士。



目前本中心共有專職人員 40 餘人，並由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責研究人員組成核心研究團隊，且搭配中經院研究人員與各界專家學者形成跨領域研究群。在研究議題方面，根據 WTO 與 RTA 重要議題，分為 18 個政策研究小組，配合並支援政府參與 WTO 與 RTA 各項活動與諮商談判。

WTO 及 RTA 中心議題分組表

RTA 整體趨勢、經濟影響、原產地規則	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RTA 整體法律架構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服務業（產業、經濟與統計）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服務業（法律）、監管法規、電子商務
勞工、合作及能量建構、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	模型組
政府採購	貿易與環境
資訊科技協定、數位匯流、競爭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與發展
投資	智慧財產權

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的主要在於深化 WTO 及 RTA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即時的經貿、法律諮詢建議，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本中心的主要業務包含：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之專題研究與短期性議題研究工作；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係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為主，另有少數為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
- ◇ 辦理 WTO 及 RTA 議題學術研討及培訓業務，提供政府相關人員與社會大眾 WTO 及 RTA 專業課程，以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及 RTA 經貿資訊庫（含 WTO 及 RTA 文件、經貿統計數據與知識庫）、WTO 及 RTA 圖書館、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週報與編纂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 及 RTA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互訪，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貳、年度工作成果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 (至 2018 年 5 月)

(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更名為 CPTPP 之發展及影響

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包含日本、紐、澳、星、馬、越、汶、墨、加以及南美洲之智利、秘魯，為 12 個國家參與之大型區域性協定，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談判，並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簽署。美國政府於總統川普上任後，已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知 TPP，表明美國無意成為 TPP 之締約方，並表示美國於 2016 年之簽署對美國不發生法律拘束力。隨著美國退出 TPP，使得 TPP 之未來發展充滿變數，不過近期之若干發展，又使得 TPP 之生效出現轉機。

首先 2017 年 5 月 2 至 3 日，TPP 11 國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為期兩天的首席談判代表會議，以探尋使「TPP 11」生效之可能性。其中，日本與澳洲、紐西蘭聯手說服其他國家推動 TPP 生效。隨後日本與其他各國更於 5 月下旬舉行的 TPP 成員國部長級會議上，啟動評估可促成協定生效選項之程序，並於 7 至 11 月初之間總共舉行五次 TPP 11 國會議（參見表 2），最後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 APEC 領袖峰會期間，由日本與越南共同宣布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11 個成員國對絕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待少數事項確認後即可簽署。

CPTPP 會員同意以原 TPP 協定為基礎，但暫緩實施 20 項條款。此 20 項條文涉及「投資人及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政府採購」等章節。只剩馬來西亞有意調整的政府控制事業清單、汶萊對煤炭服務業之開放及投資的保留措施、越南想要排除的爭端解決機

制不可納入貿易報復措施及加拿大排除文化服務業納入規範等 4 項議題，達成共識後便能簽署。

按 CPTPP 本次公布之協定內容，一共只有七條，包含納入 TPP 協定、暫緩適用部分條款、生效、退出、加入、檢討及文本。目前此 7 條規定尚未公布，但由第一、第二條可知除 20 項暫緩實施條款外，CPTPP 實質內容與 TPP 完全相同。至於生效要件，根據 CPTPP 的生效條款規定已改為「至少 6 個或半數初始簽署方(取較低者)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的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生效」。至於保留暫緩適用的 22 項條款，主要為涉及關務行政、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快遞服務、金融服務、電信爭端解決、政府採購、智財權保護、環境、透明化及反貪腐、投資及服務業之不符合措施與政府控制事業之不符合措施。CPTPP 成員國於 2018 年 1 月 22、2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首席談判代表會議，並已於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正式簽署。美國總統川普亦於 4 月時表示：「如果獲得『更好的交易條件』，不排除重返 TPP 的可能性。」同時，過半數共和黨參議員聯名呼籲川普應讓美國能夠重新加入 CPTPP。

表 1 CPTPP 主要談判議題歸納

月份	時間與地點	主要談判議題
5 月	2017 年 5 月 2-3 日 (加拿大多倫多) TPP-1 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PP11 國於本場會談討論美國退出後 TPP 協定之未來，與會國家同意不就協定內容進行重新談判，並預計在今年 11 月之 APEC 高峰會上確認 TPP-1 之生效方案。
	2017 年 5 月 21 日 (越南河內) TPP 部長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PP11 國共同聲明將致力於使 TPP 協定早日生效，重申將於 11 月 APEC 高峰會提出生效方案。同時，TPP11 國將簡化創始成員國之加入程序，以期美國回歸 TPP 協定。
7 月	2017 年 7 月 12-14 日 (日本函館) TPP 高階官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會議主要聚焦於 TPP 協定之名稱、形式及生效條件，與會各國對可能的選項及看法交換意見。原則上，各國決定盡量保留現有協定內容，在形式上則以適用 11 國協商內容所訂定之「議定書」形式最為可能。至於 TPP 協定之生效條件仍未有具體結論。

月份	時間與地點	主要談判議題
8 月	2017 年 8 月 28-30 日 (澳洲雪梨) 談判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談判代表一致同意暫停生物製劑之醫藥品資料專屬保護期間條款； 可能凍結專利權審查不合理遲延期限之補償規範； 投資規則、版權保護議題未達成共識，將於下次會議決定暫停哪些條款； 加墨提出期望暫停之條款清單，越南與馬來西亞僅口頭提出要求，未提交正式清單，越南提出討論終止國有企業優惠待遇之條款； 日本要求各成員於下次會議前提出詳細保留項目清單，若獲同意將透過簡單凍結條款，盡快實施 TPP 11。
9 月	2017 年 9 月 21-22 日 (日本東京)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一致希望 TPP 能早日生效，並期望在 11 月之 APEC 領袖會議期間達成共識； 越南以撤銷紡織品關稅為條件，希望能放寬原產地規則之限制； 各國選出與美國利益相關之項目進行凍結保留，待美國回到 TPP 後再行生效，目前已有約 50 件凍結項目，此會議期間已調整各國提出凍結原因與利弊意見，並將於下次會議上集中意見縮小範圍； 目前達成一致之凍結項目為生物製劑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以及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延長； 討論如何讓 TPP 生效之方式； 越南與馬來西亞因國內不滿美國退出，因此越馬兩國態度較為保留；另外紐西蘭大選結果，導致紐西蘭對 TPP 態度由積極轉為謹慎。
10 月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日本千葉縣) 談判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旨於就暫停凍結條款之範圍與意見進行收斂； 紐西蘭原本對於 TPP 外人投資條款有相當疑慮，爾後因紐西蘭表示其國內法正在進行修改相關規定，以遏止外人投資造成房地產問題，因此目前認為無須就 TPP 外人投資條款進行重新談判； TPP 將於 APEC 在越南峴港之峰會期間進行部長級會議，旨在確定最終協定內容。
11 月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越南峴港) 部長級與領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布達成原則性協議，更名為 CPTPP TPP 承諾與條文併入，保留 20 個項目 待 4 個待決議題確認後便可簽署
1 月	2018 年 1 月 22、23 日 (日本東京)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定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簽署 CPTPP 協定儀式 各國另行以協定附屬文件 (side letter) 方式，將加拿大所關注之文化例外納入
3 月	2018 年 3 月 8 日 (智利聖地牙哥) 舉行協定簽署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 CPTPP 之 11 個成員國代表在聲明中表示，這一協定將加強各成員經濟體之間的互利與聯繫，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投資與經濟之增長； 成員國將推動國內立法機構完成 CPTPP 之審批，以讓協議儘快生效。這一協定將在得到 6 個或半數初始簽署成員國 (取較低者) 立法機構批准的 60 天後生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目前墨西哥和日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 CPTPP 之國內法律程序，而澳洲和紐西蘭等國也正積極推進。CPTPP 將在符合協定生效條款規定後生效，簽約國目標最快在 2018 年內讓協定生效。而除了原始 11 國，泰國已正式表達參加意願，而英國、韓國和哥倫比亞等國亦都表達參加意願。儘管美國並未參與，但 CPTPP 之成員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仍占全球百分之十三，是一多達五億人口的經濟體。

假設 CPTPP 果真能順利推動，則無論其參與國家多寡，我國均有積極爭取參與之意義。首先我國參與區域整合之機會受到極大限制，而即便沒有美國，CPTPP 中之日本、澳洲、越南、馬來西亞等與我國經貿關係仍然密切，況且未來還會有韓國及來自東協之新成員可能陸續加入，而 CPTPP 之成員身分亦有助於我國未來繼續參與如 FTAAP 等區域整合機制。更重要的是借力使力，利用 TPP 高標準規則之外部壓力加速國內法制改革（最佳範例即為法規草案評論期因 TPP 而於去年改為 60 日）。

再者，無論 CPTPP 未來發展為何，其個別專章之內容已有成為未來各類雙邊或區域國際經貿協定範本之效果。亦即是即便我國不加入 CPTPP，終將在雙邊（如與美國、日本、澳洲甚至歐盟）甚至多邊談判（如 WTO、FTAAP）中面對落實 TPP 實質義務及法規接軌之需求。故在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之意義超越加入此協定本身之情況下。無論美國是否退出以及參與國家多寡，對我國仍有參與意義。

然而推動加入 CPTPP 之關鍵挑戰，一方面來自於我國之準備程度，他方面則來自於 CPTPP 成員對中國大陸加入之立場。事實上過去已有若干 CPTPP 成員（如智利、新加坡）表達應考慮邀請中國大陸參與之看法，故不能排除北京擺出「積極考慮」之姿態以創造影響力以及對話之空間。又隨著美國經貿政策轉變，中國大陸又藉由「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等機制積極建立區域經濟合作領導者地位之情況下，中美在亞太地區之領導地位是否會產生變化，將成為未來之變數。在此可能發展情境下，雖然 TPP 協定明文規定向所有 APEC 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開放加入，但即便如日本、新加坡等相對友善之 CPTPP 成員，亦可能基於保留爭取中國大陸加入之彈性考量，避免節外生枝，而對我國加入之案件採取「冷處理」

之立場，為我國必須密切注意之變數。

（二）區域整合持續加溫

除 TPP 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經濟整合亦持續加溫。以「東協加六」為基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2017 年 10 月間於韓國仁川完成第 20 回合談判，並於 11 月 10 至 14 日在菲律賓舉行東協領袖峰會進行報告。RCEP 成員持續深入貨品、服務及投資等市場進入談判，並同意設立政府採購及貿易救濟等 2 個工作小組，但各國在關鍵議題上歧見仍大，例如關稅減讓模式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仍未有共識，整體而言未取得重大進展。

在貨品貿易方面：多數 RCEP 成員已同意貨品自由化比率達 90%的目標，然印度主張貨品關稅應與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掛鉤，堅持僅涵蓋 80% 貨品項目，而在中國大陸只願給予 74% 的開放比例主張下，仍未達成共識。此外，多數成員國支持在相同時程完成關稅減讓，但部分成員要求較長的降稅期程情況下尚未獲得共識。在服務貿易方面，各國大致同意開放程度應高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plus），印度持續主張視各成員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換取提高貨品自由化承諾，東協各國對此則持謹慎態度。

至於其他議題，例如投資方面，各成員皆已遞交投資保留項目修正清單，但在地主國與投資人爭端解決（ISDS）與承諾「自由化不倒退（Ratchet）」條款等仍未達共識。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大部分成員已同意提高 WTO 協定義務與更為嚴謹的規定，但印度政府擔憂更趨嚴謹的智慧財產權規範將不利其學名藥產業發展，損及民眾健康福祉。而國營及泛官股企業議題上，中國大陸則採取相對保守及防衛性立場。

此前在 TPP 面對未來許多不確定性之情況下，RCEP 談判備受重視。不過由於 16 個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且多數東協 FTA 夥伴間未簽署雙邊 FTA，各成員立場歧異，難以達成共識。部分成員認為 2017 年為東協 50 週年，可設定以 2017 年為完成談判之目標。然而，RCEP 談判自 2017

年下半年度以來持續停滯不前，第 21 輪談判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印尼日惹結束。各成員國仍持續依據 2017 年 11 月 RCEP 領導人會議之指示，繼續就貨物、服務、投資和部分規則領域議題展開深入磋商。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於新加坡舉行的第 32 屆東協峰會中，東協 10 國元首同意密集推動 RCEP，並設法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談判。

在雙邊協定方面，韓國陸續 2014 年分別與澳洲及加拿大簽署雙邊 FTA，並於 2015 年完成陸韓 FTA 談判，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署越韓自由貿易協定。韓澳 FTA 和韓加 FTA 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韓越 FTA 則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另預期將對臺灣產生較大影響者為韓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陸韓 FTA。至於歐盟也積極在亞太區域締結經貿協定，除已與韓國、智利、墨西哥等國完成 FTA 簽署生效，與新加坡、加拿大等國之 FTA 亦於 2015 及 2016 年完成，與越南 FTA 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談判。歐盟近年間陸續與新加坡、加拿大、越南、日本等國家完成 FTA/EPA 談判。目前上述 FTA 中，歐加 FTA 於 2017 年 9 月暫時生效，全面生效尚待歐盟成員國國會批准，其他 FTA 均尚未生效。¹

另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歐盟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啟動名為「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的雙邊自由化協定談判，並於 2016 年 10 月間完成第 15 回合談判。然而，歐盟內部反對聲浪以及美國總統川普的施政方針，使得 TTIP 談判於 2017 年度陷入長期僵局。例如 2016 年 9 月間德國有 30 多萬民眾上街抗議 TTIP 後，德國經濟部長加布里爾在 8 月底悲觀表示，TTIP 談判事實上已經失敗。而美國總統川普 2017 年 6 月宣布退出《巴黎協定》一舉，亦對於 TTIP 談判產生負面衝擊，2018 年 2 月歐盟方面已經公開表明今後歐盟所締結之貿易協定都需要設定《巴黎協定》條款，包括 2017 年 7 月與日本達成的貿易協定，以及對墨西哥和南美國家共同市

¹ 有關歐盟對外 FTA 談判與結果具體進展，請參閱歐盟官方整理資料：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18238.pdf。

場的貿易協定。由此觀之，美歐雙方 TTIP 談判僵局在短期間內尚未有緩解的跡象。

（三）WTO 及複邊談判

第九屆 WTO 部長會議在 2013 年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以下簡稱 TFA) 為近年間 WTO 談判場域之重要里程碑，該協定於 2015 年獲得採認，並於 WTO 所有 164 個會員中的三分之二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通知 WTO 後生效。我國立法院已於 2015 年 5 月批准本協定。查德、約旦、阿曼和盧安達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交 TFA 接受議定書後，已達 TFA 生效所需門檻。TFA 也成為 WTO 成立以來來首次達成的多邊協定。依據 WTO 預測，倘 TFA 完全落實，全球商品出口值每年可望增加 1 兆美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於肯亞奈洛比舉辦的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the 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 會中有關杜哈回合前景及「後奈洛比工作計畫」(post-Nairobi work program) 顯示各會員對於杜哈回合未來走向意見不一，最終仍未能消弭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之歧見。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示雙方的對立立場，並強調惟有經 WTO 會員一致同意後才能談判其他貿易議題。

MC 10 會議主要成果為通過「奈洛比套案」包含延續峇里套案中有關農業及發展議題之後續工作計畫，採認後奈洛比工作計畫，以及探討杜哈回合談判之方向。此外，奈洛比部長會議另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 (ITA II) 以及通過賴比瑞亞與阿富汗的入會案。至於涉及杜哈回合之未來問題上，會員對於是否繼續杜哈回合談判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方面，包含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已開發國家，於會中公開呼籲應終結杜哈回合之談判。該等國家強調杜哈發展議程 (DDA) 已無法產生任何實質成果，而 WTO 會員需要在單一認諾之談判架構外處理新興議題，例如電子商務、投資及競爭等。因此，各會員應開始新的談判機制，以替代停滯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則支持繼續就 DDA 所有議題進行談判，主張如將已開發國家所提出的新興議題納入杜哈回

合談判架構之中，將損及原 DDA 議題之重要性。

由於各方立場無法取得共識，最終奈洛比部長宣言折衷作法，宣言第 30 段完整呈現兩方意見，明言：「咸認眾多會員再次肯定 DDA、杜哈及後續部長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和決定，並且重申將基於此基礎全面承諾達成 DDA。其他會員則不重申 DDA 授權，因前揭會員相信有必要制定全新模式，以達成有意義的多邊談判成果。會員對於如何處理該等談判持有不同觀點。我們承認 WTO 堅實之法律架構」。

在「奈洛比套案」中通過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 II）談判，為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的第一個降稅協定，仍具有重要意義。ITA II 共涵蓋 201 項產品，約占我國對全球出口平均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清單中有 68%（136 項產品）為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包括：液晶裝置零件、其他積體電路、數位相機及電視攝影機、電視機上盒、偏光板、固態硬碟、光學媒體、GPS 導航設備、手機零件及記憶體等（經濟部，2016）。依據 ITA II 降稅規則，原則上各國應自 2016 年起分 3 年 4 次完成降稅，例外經成員之品項方可分 5 年、7 年調降。根據我前 10 大出口談判成員關稅減讓表，預計 2016 年即降為零關稅之品項共約 7 成，另約 9 成產品可望於 3 年後降為零關稅。

2017 年 12 月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之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在美國的杯葛及部分會員否決之下，MC11 談判並未獲致任何實質進展，最終僅針對數項議題做成決議，包括：(1) 持續進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並同意繼續維持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作法直至 2019 年之部長會議（WT/MIN(17)/65）；(2) 繼續暫停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下提起非違反協定控訴與情勢之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WT/MIN(17)/66）；(3) 持續進行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以促進小型經濟體能更充份地融入多邊貿易體系（WT/MIN(17)/63）；(4) 持續漁業補貼之談判，設立談判目標以期在 2019 年部長會議達成協議（WT/MIN(17)/64）；以及(5) 成立南蘇丹加入 WTO 工作小組。會前被寄予厚望之談判議題，如農業補貼、電子商務、漁業補貼、服務業國內規章、投資便捷化等議題，最終未能在

多邊架構下達成實質談判成果。

觀察 WTO 整體談判發展，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已經對於其他 WTO 談判議題發揮相當程度之影響力，成為加速談判進展或是整合立場歧異的重要參考模式。然而，MC11 終究未達成此一目標，充其量僅於程序層面確認後續 WTO 會員國談判應聚焦的重點所在，藉此一定程度地維繫住 WTO 場域之談判動能。除此之外，歐盟、美國、中國大陸與印度等重要國家對於如何推動 WTO 場域之談判進展，亦分別提出不同策略與立場。其中之關鍵仍在於美國川普政府對 WTO 參與之立場。特別是美國「2017 貿易政策推動重點」(The 2017 Trade Policy Agenda) 中對 WTO 國際貿易規則體系多有質疑，其後續態度及立場變化值得關注。

關於複邊談判部分，「服務貿易協定 (TiSA)」談判已於 2013 年開啓談判，目前共有 23 個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自 2014 年起，TiSA 談判就協定主文、新貿易規範、市場開放等議題進行討論，每回合談判重點主要多著重於討論各項新貿易規範提案。TiSA 原則上每年進行 5 個回合談判，均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21 回合談判已在 2016 年 12 月結束並對各項談判議題進行盤點，目前 TiSA 談判尚未設定談判結束期限。同時，由於美國川普新政府上臺後對於 TiSA 談判仍並未表態，因此 TiSA 目前尚未重新展開談判而仍待各國進一步的政治決定。

此外，2014 年 7 月由我國與 13 個 WTO 會員共同展開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在 2015 年 9 月的 EGA 談判中，各國已同意涵蓋四百餘項環境商品清單之文件，以降低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貿易障礙。在奈洛比部長會議盤點 EGA 過去 11 回合所取得的談判成果後，EGA 於 2016 年 11 月底於日內瓦完成第 18 回合談判。原本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 EGA 部長會議，預計通過正式 EGA 卻因中國大陸反對而破局。

在 2017 年 6 月初於巴黎舉行的 WTO 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以及 6 月 21 日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會議中，日本表示希望儘早恢復 EGA 談判，以完成 EGA 複邊協定，並獲得韓國和紐西蘭的認同與支持。瑞士與歐盟，

加拿大，新加坡和土耳其等 EGA 參與會員也表示有意恢復談判。

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卻強調環境產品的成果必須基於「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l responsibilities）原則，顯然目前立場仍不支持先前協議文本。至於美國川普政府對於 EGA 這類削減關稅的複邊協定則仍尚未表達明確立場。

（四）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持續對全球貿易體系產生衝擊

美國總統川普所領導的行政部門，持續奉行「美國優先、讓美國再度偉大」為核心的「川普經濟學」（Trumpnomics）作為施政方針，其以提高國內工作機會，妥善解決美國貨品貿易逆差問題作為首要目標。美國貿易代表總署（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 2018 年 2 月公布提交給國會的年度貿易政策綱領（2018 Trade Policy Agenda）²，表示美國將利用其作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之槓桿效應，擴展外國市場，並為美國勞工爭取有效的國際市場與公平待遇。依據貿易政策綱領，2018 年美國貿易政策將由以下五個支柱所組成：1）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之貿易政策；2）加強美國經濟；3）洽簽更好的貿易協定；4）嚴格執行美國貿易法以及 5）強化多邊貿易體系。茲歸納其重點如下。

1. 貿易政策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為重

基於經濟對國家安全之重要，美國表示未來貿易政策必須有利於國家經濟發展外，更應符合且有助於國家安全策略。因此，川普政策在 2018 年的貿易政策方向，將違規、侵權等造成美國貿易損失之行為列為影響國家安全之要素。具體而言，美國貿易政策重點報告中歸納了 2017 年 12 月美國政府公佈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涉及與貿易有關之戰略重點，其中包含美國不再支持會削弱美國經濟之國際貿易規則，並將更為積極確保國家主權

² 文件全文，參見於：<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ports/2018/AR/2018%20Annual%20Report%20FINAL.PDF>（2018.04.10）

及回應外國競爭對手之作爲，同時強調科技及經貿互惠關係之重要性。其中在「回應外國「戰略競爭對手」(Strategic Competitor)政策部分，文件指出中國大陸與俄羅斯一再試圖挑戰美國，並影響美國安全與經濟。其中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因此其政府對市場之干預足以造成全球資源分配錯誤與產能過剩，市場效率低下，對國際與美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2. 洽簽更好的貿易協定

川普政府認爲全球貿易規則對美國勞工與企業而言十分不利，因此對於使美國受到不利益的貿易協定將透過終止或重新修改之方式加以調整。對此，美國已著手開始推動重新談判者包含「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此外，川普政府進一步計畫要求國會延長《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依據川普政府與美國國會之討論，已取得大致認同，未來正式經國會正式同意後，將延長 TPA 至 2021 年。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貿易政策重點一改過去抵制多邊及 TPP 之立場，並明白表示若能取得更優惠的市場開放成果，美國願與 TPP 國家在雙邊或集體之架構下進一步接觸。

3. 為農業拓展雙邊市場進入之機會

2018 年貿易政策重點特別指出川普政府將採取作爲，確保美國農產品受到各國之公平待遇。在未來一年的貿易政策中，美國食品與農產品出口所面臨之不公平貿易障礙將列爲優先處理事項，並將透過雙邊貿易對話機制持續努力拓展農業市場，例如要求阿根廷開放美國豬肉與水果；要求澳洲爲美國牛肉建立科學標準；解決日本對美國農產品之進口障礙等。其中由於中國大陸爲美國農產品出口第二大市場，因此川普政府會優先將消除中國大陸之出口障礙視爲優先項目。

4. 嚴格執行美國貿易法規

為進一步具體落實美國貿易法規，2018 年貿易政策重點指出川普政府將制訂更為積極的執行方案，包含落實 301 條款、201 條款、232 條款、反傾銷及平衡稅等措施，以排除其他國家因不公平貿易行為而受惠。對此，在 2017 年間美國共展開 84 項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其調查數量較前一年大幅提升 59%。其中，川普政府基於美國國內產業之請求，共展開 82 項調查；且受調產品範圍廣泛，從鋼鐵、化學品到農產品皆有。同時美國商務部亦主動展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調查（而非由產業請求發動），對中國大陸進口之通用鋁合金薄板（common alloy aluminum sheet）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此一調查係美國商務部近 26 年來首度「主動發起」的雙反調查。

5. 改革並強化多邊貿易體系

在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方面，美國肯認 WTO 的重要地位，透過 WTO 規則之制定及遵守，增強全球貿易規則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避免爭端解決之產生。川普政府相信 WTO 曾經達成若干輝煌成果，但是在過去 20 年來，WTO 並未如預期有效運作。基此，美國必須挺身而出捍衛本國利益。2018 年貿易政策重點指出當前 WTO 的主要問題在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首先，WTO 成員不願釋出權力讓爭端解決系統有效運作，無論是小組或上訴機構，成員總是試圖在其案件報告中對 WTO 協定下的成員增加或減少部分權利或義務。由於小組及上訴機構的解釋方法及認定並不符合 WTO 規則，美國過去已多次向上訴機構就程序問題、解釋方法、實質問題等表示關切。

其次，當前重要的全球經濟問題均無法在 WTO 中獲得共識。自 2015 年第 10 屆部長會議下各方已明確表示對杜哈回合無法產生共識，因此川普政府未來也將不再堅持杜哈回合授權或舊規。然而，仍有若干 WTO 會員主張新興貿易規則的草案內容將增加其義務負擔，因此堅持任何協議均應取得杜哈回合授權。川普政府抨擊，這些國家未能認清當前重要的貿易議題，仍堅持討論 2001 年杜哈回合

的發展局勢，極無必要。

再者，川普政府認為 WTO 急需改變有關發展議題的解決方式。例如，美國建議比照 WTO 應該自行訂出「開發中國家」的定義，美國不容許任何為享有協定下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或其他彈性，而自我聲明為「開發中國家」的行為。對此，美國並直指在全球經濟上已占有相當重要地位的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南非等先進國家，卻仍以低收入國家的名義獲取協定適用的彈性，將增加 WTO 義務適用上的困難。最後，川普政府特別指出，WTO 已無法解決中國大陸問題；中國大陸在大舉宣揚自由貿易價值的旗幟下，實質上卻試圖規避或違反自由貿易所應伴隨的義務。為此，川普政府未來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討論解決。

2018 年貿易政策重點指出在 2019 年第 12 屆 WTO 部長會議舉行之之前，美國將與其他會員先行盤點可能達成的議題，以避免最後必須全盤接受包裹式的談判結果。而為了使 WTO 能夠有效運作，WTO 必須在各次部長會議間找出達成貿易自由化的方式，解決當今貿易問題，確保特定會員係基於其在國際上真正的經濟市場地位而可在 WTO 享有一定的彈性。為此，川普政府於貿易綱領上特別提出農業談判、漁業補貼、數位貿易等具體議題，希望與其他 WTO 會員達成一定共識。

事實上，美國川普政府早已積極使用美國國內法（特別是美國 1974 年貿易法）來維護美國利益。川普政府上任後即於 2017 年上半年針對太陽能晶矽電池及模組與大型洗衣機展開新的防衛措施調查（美國國內法稱 201 條款調查），而美國行政部門後續在 2018 年 1 月已經分別核定此兩項產品採行全球防衛性關稅，此舉已然引發中國大陸、韓國等主要國家之反彈，中國大陸並於 2 月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申訴，指稱美國此一措施違反多項 WTO 規則，並要求補償。除此之外，川普亦在 2017 年 4 月責成商務部針對進口鋼材及鋁製品是否有損國家安全之虞展開

232 條款調查程序，商務部已經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22 日宣布已完成鋼鐵、鋁產品之 232 條款調查，川普並於 3 月 8 日簽署公告，認為進口鋼鐵和鋁產品威脅美國國家安全，決定自同月 23 日起針對該兩類產品依 232 條款加徵關稅。中國大陸隨即宣布自 4 月 2 日起，將對原產於美國的 7 類 128 項進口商品中止關稅減讓義務，對水果、無縫鋼管等 120 項進口商品加徵關稅 15%，對豬肉、回收鋁等 8 項進口品加徵關稅 25%。而至 4 月中旬，美國更醞釀發動第二波 301 制裁行動，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大至 1,000 億美元。

然而自 2018 年 5 月以來，美國經貿政策以及美中貿易衝突出現極大的起伏，而且美國立場搖擺，使得未來發展方向越發難以預料。首先美國於五月初派出包含商務部長、財政部長及貿易代表等七位高階官員代表團訪問北京，且依據國際媒體報導，七人代表團所開出之談判清單上極為嚴苛，其中包含中國大陸應於兩年內減少二千億美元順差、停止大規模補貼「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取消技術轉讓、不反對美國限制在敏感技術方面的投資、七月一日前發布投資負面清單，取消外國限制及持股要求、在非關鍵部門關稅降到與美國相同水平、取消特定的非關稅貿易限制以及每季度舉行會議審議進度等³。隨後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又率團於 5 月中訪美，並於 5 月 20 日發表美中聯合聲明，其要點如下：

- 美中雙方同意將採取有效措施實質性減少美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
- 為滿足中國大陸人民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和促進高質量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將大量增加自美購買商品和服務。
- 中國大陸將有意義地增加美國農產品和能源出口，美方將派團赴華討論具體事項。雙方就擴大製造業產品和服務貿易進行了討論，就創造有利條件增加上述領域的貿易達成共識。

³ 參見金融時報所揭露之內容：

<https://www.ft.com/content/d0eb3e4a-4f77-11e8-a7a9-37318e776bab>

- 雙方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同意加強合作。中方將推進包括《專利法》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工作。雙方同意鼓勵雙向投資，將努力創造公平競爭營商環境。
- 雙方同意繼續就此保持高層溝通，積極尋求解決各自關注的經貿問題。

在前述 520 聯合聲明發布後，中國大陸副總理劉鶴表示雙方已達成共識，不打貿易戰，並停止互相加徵關稅⁴；與此同時，川普總統也宣布將降低對 ZTE 之制裁程度，改以罰款及治理改革要求為主。使得貿易戰的風險似乎又受到控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前述美國提出之要求，並未出現在 520 聯合聲明中，因此外界研判還有談判還需相當時間。然而峰迴路轉，就在劉赫結束訪美後一週，美國竟於 5 月 29 日宣布將在 6 月 15 日宣布最終 301 制裁清單，以及將在 6 月 30 日之前公佈對中國大陸個人和企業在重要技術領域的投資限制以及出口管制，且將儘速實施⁵。其次美國將繼續在 WTO 續行指控中國大陸違反智財權保護之爭端解決。對此中國大陸亦反擊宣稱將予以反制。在此發展下，美中貿易衝突的風險又再度浮現。不過美中之間在六月初仍持續有代表團互訪，因而未來發展還有變數。

近期另一個轉折，則是有關 232 條款案之豁免。232 條款案美國之決定中設有「國家別豁免」條款，各國可證明其與美國之國安關係且出口並未威脅美國下免徵前述額外關稅。依據報導，欲獲得豁免的國家須答應若干條件，其中包含承諾積極處理中國大陸各種扭曲貿易的政策、於國際鋼鐵會議場域與美國合作、於美國在世貿組織（WTO）對中國大陸提出之爭端解決控訴與美國合作，以及加強與美國的安全合作等⁶。美國

⁴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803070192-1.aspx>

⁵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statement-steps-protect-domestic-technology-intellectual-property-chinas-discriminatory-burdensome-trade-practices/>

⁶ 參見經濟部貿調會報導：

https://www.moeaitc.gov.tw/ITC/main/epaper/wfrmEpaperWeekly.aspx?menu_id=48

於 3 月宣布 232 條款案時，同時給予韓國、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墨西哥與歐盟等夥伴暫時豁免待遇，然而美國於 5 月底時正式宣布不給予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等三個主要鋼鋁進口來源國 232 國安關稅的豁免。自 6 月 1 日起，美國僅針對韓國、阿根廷、巴西及澳洲給予豁免待遇（其中前三國設有免稅配額），而鋁製品豁免國家則為阿根廷及澳洲（阿根廷設有配額）⁷。美國此舉立即引來歐、加墨三國的反擊，宣布亦將對美國實施報復關稅，並預計在 WTO 提出爭端解決控訴。此一發展背後之思維更令人難解。表面上大家都預測美國是利用此舉來增加與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談判籌碼，但是這個決定亦將傷害美國在貿易戰場上的盟國友邦，不利於美國先前主張組成「貿易聯軍」對抗中國大陸的思維，未來發展值得關注。

在美國與加拿大、墨西哥與韓國等主要 FTA 夥伴國的貿易關係方面，川普政府認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美韓 FTA 之生效未如預期，不符合美國利益而存在重新修正協定之必要性，自 2017 年下半年度以來，美方積極推動 NAFTA、美韓 FTA 協定更新談判工作。然而，美方所提談判議題均以自身利益為重，在談判場域受到加拿大、墨西哥、韓國方面之嚴厲反對。其中，NAFTA 自 2017 年 8 月談判至今（2018）年 3 月底為止，已進行七回合談判，在 4 月至 5 月期間，亦進行貿易談判代表的面對面會議。NAFTA 談判中有五項所謂「毒藥丸」（poison pills）議題，這些議題被認為具高度爭議，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政府採購市場開放、NAFTA 落日條款，以及加國終止乳製等產品配銷管理體系等五項議題。過去這七回合的談判成果並不順利，在必須達成約 30 個議題之中，過去幾個月以來僅達成 6 項協議。且在第七回合談判期間，美國川普總統祭出保護主義措施，宣布對進口鋼材及鋁材分別課徵 25% 和 10% 的關稅，直接衝擊到分居美國進口鋼材第一及第四大來源國的加拿大和墨西哥，增加三方 NAFTA 談判之變數。近期，美國方面

⁷ 參見美國海關 6 月 1 日公告：

<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entry-summary/232-tariffs-aluminum-and-steel>

還表示欲將三方會談改爲國與國之間的雙邊會談，然加墨兩國對此皆提出反對意見。

此外，在美韓 FTA 修訂談判方面，美韓雙方則是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修正美韓 FTA 的首輪談判，雙方僅表示已持續針對敏感議題進行討論，但是並未對外公布談判內容。3 月 29 日美韓雙方已就新的貿易協定達成共識，其中除了讓美國擴大在韓國汽車市場的准入，也將限制自韓國進口的鋼鋁數量。目前韓國貨卡車出口至美國的 25% 關稅延長課徵至 2041 年（較原本規定延長 20 年），而美國出口符合美國規定要求之汽車到韓國，數量則從原本的 2.5 萬輛增加至 5 萬輛；而韓國享有鋼鐵永久豁免關稅，但須受美方進口配額限制。此外，修訂後之協定將納入附帶協議，要求韓國增加外匯干預透明度，並不得進行貨幣競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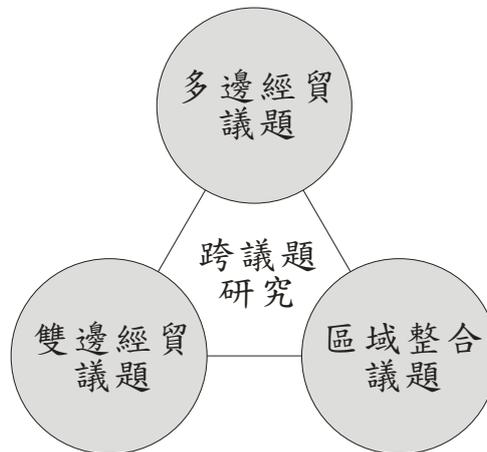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 諮詢服務

本中心依據議題規模與執行時間長短，將研究案分為年度重點議題之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以及諮詢服務。

(一) 專題研究

2017 年共完成 7 項專題研究案，大略分為三大主軸，分別是多邊經貿議題、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其中又有部分題目跨越多邊與雙邊性質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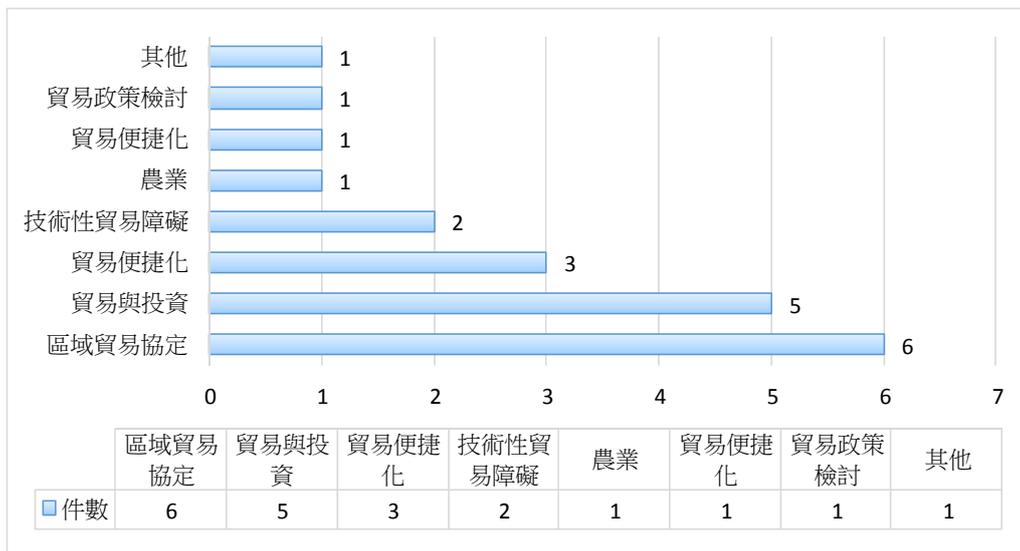


(二) 短期性議題

短期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本中心為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及 RTA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本中心亦設置「專家平臺」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短期性議題研究與諮詢服務之研究題目，原則上由委託單位依據需求機動提出。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配合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與脈動，適時向主政單位建議適合之研究題目。2017 年本中心執行之短期性議題共計 20 件，議題分布以區域貿易協定議題為主，如下表所示。

2017 年短期性議題研究議題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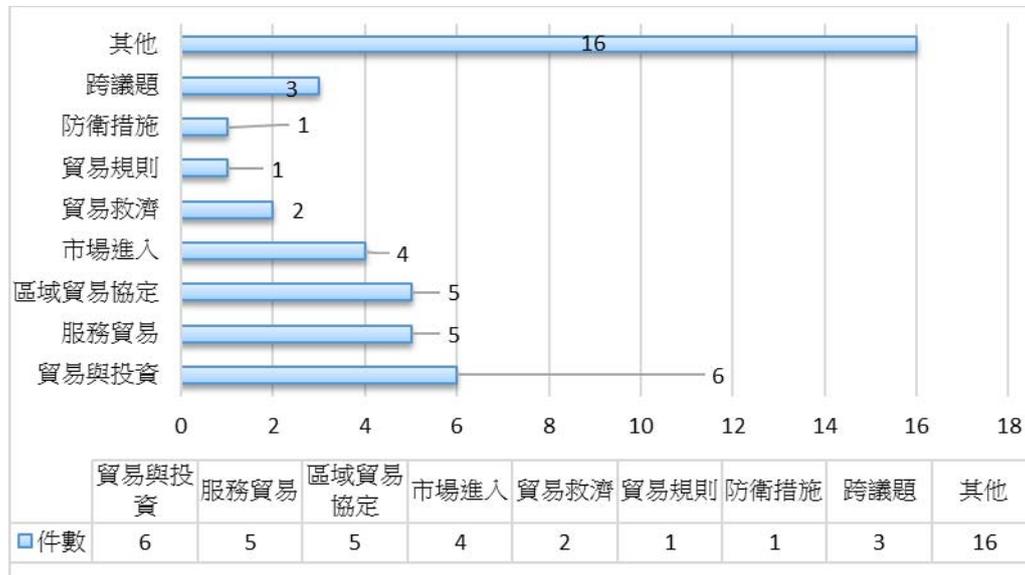
(三) 諮詢服務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為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在諮詢服務部份，主要服務項目包含：

- ◇ 我國參加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經貿議題，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報告。
- ◇ 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
- ◇ 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

2017 年度執行之諮詢案件共有 45 件，出席工作分組會議總計達 45 場次／59 人次。諮詢服務案件議題較為分散，其中以服務貿易議題與區域貿易協定議題居多，如下表所示。

2017 年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表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建置國際經貿資料庫方面，2017 年的工作成果包括：

- ◇ 持續建立支援談判資料庫內容，以及維護更新已建置之網站及資料庫。
- ◇ 建置我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之輔導上線、諮詢及教育訓練。
- ◇ 維持網站及資料庫運作環境之安全防禦功能。
- ◇ WTO 最新文件的擷取、處理與傳送轉發相關研究人員。



本中心 WTO 及 RTA 資訊網站 <http://web.wtocenter.org.tw/>

總計在 2017 年有 243 萬次的瀏覽次數，
成為國內掌握國際經貿訊息的重要網站。



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化，政府研擬政策加以因應的時間也相對縮短。因此，以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為召集人，並透過專屬研究團隊、中經院研究人員以及院外專家，動態檢視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新政經情勢發展及重大議題進展，並每月 1 次例行性或依委辦單位需求，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即時彙整區域經濟整合情勢觀測與分析。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為有效達到訊息快速流通及資源運用多元化之目標，本中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 WTO 及 RTA 圖書館，同年 12 月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報。目前 WTO 及 RTA 電子報為每週五出刊，訂閱戶約 13,900 戶。

2017 年共發行 47 期，共刊登 48 篇專欄，國際經貿焦點 235 則，47 則經貿大辭典詞條，94 本/篇新書與期刊，以及 47 項線上平臺課程。



WTO 及 RTA 電子報

此外，為擴大與讀者互動，深耕讀者與電子報之連結，本中心自 2012 年起透過 Facebook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wtocomer/>) 不定期刊登訊息與讀者互動。

2017 年，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已吸引 3,500 多位粉絲，張貼近 112 則訊息，不重複觸及逾 73,736 人次，貼文點擊近 3,571 人次，按讚、留言或分享近 1,780 人次。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

WTO 及 RTA 圖書館持續採購 WTO 組織、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各大出版商所出版的最新出版物，及上網下載 WTO 網站上最新的文件，依議題分類存檔。並繼續引進相關重要資料庫，例如 LexisNexis Database、Cambridge Journal Online(HSS)、EmergingTextile.com、World Trade Online、World Trade Law、World Bank e-library、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 等。

2017 年總計徵集 125 本圖書、22 種紙本期刊、13 種資料庫、7,344 筆 WTO 文件、423 件報告及諮詢案件。累計 6,143 本圖書、60 種紙本期刊、19 種資料庫、145,186 筆 WTO 文件、4,386 件報告及諮詢文件。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學術研討與培訓

學術研討與培訓的工作項目，主要為開辦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種子人才，並辦理培訓活動，以拓展各界對經貿事務之瞭解。2017 年針對政府、學界及一般社會大眾積極規劃並執行區域整合相關之培訓、教育活動如下所示。



(一) 公務培訓

為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區域整合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舉辦各種課程。2017 年共辦理 7 場「經貿議題課程專班」課程專班，其中包含「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簡介」、「經貿政策新局系列課程」與「經貿議題基礎課程」等議題，總計培訓時數 16.5 小時，總培訓人數 458 人次。課程日期如下表所示。同時，仍繼續維護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持續更新線上課程。

2017 年公務培訓課程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中經院）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課程內容	講者
1	3 月 14 日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簡介	中華經濟研究院 徐遵慈副研究員
2	4 月 12 日	經貿政策新局系列課程	經貿談判辦公室 蔡允中談判代表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陳廣哲副主任
3	4 月 26 日	經貿政策新局系列課程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4	8 月 8 日	經貿議題基礎課程	中華經濟研究院 劉大年主任
5	8 月 16 日	經貿議題基礎課程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6	8 月 23 日	經貿議題基礎課程	中華經濟研究院 顏慧欣副研究員
7	8 月 30 日	經貿議題基礎課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 吳必然律師

此外，本中心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課程。至 2017 年已建置 147 門課，上線課程總時數 483.5 小時。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二) 公眾教育

為幫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瞭解 WTO 與 RTA 相關議題及區域經濟整合現況，進而激起參與學員對國際經貿時事之熱情，以及為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人才，於 2017 年 7 月 19 至 21 日舉辦「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共有 84 位來自北、中、南、東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此外，本中心亦辦理「WTO 人事處處長 Christian Dahoui 針對 WTO 目前相關職缺」分享會、東亞經濟論壇、「2017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歐盟在 WTO 之制度及政策面向之參與」專題演講等活動，辦理 5 場，總培訓時數 42.5 小時，總培訓人數 340 人次。

為使社會大眾能夠即時且清楚地瞭解最新國際經貿議題與 WTO、RTA 近期發展趨勢，本中心鼓勵研究人員依其本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針對

WTO、RTA 及其他新興國際經貿議題，向平面媒體投稿，發表看法或建議，以增進民眾對區域經濟整合的認識。在 2017 年，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 WTO 及 RTA 等國際重大經貿議題，發表並獲媒體刊載之投書如下表所示。

（三）學術研討與培訓

2017 年本中心與高中合作辦理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本系列活動與全臺各高中合作舉辦 9 場校園講座，累計有 966 位青年學子參與。再者，本中心舉辦「國際經貿變局之意涵與影響」研討會與「區域經濟整合國際專家」座談會，累計辦理 13 場，總培訓時數 32.5 小時，總培訓人數約 1,1314 人次。

2017年投書媒體列表 - 本中心主動投稿經濟前瞻獲刊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日期
杜巧霞 研究員 江文基 助研究員	菲律賓漁業制度與水產品進口管理措施	2017.11
葉長城 助研究員	論新南向政策下我國 ESCO 產業輸出泰國之機會與策略	2017.09
陳孟君 分析師	川普政府「Buy American」政策之 WTO 適法性	2017.09
王煜翔 分析師	展望 WTO 第十一屆部長會議之焦點議題	2017.09
李宜靜 分析師	芒果產業價值鏈出口市場分析	2017.07
李 淳 副執行長	川普政府經貿政策對 WTO 之挑戰	2017.05
許裕佳 分析師	WTO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現況及展望	2017.05
吳柏寬 分析師 蘇怡文 分析師	全球化、反全球化與川普保護主義	2017.03
徐遵慈 副研究員	川普新政與美中經貿關係	2017.03
杜巧霞 研究員	川普貿易保護旗幟攪亂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2017.03
王儷容 研究員 杜巧霞 研究員	匯率操縱國？川普的指控能成真嗎？	2017.03
江文基 助研究員	美國海外企業投資與製造業回流對我國產業可能的影響 與因應之道	2017.03
顏慧欣 副研究員	川普政府貿易新政與 WTO 適法性初探	2017.03
葉長城 助研究員 陳育晟 輔佐研究員	服務貿易協定(TiSA)與 WTO 環境商品協定(EGA)談判 之最新進展與展望研析	2017.03
靖心慈 副研究員	我國對數位貿易議題應有的因應作為	2017.03

2017 年投書媒體列表 - 本中心主動投稿媒體獲刊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李 淳 副執行長	CPTPP 是臺灣的最後一役	上報	2017.11.28
顏慧欣 副研究員	《自由廣場》 CPTPP 成形 臺灣要奮力一搏	自由電子報	2017.11.15
徐遵慈 副研究員	TPP 換招牌 仍有變數	中國時報	2017.11.13
徐遵慈 副研究員	香港取得 RCEP 入場券	中國時報	2017.08.17
顏慧欣 副研究員	川普只是在創造談判籌碼	中國時報	2017.08.16
徐遵慈 副研究員	臺美經貿對話 拿出新藥方	中國時報	2017.07.27
顏慧欣 副研究員	《自由廣場》 以創意為臺灣創造經貿空間	自由時報	2017.07.15
李 淳 副執行長	《財經觀點》 三角度看臺美洽簽 FTA 的最大關鍵	聯合報	2017.03.04
李 淳 副執行長	拚南向 把握貿易便捷化協定	經濟日報	2017.02.24
徐遵慈 副研究員	川普之亂 臺灣快提 B 計畫	中國時報	2017.01.27
李 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 美國裸退 TPP 有一線生機	經濟日報	2017.01.25
杜巧霞 研究員	美中經貿駁火 臺灣慎防後座力	聯合報	2017.01.04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第十四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第十四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WTO 相關職缺分享座談



東亞經濟論壇



「2017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2017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歐盟在 WTO 之制度及政策面向之參與」專題演講



「國際經貿變局之意涵與影響」研討會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臺中一中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建國中學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新竹女中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屏東女中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彰化女中



「區域經濟整合高中校園講座」板橋高中



國際交流

2017 年國際交流工作主要分為 3 個面向：「經貿變局對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之影響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協辦 WTO 區域級（或國家級）研討會、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或智庫。

（一）舉辦「經貿變局對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之影響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後對於 TPP 乃至於整體自由化方向多所質疑，並於上任後立即簽署了行政命令，宣示退出 TPP。美國經貿政策重點轉向與全球經濟夥伴建立「雙邊貿易關係」，區域經貿整合之走向將出現眾多調整變數，對亞太地區的經貿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有相當之影響。面對此一變局，本中心特舉辦「經貿變局對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之影響與展望」國際研討會，期能增進社會大眾瞭解及掌握國際經貿最新發展趨勢與區域整合相關議題。

會議為期一天，分為 5 個場次討論相關重要主題。分別邀請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Jeffrey J. Schott 博士、韓國貿易與產業學會會長的崔炳鎰博士、英國在臺辦事處 Catherine Nettleton 代表、日本前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局長鈴木英夫先生，以及東協暨東亞經濟研究院資深經濟學家 Ponciano S. Intal, Jr. 博士擔任講者，向社會大眾分享全球化趨勢及其對經貿自由化之影響，並藉此調整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準備及因應方向。

(二) 協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

2017 年為協助國內各界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有基本的認識，並強化產業及政府機關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的因應能力，本中心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假標檢局大禮堂辦理本研討會。

(三) 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2017 年為推動本中心與各國重要智庫或研究機構之間的交流，本中心主動組團進行訪問交流活動，並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方式，瞭解國際社會重視與關注議題。今年度本中心選擇重要國家，出訪進行交流活動或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 6 人次，包括拜訪美國華府經濟智庫及產業公協會、出席臺泰經貿投資議題座談會、參加 2017 年 WTO 公共論壇，以及本中心徐遵慈副研究員、本中心陳牧民顧問（現任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於 12 月 8 日至 12 日於孟加拉拜會臺商、智庫及 NGO。

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日期	活動
2017/05/6~19	拜訪美國華府經濟智庫及產業公協會：李淳副執行長拜訪美國華府主要經濟智庫及產業公協會，透過此次拜訪，瞭解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中美經貿關係展望，以及對臺美經貿關係升級之可能推動方向。
2017/8/2~3	臺泰經貿投資議題座談會：本中心葉長城助研究員赴泰國拜訪業者，並出席由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之「臺泰經貿投資議題座談會」，會中葉長城助研究員以「臺商泰國經貿投資概況」為題進行報告，同時蒐集臺商在泰之投資環境、泰國經貿情勢等相關資訊。
2017/9/6	2017 年 WTO 公共論壇：本中心應外交部及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之邀請，以「不妥協的貿易：數位創新、社會衝擊及管制之挑戰(Trade without Compromise: Digital Innovation, Social Impact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為題，出席 2017 年 WTO 公共論壇 (2017 WTO Public Forum)，與各會員、學術單位及 NGO 分享我國於亞洲矽谷及社會企業等議題之經驗，同時藉此一機會強化與 WTO 秘書處之交流。

日期	活動
2017/12/8~12	本中心徐遵慈副研究員、本中心陳牧民顧問拜訪孟加拉臺商、智庫及 NGO，依新南向政策所訂定的經貿、投資、人才與產業合作等面向，瞭解新南向國家中孟加拉之最新政經情勢、經貿環境、潛力產業及與我國貿易及臺商投資趨勢等，作為未來研議新南向政策後續工作之政策參考。



「經貿變局對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之影響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經貿變局對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之影響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TBT 國家級研討會



TBT 國家級研討會

參、2017 年度
國際經貿規範
動態分析月報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為推動臺美 FTA，臺灣可能撤銷多項對美貿易障礙

發展動態

我國行政院長林全於 1 月 12 日舉行之記者會中表示，為洽簽臺美 FTA，臺灣可能須移除多項對美貨品貿易障礙。隨著美國總統川普即將上任，雙邊 FTA 可能取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等區域協定成為美國貿易布局的主要工具，林全期待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有機會因而實現。

總統蔡英文於 1 月 8 日過境休士頓前往中美洲，並與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及共和黨克魯茲（Ted Cruz）參議員會面，克魯茲對於加強臺美關係表達支持之意。

2016 年，我國行政院曾針對專利法、商標法等諸多法律，提出一系列修正草案。林全表示，促使我國法規符合國際標準，將有利於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臺灣目前是全球第 22 大經濟體，也是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2015 年雙邊貿易高達 670 億美元，林全表示將繼續在 TIFA 下推動談判。

根據中央社報導，即將卸任的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 (Michael Froman) 在最後一次公開談話中，亦鼓勵川普政府繼續在牛、豬及農產品市場進入上持續與臺灣對話，尋求消除貿易障礙。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央社，2017 年，1 月 14 日】

重點評析

臺美 TIFA 於 1994 年簽署後，與美國推動簽署 FTA 之方向一直為我國所期待之可能成果。然過去美方對此倡議均以「關切議題尚未解決」或「談判資源不足」等理由而未具體回應，其間又因美牛美豬問題，使得此一議題趨於沈寂；近年來係以推動臺美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 為主要方向。

隨著川普政府上任，臺美 FTA 之可能性又再度浮上臺面。首先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已明確指出未來以雙邊經貿談判為重心，故研判美國不繼續推動 TPP 並非不重視經貿自由化，而係改以推動雙邊經貿協定 (包含修訂現有協定) 為主。其次，也更為重要者為川普政府之「親臺」立場較過去更明顯，特別是川普總統經貿政策核心幕僚，美國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 (National Trade Council, NTC) 首任主委納瓦羅 (Peter Navarro) 於 2016 年發表以「America Can't Dump Taiwan」為題之文章中，即強調增進臺美經濟、能源、軍事等層面互動之重要性。在此情況下，相較於過去歐巴馬政府時期，臺美洽簽 FTA 之可能性亦隨之增加。

事實上，若以個別國家為單位，則美國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而我國為美國的第九大貨品貿易夥伴 (在亞洲僅次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亦為美國農產品和食品的前十大出口市場，因此在經濟上進一步消除彼此之貿易與投資障礙有其意義。故我國應掌握此一機會，加強對美遊說推動 FTA 之洽簽。

然而臺美 FTA 並非沒有挑戰。首先，過去尚未完全解決的美牛、美豬

及基改食品等傳統問題自然會成爲談判焦點。其次臺灣對美貿易長期享有順差，亦曾被川普總統於競選時列爲「剝奪美國人工作機會」之國家之一，均將成爲爲未來 FTA 談判之壓力。再者，美國未來洽簽雙邊 FTA 時，研判可能以 TPP 之章節內容爲基礎，畢竟 TPP 包含眾多下世代貿易規則，如金融電信、智財權、電子商務、檢驗檢疫規則乃至於政府控制企業條款等，皆受美國強力主導下所制訂，符合美國利益。對此，我國仍須持續按照 TPP 標準進行準備工作，以待機會來臨時得以即時掌握。(李淳)

二、川普就任退出 TPP 後之美國經貿政策動向

發展動態

川普在入主白宮後的第一個正式工作日即兌現競選承諾，以簽署行政命令的方式、宣布美國退出 TPP。日本國會趕在川普上任前已批准 TPP，但美國作爲 TPP 成員國中最大經濟體，撤出後剩下的 11 國將如何讓協定繼續，也成爲後續焦點。

除了 TPP，川普並還打算重新協商與加拿大、墨西哥間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希望製造業留在美國境內，並向美國業者施壓，將在中國大陸製造的產品移回美國生產。

川普對 TPP 開刀後，全球關注他下一步將如何處理美中龐大貿易逆差。川普選前曾承諾上任首日將宣布中國大陸爲貨幣操縱國，這項宣示牽涉廣泛；川普陣營已表達將再觀察 6 個月，但也將運用一切聯邦政府權力，打擊包裝在國際組織下的不公平貿易現象。

【主要資料來源：中央社，2017 年 1 月 24 日】

重點評析

美國總統川普於 1 月 20 日上任後即提出一連串新政，逐一落實其在總統大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川普政府雖然尚未公布具體執行內容，但其推

動之核心精神不外乎落實「讓美國再度偉大」以及「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 之選舉政見，且這些內容更可由美國新政府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 以及新任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主任那瓦羅 (Peter Navarro) 共同執筆的競選政策文件「Scoring the Trump Economic Plan: Trade, Regulatory, & Energy Policy Impacts」之內容一窺究竟。按此份競選政策文件所揭示的川普經濟學政策方向，其重點將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減少政府管制、重振美國製造業、降低能源成本及以公平貿易降低貿易赤字等方面。

該文件所揭示之經貿政策部分，主軸可以歸納為「推動公平貿易、降低貿易赤字」。對此，川普政府目前之推動方向包含：

1. 退出 TPP: 川普總統已簽署行政命令，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美國將「永久退出 TPP 簽署方」。對此，USTR 已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正式發函通知 TPP 成員國，表明美國退出 TPP 締約方之意願，並說明美國不因 2016 年 2 月簽署的 TPP 而有任何法律義務。
2. 推動雙邊協定 (包含修正既有協定): 川普政府已表示將儘速啟動與加墨重新談判 NAFTA 協定，而 2 月初墨西哥政府亦表示其為準備重談，已啟動 90 天的內部產業意見徵詢程序。與此同時，日本共同社報導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預計將在 2 月 10 日的美日領袖峰會上，提出締結美日雙邊貿易協定之建議。
3. 強調對於各國損害美國勞工利益之不公平貿易行為予以反制：對此川普曾提及將以貿易救濟、提高關稅等方式進行，並將以中國大陸、墨西哥作為主要對象。
4. 增加美國企業使用進口產品作為中間投入之成本：川普政府指出未來將透過如邊境稅 (實際上係指進口到美國供銷售或使用的零件或成品，其費用將不能再從美國企業所得稅額中扣抵)。同時川普政府亦將推動「購買美國貨」政策。

以個別國家為單位，美國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未來若川普政府逐漸落實上述政策，則對美出口可能受到影響。再者，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中「臺灣接單、大陸生產」的比重仍高，因此若未來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我國亦可能受到牽連。但在正面意義上，由於川普政府重視雙邊經貿，對我國而言，臺美經貿關係升級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此等發展值得密切注意並提早規劃因應之道。(李淳)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2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實施

發展動態

WTO 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終於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跨越三分之二生效門檻，成為 WTO 21 年來首次達成的多邊協定。據 WTO 預測，倘完全落實 TFA，全球商品出口值每年可望增加 1 兆美元。

貿易便捷化協定旨在透過要求 WTO 會員改善關務程序、加快貨品流動、放行與清關，以減少貿易成本和物流障礙。協定須待 WTO 全體 164 個會員中，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

WTO 發言人羅克維爾 (Keith Rockwell) 曾於 2 月 17 日指出，若無意外，TFA 將會在幾日內生效。當時據日內瓦貿易官員預計，2 月最後一週至少會有查德、約旦、科威特和盧安達等 4 個 WTO 會員向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 Azevedo) 提交接受書；而目前除科威特外，其他 3 個會員及阿曼皆於 2 月 22 日提交接受書，正式跨越 TFA 生效門檻。

部分貿易官員和商業團體樂觀認為，貿易便捷化協定將使貿易商更能確保產品以有效率、可預測的方式加速邊境程序。羅克維爾也表示，貿易便捷化協定能讓所有會員實實在在受惠。透過削減繁文縟節、減少邊境延誤及加速貨櫃跨境運輸，TFA 將降低 14% 以上的貿易成本，簡化 47% 的進口流程與 91% 的出口流程，使得貨品進口縮短至 1.5 天、出口縮短至 2 天，進而使全球商品出口值每年增加 1 兆美元。同時，協定亦能協助低度開發國家企業，使其出口多樣化，並進入新市場；對開發中國家而言，TFA 可降低貿易成本、提升貿易和 GDP，更可帶來海關稅收增加、增加外人直接投資及降低貪腐等多項好處。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20 日；WTO 官網、WTO 貿易便捷化專網（www.tfafacility.org），2017 年 2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WTO 成立後所通過的第一個多邊貿易協定《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已自今（2017）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實施。TFA 獲 93 個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及通報、存放 WTO 秘書處，已符合 WTO 164 個會員中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的生效規定，而對該等會員生效實施。未來該等會員間將可依據協定內容，對貨品通關等流程給予更加便利的待遇，進而促進會員間貿易流通，降低相關時間與金錢成本。

此外，依據協定內容，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承諾給予其他發展程度較低會員有關落實便捷化措施之相關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與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計畫。依據 2015 年 WTO 秘書處所進行之研究，便捷化協定如能落實，將可降低 WTO 會員平均貿易成本達 14.3%，減少進口作業與出口作業各約 1.5 天與 2 天時間，相當於縮短原有作業時間各約 47% 與 91%。論者認為，其對促進貿易的效果不下於調降關稅。

WTO 總理事會於 2013 年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 WTO 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是 WTO 推動杜哈回合談判後通過「後峇里工作計畫」之重大成就。貿易便捷化協定目的是要簡化通關、邊境查驗

所需文件及程序措施，強化轉運自由與會員間的關務合作，並設有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也規範 WTO 及會員應設立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其為 WTO 展開杜哈回合談判後，12 年來達成的第一個新多邊協定。

根據我國經濟部先前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評估，TFA 實施後將有助於臺灣進口增加 38.58 億美元，出口增加 32.26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 55.59 億美元；亦有助我深化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國將能藉以爭取營造對我業者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我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國家等，因其進口通關程序較繁複、法規資訊亦相對不足等，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範將進行改善，對於提升我國出口至該等國家具明顯助益。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容分為三篇，共計 24 條。第一篇主要規範進出口法規應透明、貿易程序及文件應儘量簡化、收取之規費應合理、提供轉運自由之環境，以及促進廠商遵守規定之關務合作等便捷化措施（第 1～12 條）；第二篇係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第 13～22 條）；第三篇係關於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第 23、24 條）。其宗旨在削減通關成本和提高通關的速度和效率，主要內涵包括促進貿易通關之簡化、快捷和低成本、確保透明和效率、海關合作、消除官僚主義及促進技術進步等，並具有援助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改善基礎設施、培訓海關人員、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過渡期安排，以及協助其執行協定費用等條款。外界普遍預期該協定可為國際貿易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協定共計分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最終條文及附件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計有 13 條條文，依序規定：(1)資訊公布與取得；(2)法規之預先公布與諮詢；(3)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s）；(4)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5)：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6)進出口費用與規費規定；(7)貨物清關與放行（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8)邊境機關合作；(9)轉口貨物之運輸；(10)進出口及轉運程序；(11)自由轉運（Freedom of Transit）；(12)關務合作等。

第二部分則為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第三部分則為機構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包括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以及最終條款等。

在有關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方面，協定為提供不同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履行協定義務之彈性，將其履行之義務分為 A、B、C 三類：A 類（Category A）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之條文，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履行之條文。B 類（Category B）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後，必須履行之條文。C 類（Category C）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同時須經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後取得若干之履行能力，始必須履行之條文。

依據協定之規定，WTO 所有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國家會員須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 A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可通知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其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履行 B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內與捐助國（donor Members）就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展開協商，以履行 C 類條文，並應在 18 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則較開發中國家會員，享有更多優惠。另外，協定亦規定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須延後履行 B 或 C 類條文，應通知早期通報系統（Early Warning Mechanism）；以及如無法履行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技術能力之提供等。（徐遵慈）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日同意啟動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談判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今（2017）年2月10日在白宮會談後表示，美日應深化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雙方同意建立「雙邊對話架構」。此一跨部門對話將由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和日本財政部長麻生太郎主導，美日亦將持續致力提升亞太地區貿易、經濟成長及高標準的貿易規則。

安倍指出，日本企業在美國有著大量投資，並舉汽車部門為例，同時向川普推銷日本磁浮列車。隨著川普政府上臺，安倍認為美日間將產生新的經濟關係；而川普則表示，兩國將尋求「自由、公平、互惠」的貿易關係。安倍另表示，由12個成員國簽署但已被美國否決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目的即是為貿易創造自由和公平的共同規則，因此對安倍來說，TPP的重要性並未改變。

部分貿易分析師認為，TPP可以作為美日雙邊貿易協定的樣板，未來協定內容可包括為國有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制定競爭政策的法律章節，以及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廣泛章節。另外，美國製造業、服務業和農業部門代表也希望川普政府能在未來與日本、英國等國的雙邊貿易協定中納入TPP條款。

川普表示，美國將於近期公布租稅獎勵政策，就貿易而言，美國將會是「比現在更大的參與者」。其中，邊境調節稅（border-adjusted tax）被認為是美國稅改計畫的核心。邊境調節稅將對美國的進口商品徵稅，而給予出口商品免稅，倡議者認為，邊境調節稅將鼓勵企業在美國生產更多商品，為美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年2月13日】

重點評析

2017 年年初甫就任美國第 45 任總統的川普 (Donald J. Trump)，在競選過程中不斷強調要「讓美國再次偉大」與「美國優先」的政策立場，並期盼藉此留住美商在美國投資或美商跨國企業返回美國投資，以為美國本地創造就業機會並削減貿易赤字；對於非法移民問題，川普政府則強調應將其遣返，以確保美國本土之安全。至於川普政府在人民幣匯率議題，以及過去美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之經貿關係重建方面，則主張以推動公平、自由、互惠的貿易來取代過去歐巴馬政府 (Obama Administration) 時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的政策。因而，川普上任之初即簽署行政命令，正式退出美國歐巴馬總統任內致力推動並完成談判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另外，根據近期《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與《華爾街日報》 (Wall Street Journal) 所披露，川普政府即將送交國會的貿易政策文件顯示，川普政府有意弱化 WTO 對美國的影響力。換言之，有意支持共和黨議員所提出課徵邊境稅提案的川普政府，未來可能會在全力捍衛美國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忽視任何有害美國的 WTO 判決。在此前提下，川普政府不但將以雙邊途徑取代過去推動巨型區域貿易協定來開啓貿易談判的作法，在面臨貿易糾紛時，也極有可能繞開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各國實施單邊制裁。

因此，研判川普政府未來很可能將會以「一對一」方式與各貿易夥伴進行雙邊談判，並藉由美國市場的影響力，迫使貿易夥伴在市場開放議題上讓步，以保護鋼鐵業、汽車業等美國關鍵產業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依照過去美國與各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的慣例，在洽簽雙邊 FTA 前，美國通常會與尚未和其簽署 FTA 的目標國經由較具彈性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事先就雙邊主要關鍵經貿議題進行溝通、合作，或藉此協助目標國經貿能力建構等。

據悉，目前美國第一波可能進行雙邊談判的國家包括：墨西哥、加拿

大、英國與日本等。其中，日本的動作相當積極，首相安倍晉三在川普當選總統後不久，隨即前往美國紐約與川普會面，是川普當選後首位會晤的外國元首。川普就任後，美日領袖更舉行高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川普總統一反過去抨擊日本「阻礙美國汽車出口日本、實施不公平貿易」的說法，轉而強調將致力推動美日經貿合作，兩國並將聯手主導打造「亞太地區自由且依循規則的公正市場」，雙邊經貿關係緊密不言可喻。

在政治、外交層面上，川普雖於競選期間砲轟日本「如果美國被襲擊，只會安坐在家中看 Sony 電視」，但在當選後態度隨即轉向，除肯定《美日安保條約》的重要性之外，也承諾與日本合作，共同對抗北韓核武威脅。在此背景下，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 2017 年 2 月初訪日，並與安倍首相舉行會談，雙方除再次強調《美日安保條約》當中美國對日本的協防義務，也確認釣魚臺列嶼（尖閣諸島）係屬《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範圍內，等同美國為日本爭議領土背書，顯示美日在亞太區域安全的合作也相當密切。

綜合上述美日雙邊政經情勢發展背景可知，若欲進一步掌握未來美日經貿談判發展之可能路徑，可先就雙方對於 TPP 立場的差異進行分析，以做為判斷兩國後續經貿互動的參考基礎。茲分別就美國退出 TPP、日本國會通過 TPP，以及日後雙方若展開經貿議題談判之觀察重點等三面向來進行說明。

首先，在美國退出 TPP 方面，川普總統過去於競選期間乃至當選後，始終認為加入 TPP 會損及美國經濟利益，強調將重新檢視或重啟美國已洽簽之 14 個 FTA 談判，這亦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儘管川普目前未具體表明會對哪些規範類別重新進行談判，但美國對外貿易赤字必然是新政府的施政重點，故削減貿易入超勢必將成為美國對外經貿談判的核心目標之一。另外，由於川普政府認為在過去多邊經貿談判環境下，美國較難獲得預期的貿易紅利，因此川普政府的經貿策略預期將從規模較大的區域貿易協定回歸雙邊談判模式，藉此施展美國既有經濟實力並向其主要貿易夥伴爭取最有利之談判結果，同時達到減緩貿易赤字之效果。

其次，在日本國會通過 TPP 方面，儘管面對國內反自由貿易聲浪，首相安倍仍強調 TPP 對日本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力推亞太區域貿易整合。日本目前面臨如：區域政經影響力受陸韓兩國挑戰、國內人口結構老化，以及總人口數下滑等影響，政府急須尋找新經濟成長動能，也因此多角化之區域經貿協定成爲日本對外經貿政策焦點；然而美國退出 TPP，恐使美國在亞太經濟領導地位及影響力消減，亦可能損及美方對日本區域政經發展及軍事援助的支持力道。安倍首相於 2017 年 2 月的訪美行程中，再次向川普傳達推動 TPP 進程的態度，並間接針對智慧財產權及國有企業等議題表達重視，以強調追求自由和公平的締約原則。

總結而論，在美日雙方未來經貿談判之觀察重點方面，兩國政府對 TPP 態度上的差異，使得未來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存有若干變數。就美國立場來看，其可能傾向與包含日本在內之部分 TPP 成員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並運用其既有的龐大市場影響力迫使貿易夥伴開放市場；而面對與美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的可能，日本的立場仍傾向就既有多邊談判基礎來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雙方將由兩國高階官員開啓對話架構，並極有可能在將來轉變成雙邊經貿談判平臺。（葉長城、陳育晟、黃柏誠）

二、東協推動區域內資歷相互認可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之重要意涵

發展動態

2016 年東協勞工部、東協教育部和東協經濟部批准東協資歷參考架構（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AQRF）治理和架構文件後，成立 AQRF 委員會。AQRF 的成立宗旨爲建立各會員國間人民資歷之比較基礎，負責促進東協終身學習和教育品質保證，同時處理區域和國際資格問題以及能力建構等問題。該委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於今年度 2 月 9、10 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

推動區域內專業人才、技術勞工的自由流動，爲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重要目標之一。爲此，東協各國

在 AEC 下設立 AQRF，其目的是協助東協會員國將其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與其他國家做比較，相互參照使用，達到區域間學分及核心能力共同承認及人才自由流通之目標。具體方向有以下四項：（一）鼓勵終身學習；（二）支持認可資歷；（三）鼓勵學分互相承認及學習者之國際移動；（四）支持工作者之國際移動。

參與此次會議的 AQRF 工作會議前主席表示，AQRF 的成立將有助於了解終身學習架構，理解各會員國的教育與培訓系統，更有助於鑑別學生與工作者在區域流動的資格與方便性。在其他方面，AQRF 也積極促進完善各國資歷的審查制度，提升東協公民對區域的信任程度。

東協資歷參考架構是由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的經濟合作支持計畫（Economic Cooperation Support Programme, AECSP）所支持建立。

【主要資料來源：WTO Reporter，2017年2月10日】

重點評析

東協資歷參考架構（AQRF）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推度區域內專業人才、技術勞工自由流動的重要平臺，該項架構以提供雙邊合作、經驗分享、資訊透明化以及高標準的資歷調和系統等方式，達到提升區域內人力資源素質與流動性之重要目標。AQRF 係在不變動各國國內資歷系統的前提下，透過建立轉換系統的方式調和各成員國專業人才資格要求之差異，以便減緩此一差異對於該區域推動經濟整合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一方面，該系統有助於調和東協區域內之專業人才資格體系，另一方面，透過該體系之轉換，亦有助於區域外國家（如我國）快速了解東協成員國之國內專業人才資格體系。

東協國家人力資源對於我國部分產業人力需求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自臺灣 1992 年正式引進東南亞移工後，移工在臺人數便由最初的

2,999 人持續攀升。根據勞動部統計處所公布之數據，1992 年引進移工 15,924 人，至 2000 年底臺灣的移工引進總數更達 326,515 人，實際在臺人數近 40 萬，目前（截至 2015 年底統計資料），在臺國際移工總人數已達 587,940 人。臺灣於 1980 年代引進的國際移工則以藍領為主。藍領移工亦可細分為兩類：產業類及社福類。臺灣於 1980 年代引進之移工多為產業類移工，來臺主要從事營造業、製造業等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其後 1992 年，隨著人口高齡化現象而引進之移工多為社福類移工，主要擔任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由此，社福外勞與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已密不可分。

更重要的是，東協會員國為我國當前經貿政策—新南向政策之重點發展對象，新南向政策強調不以經貿數字為目標，而是以人為核心概念的對外新經濟戰略，政府將以五年為期推動臺灣跟東協、南亞國家的人才、產業、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各項密切的雙向交流合作關係。對此，我國對於東南亞國家之政策方向已做出微幅調整，依據教育部擬定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政府未來將在東南亞外籍生、在臺新住民教育等政策基礎之上，強化我國人才培訓政策，以支持我國未來於新南向國家加強推動產業發展、經貿外交與雙邊合作等工作之需求。

總上述所言，我國與東協國家間的人員移動已經發展出非常緊密的連結，據此，著眼於 AQRf 在資料透明化與法規調和方面的重要功能，我國政府有必要持續掌握此一資歷調和系統的推動進程與具體內容，並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訓與產業發展與雙邊合作等相關工作時，應一併考量 AQRf 規範架構與採認方式，建立符合雙邊發展需求之經濟整合模式。（王煜翔）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3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USTR 新公布貿易政策執行報告，提示美國四大貿易優先事項

發展動態

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今（2017）年3月1日公布貿易政策執行報告，反映美國政府當局對WTO處理美國貿易法的態度表達失望立場，並主張將「積極捍衛美國於對外貿易政策事務方面之主權。」此為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就任以來，美國政府在其對外經貿領域所發出最為激進的政策方向訊號，表明其行政部門未來會將美國貿易法規之執行優先於WTO相關規範之上。在該份報告中，並未具體提出任何新立法規劃與進程，但明確提示了川普政府的四大貿易優先事項：（一）捍衛美國的貿易政策主權，不會自動履行不利於美國的WTO裁決；（二）嚴格執行美國貿易法，確保公平貿易；（三）鼓勵其他國家向美國出口開放市場；（四）與世界各主要市場的國家進行談判，藉此達成更新更好的貿易協定。

對此，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om）於 3 月 2 日表示，美國應與歐盟在 WTO 合作打擊中國大陸的傾銷作為，而非放棄 WTO。歐盟此等發言係回應前述川普政府貿易政策報告對於不自動履行 WTO 裁決，並尋求落實內國法作為解決制度之立場。馬倫斯壯認為，川普政府處於剛上任階段，不能將單一份報告書視為正式政策。新任貿易代表上任後仍須加快腳步趕上進度。

【主要資料來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3 月 2、3 日】

重點評析

前述川普政府貿易政策重點有各種中短期之影響。對 WTO 而言，關注重點可能在於其對既有國際經貿秩序之挑戰。例如川普政府不自動履行 WTO 判決之立場，以及強調嚴格執行美國貿易法規之立場，實際上均與 WTO 基本原則及運作機制相衝突。蓋在 WTO 機制下，各國固然享有依據本國法律執行貿易措施之權利，但當所採取之措施被質疑違反 WTO 規則時，則應回歸 WTO 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判斷。因而若美國強調不自動履行不利於美國之 WTO 裁決，其他國家在實際上考量自身利益及國際政經情勢下，無法有效的以「報復機制」來強制美國落實時，則將嚴重衝擊 WTO 多邊貿易規則之效力，並可能使「單邊主義」再度盛行，進一步弱化 WTO 之功能。對於臺灣而言，因我國「經貿大國、政治小國」的處境，此一發展趨勢對我國相當不利。

然而誠如歐盟貿易執委所言，川普政府剛上任階段，總談判代表（USTR）尚未完成國會同意程序，因而前述報告成為正式政策前可能還有調整空間。例如雖然川普總統在就任前多次高調指控中國大陸為匯率操縱國，並成為其選舉重要政見之一，但卻於 4 月 12 日匯率操縱調查報告公布前，公開指出中國大陸不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顯見美國會因為其他考量而調整政策方向。然而此一發展固然有助於穩定中美關係，但並未改變美國「重雙邊不重多邊」之基本立場，故對於 WTO 之意義，值得密切觀察。

（李淳）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智利會議探討亞太地區經濟整合及 TPP 後續發展

發展動態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後，11 個 TPP 成員今 (2017) 年 3 月 14、15 日於智利舉行首次會議，共商 TPP 未來、環太平洋區域的自由貿易進程及全球各地興起之保護政策。美國駐智利大使佩雷斯 (Carol Perez) 及中國大陸、韓國、哥倫比亞等非 TPP 成員亦參與出席會議。

在會議之前，澳洲與紐西蘭總理曾於 2 月 17 日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其對自由貿易的承諾，並表示雙方仍將 TPP 視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趨動經濟成長、競爭、創新與有利生產的關鍵。紐西蘭總理強調：「保護主義只會導致貧窮，在 90 年前我們已經見證過保護主義的後果—經濟大蕭條，在大蕭條之下，各國當時試圖維繫國內經濟，設置更多的貿易障礙，結果反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如今積極促進貿易之舉，符合各國經濟利益。」

澳洲貿易投資部長西奧波 (Steve Ciobo) 於 15 日接受採訪時表示，TPP 成員肯定 TPP 達成之利益有其價值，不應錯失，決定不拋棄多年艱辛談判所取得的成果，TPP 的精神很可能會在今後的貿易協定中繼續存在，未來任何協定都有機會達到前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所稱之 21 世紀高標準貿易協定的水準。

日本內閣府副大臣越智隆雄 (Takao Ochi) 認為，TPP 達成了公平且高水準的自由化，因此實現 TPP 之目標相當重要。墨西哥外交部長維德嘉瑞 (Luis Videgaray) 表示，太平洋聯盟 (Pacific Alliance, PA) 尋求與其他貿易集團、亞太地區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也會參酌 TPP 的標準。太平洋聯盟包括智利、墨西哥、秘魯等 3 個 TPP 國家及哥倫比亞。智利外交部長穆尼奧斯 (Heraldo Munoz) 解釋，TPP 重要原因在於其不僅是自由貿易，也是高品質的貿易，包括投資者保護、環境保護及勞動權益的

保護。

美國除外之 TPP 成員國同意繼續對話，並指示各國貿易官員評估促進自由貿易和區域整合的不同選擇。可能的選項包括：在沒有美國參與的情況下實施 TPP、轉向投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或發展 21 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會員之自由貿易協定。APEC 貿易部長會議將於 5 月 20、21 日於越南河內舉行，TPP 貿易部長將藉此再次聚首，屆時應可進一步確定評估分析之結果。

雖然 TPP 官員同意考慮促進自由貿易及進一步區域整合的各種選擇，但對如何迅速採取行動仍有不同意見。智利外長表示，太平洋聯盟將只尋求短期內可達成之自由貿易協定，而澳洲部長對此也表達興趣。面對北美自貿協定重新談判及美國可能對製造品課徵高額懲罰稅之情況下，墨西哥對於快速達成新協議尤為關切，墨國經濟部長瓜哈爾多 (Ildefonso Guajardo) 表示無法久候其他國家的決定；但紐西蘭貿易部長麥克雷 (Todd McClay) 則認為寧可耗時達成廣泛的共識，以實現最大、最好的協議，也不應草草急就，越南駐智大使吳德勝 (Ngo Duc Thang) 也認同不應匆忙且遺漏掉任何一國。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3 月 17 日】

重點評析

TPP 為一由美國主導，偕同亞太地區其他 11 國，經過 5 年談判而成的 21 世紀巨型貿易協定，其中包含了符合美國利益、為協助美國重返亞太而制定的貿易規則。

美國總統川普在上任的第一天簽署退出 TPP 的行政命令，使 TPP 無法達成生效要件。不過其餘 11 個成員國則多半認為 TPP 的高度自由化與高品質，不應就此放棄，因此試圖轉寰。由於 TPP 包含的議題廣泛，除了太平洋聯盟與其他亞太國家談判時將參酌 TPP 標準外，據悉未來北美自由貿

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重新談判也將考慮 TPP 標準，故即使 TPP 已死，但 TPP 精神已發揮其影響力，未來此種影響力應該也會繼續存在。

TPP 11 國與川普對 TPP 協定認知之差異緣於 TPP 11 國是以當前 WTO 對貿易規則與貿易協定的規範為基準，於歐巴馬政府時代展開談判且達成的協定；而川普則是基於美國長久以來存在貿易赤字，導致美元外流，大量流動性資產掌握在外國政府手中，故認為赤字必須削減，未來美國應藉由雙邊談判要求貿易對手國削減對美順差，故主要以帶有保護主義傾向的「美國優先」立場來與貿易對手國展開談判，爭取更多對美國有利的條款。

故除了退出 TPP 以外，川普還將重新談判 NAFTA 以擴大美國出口；要求美國企業回美投資；在美墨邊界建立圍牆，藉此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及限制非法移民進入；要求改革邊境稅以減少進口；以及指控中國大陸為匯率操縱國等等。其目的在有效消除美國貿易赤字，重新找回美國工人失去的工作機會。惟在國際貿易理論之下，雙邊貿易是各國依據比較利益分工的結果，而美國的貿易赤字有複雜的結構性、制度性與美元本位等多重因素，非短期內可以解決，故在其執政不到 3 個月內，有些強烈的指控已經軟化，最明顯的是在 4 月 6、7 日川習會中，美國並未指控中國大陸為匯率操縱國，而是要求雙方於百日之內另提解決中美貿易失衡的「百日計畫」。

此外美國商務部亦被要求在 90 天內拿出一份對美國經濟和貿易的全面分析，以利總統對美國貿易赤字有整體對策，因此未來川普政府的貿易政策顯然將加入更多理性分析，可能可以避免過分的保護主義與偏激做法。不過就 TPP 而言，短期內恐怕已無挽回餘地。

至於未來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誠如 TPP 11 國所言有幾種可能，一是在美國缺席下，先修改 TPP 條款使其生效，並對外開放，接受區域內其他成員申請加入；二是亞太國家另投入 RCEP 或 APEC 成員國間正在推動的亞太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第三是個別國家各自追求雙邊 FTA。基於 FTA 對非會員國很難不發生排擠效

果，不管任何整合形式，我國均宜密切關注並盡量爭取加入。（杜巧霞）

二、英國於 3 月 29 日通知歐盟啟動脫歐程序

發展動態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公投決定脫歐打破眾人眼鏡，當時反對脫歐的前政府官員曾預測脫歐後英國將會有立即的經濟危機，包含房價下跌、失業率上升，以及必須大幅減少預算支出等等。

回頭來看，的確在脫歐之後英鎊直直落，英鎊兌美元約下跌 15%，兌歐元也下跌了 10%，但這並未切實反應英國的經濟情況。畢竟 2016 年，預估英國經濟成長仍有 1.8%，在 G7 國家中僅次於德國的 1.9%。

通貨膨脹率到 2017 年 2 月為止上升至 2.3%，是 3 年半以來的最高數字，但失業率卻降至 11 年來的新低 - 4.8%。房價成長率從 2016 年 6 月的 9.4% 開始下跌，但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仍有 7.4%，維持正成長。

在失去歐盟單一市場成員國地位後，英國與歐盟間的服務貿易將更加艱難，甚至可能對於部分服務業別產生重大傷害，如：專業商業、數位、廣播、航空及旅遊服務等。英國上議院於 3 月 22 日發布報告，極力呼籲英國政府應就自然人跨境移動與歐盟展開協商，因為這將是支持英國未來國內經濟成長的必要措施。

就非金融服務產業前景而言，報告中強調英國脫歐後航空及廣播產業特別容易受到傷害。若英國與歐盟未能完成貿易協定，企業可能被迫至歐盟 27 國中（EU-27）進行重組或重新選擇營業據點。

歐盟內部市場次委員會主席惠提（Lord Whitty）亦指出，如果英國在未達成協定前就退出協商，將對英國經濟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英國首相梅伊（Theresa May）於 1 月時已對歐盟展現強硬的立場與態度，她表示若無法得到滿意的交易，英國將會直接撤出協定。梅伊表示：

「寧可不與歐盟達成任何協定，也不要有利於英國的協定」。根據其脫歐演說內容，英國並不想留在歐盟單一市場，但外界對此仍有許多的揣測，例如英國可能仍會在新的條件下，允許歐盟成員國人民自由移動。

在此背景下，英國首相梅伊 (Theresa May) 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知歐盟將根據《里斯本條約》 (Treaty of Lisbon) 第 50 條啓動脫歐。3 月 31 日英國脫歐事務大臣戴維斯 (David Davis) 也向英國國會公布《大廢除法案》 (The Great Repeal Bill)，廢除凌駕於英國法律的《歐洲共同體法》，並為脫歐後如何將歐盟法規納入英國法律體系預作準備。

【主要資料來源：BBC News，2017 年 3 月 28、29 日；歐盟官網；RTT News，2017 年 3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根據歐盟研究機構之脫歐程序說明，英國依循《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啓動脫歐，在通知歐盟後，有 2 年期限可與歐盟商討相關事宜，且在談判過程直至脫歐正式程序完成前，英國仍是歐盟成員國，惟不能參與歐盟有關脫歐之相關討論，當然也無法單獨對外簽署貿易協定。但當 2 年期限屆滿，無論英歐雙方是否達成協議，英國皆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不受相關歐盟條約規範。僅有當歐盟 27 國同意延長談判期限時，英國脫歐時程方可延展。

2017 年是歐洲國家的重要選舉年，如荷蘭、德國及法國紛紛舉行大選，脫歐談判如何發展充滿變數。目前觀察，英國與歐盟可能先就自然人移動議題進行談判，梅伊明確表示希望就此議題達成早期協議；歐盟方面也抱持相同態度，在脫歐談判綱領中同樣強調應優先解決雙方在對方境內的公民待遇問題。梅伊於 1 月曾表示不願加入單一市場，但後又表示期待能與歐盟維持關稅同盟關係，若將人員移動與關稅同盟合併視之，整體似較傾向挪威模式的「軟脫歐」。

若 2 年內未能完成脫歐談判，就貿易而言，英國與歐盟將回歸 WTO 架

構，仍可維持會員與會員的關係。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曾表示支持英國以「複製貼上」方式完成承諾表，惟在歐盟配額、境內支持等方面須與歐盟協商。企業界則普遍認為，若無法完成談判，後果將不堪設想，例如在歐盟境內來回穿梭的汽車零組件可能須面臨繁複的關稅與海關程序，對於汽車供應鏈傷害嚴重；對零售與金融業而言，非關稅障礙已使得部份銀行調整分公司據點至荷蘭等地；而在數位、航空及旅遊服務等行業更須仰賴自然人移動的談判結果。若英歐未能達成共識，則爭取獲得歐盟 27 國同意延長談判，保留英國的歐盟成員國地位，相較於退回 WTO 架構，對英國經濟可能是較好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里斯本條約並未禁止英國中途撤回脫歐通知，姑且不論英國是否願意承擔這樣的政治後果，但意指法律上反悔是可行的。因此，假使脫歐談判時程拉得越長，面對的變數越多，若英國單方面或經英歐雙方協調決意撤回脫歐通知，似乎也不是毫無可能。

就英國內部準備而言，《大廢除法案》隨之而來的是繁複的修法過程，如何將歐盟法完整移入英國法律體系是不小的挑戰。緊湊的時程下如何避免修法漏洞，是英國國會無法逃避的難題。另一變數是支持留歐的蘇格蘭擬再度提出「脫英」獨立公投，希望在脫歐前舉行公投脫英，讓蘇格蘭留在歐盟、享受單一市場之優點，但英國國會傾向在脫歐前擱置蘇格蘭訴求。（羅絮）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4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美國對 NAFTA 之立場與策略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於今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威斯康辛州的演講中向美國民眾承諾，若重新談判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未能出現重大變革，美國將全面退出協定。此外，川普亦批評美國《貿易促進授權法》(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所設立的時間表及要求十分荒謬。

川普先前曾批評 NAFTA 是全世界最糟糕的貿易協定，在該場演講裡，川普也再次強調此一說法，批評 NAFTA 極度不利於美國企業和勞工，揚言倘若不能修改 NAFTA，將不惜退出。此外，川普過去多僅抨擊墨西哥，然於 4 月 18 日的演講中，則轉而指責加拿大，批評美加酪農有非常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承諾要捍衛因加拿大貿易保護措施而受到傷害的美國酪農。多位美國國會議員和產業官員也主張，加拿大實施超濾牛奶 (ultra-filtered milk) 新定價政策違反了 NAFTA 承諾。美國酪農業團

體希望川普敦促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停止加拿大乳製品定價政策，並且在重新談判 NAFTA 時，將乳製品市場進入列為優先議題。

不過，在川普針對加拿大發表上述言論後，白宮辦公室 4 月 26 日發表聲明，在川普與加墨兩國領袖會談後，川普決定不退出 NAFTA，並將與其他兩國盡快進行後續協商。據消息指出，此乃因川普在許多團體的強烈遊說之下，同意與加拿大及墨西哥迅速進行貿易談判來更新協定，取代原本不惜退出 NAFTA 之立場。

NAFTA 可能重新協商的方向，可從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代表沃恩 (Stephen Vaughn) 於今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財政委員會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及眾議院歲計委員會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提出有關 NAFTA 之修訂草案通知，略知一二，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關務程序、政府採購、電子商務以及勞工及環境等議題。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4 月 18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4 月 10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央社，2017 年 4 月 20 日；REUTERS Business News，2017 年 4 月 27 日】

重點評析

美國總統川普在競選期間，已針對 NAFTA 多次發表抨擊，選舉時所公布的 7 項關於經貿議題政見中，即有一項明言：「將向加墨表達立即重新談判 NAFTA 協定條款之意圖，為美國勞工爭取更好的條件。倘若 NAFTA 夥伴不同意重新談判，則將根據 NAFTA 第 2205 條提交通知表達退出」。川普上任後，也多次指控墨西哥及加拿大透過 NAFTA 不公平貿易條件，導致美國產業與就業受到嚴重傷害。基本上，川普對自由貿易的看法，主張過去的自由貿易談判結果造成美國製造業衰退及勞工失業，僅圖利少數富有的官商階級，而被川普指責的自由貿易協定，NAFTA 首當其衝外，美韓 FTA 則是另一倍受抨擊的對象。川普也多次表示，美韓 FTA 將是繼 NAFTA 之後，

美國將重新談判的協定。

不過川普 4 月底與加墨兩國領袖會談後，已從原本強硬不惜退出 NAFTA 之態，大幅轉變為美國很樂意與加墨兩國重新談判貿易協定，並期望三國能共享繁榮。而從輿論一般解讀，過去川普對於 NAFTA 乃至對加拿大及墨西哥等批評，目的僅在施加壓力，並非真正有退出 NAFTA 的意圖，畢竟 NAFTA 從 1994 年生效迄今已超過 20 年，在這數十年期間，美加墨三國的經濟整合與產業分工型態已極為緊密，且非短期內可扭轉；此外，退出 NAFTA 將面臨美國國內利益團體及國會的壓力，恐非川普想要面對或可處理的。惟 NAFTA 將重啟談判之勢，顯然已相當確定。

基此，下一個關注的問題，則是 NAFTA 重新談判將著重哪些主軸與議題？以及美國對這些議題的談判立場或策略為何？首先川普政府對於雙邊協定，已經不再使用「自由貿易協定」(FTA)，而只單純稱之為「貿易協定」(Trade Agreement, TA)。例如 4 月初流出一份名為「Key Elements of a 'Trump' Model Trade Agreement」之文件，臚列美國雙邊經貿協定之談判重點，包含原產地規則改革（趨於嚴格）、貿易赤字消除、匯率操縱及出口退稅等議題外，並納入如政府控制企業、強制技術移轉禁止、加工食品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專章標題。雖然白宮隨後否認此為定案文件，並稱須待 USTR 總談判代表人事案底定後方能確定，但該文件已具有測試風向之性質。可看出川普經貿政策重點環繞在「二個消除」：消除貿易赤字及消除不公平貿易障礙，並且要繼續銷售 TPP 中對美國有利的規則，特別是出口法規制度。

USTR 由律師沃恩 (Stephen Vaughn) 代表，也於今年 3 月 30 日向財政委員會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眾議院歲計委員會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提出 NAFTA 之修訂草案通知，透露出更多未來 NAFTA 談判的重點方向。其基本上包括紡織品等貨品貿易開放、承諾削減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強化 SPS 規則及消除任何未依據科學證據所採行之 SPS 限制規定、強化更為嚴格實施的原產地規則等，以確保美國製造業與工作機會。又在服務貿易部分，美國擬在 NAFTA 尋求更全面的市場進入，特別指出將強化電信服務、金融服務、快遞、專業服務等行業之市場進入情形。

另關於投資保護規定，該文件有一引起關注之訴求，其表示在投資保護方面，將避免賦予 NAFTA 國家投資人在美國境內，享有優於美國本國投資人之實質保護權利待遇，則進一步解讀上，美國過去在 FTA 或雙邊投資協定（BIT）中，均較傾向給予投資人高度保護之立場，而顯然目前美國川普政府將檢討過去該等政策之適宜性，且在 NAFTA 重談後可能會減少甚至取消對於外國投資人給予「超國民待遇」保護的內容。

最後，前開文件也表示 NAFTA 重新談判之涵蓋議題，包括數位貿易及跨境數據流動、指定獨占企業或國營企業、政府管制革新及反貪腐，乃至於尋求能消除扭曲貿易之漁業補貼，包括導致生產過剩與過漁（overfishing）的補貼措施之環境保護規範等議題，這些議題明顯來自於 TPP 相關章節之概念，對此，顯示美國川普固然已表示退出 TPP 簽署方，惟 TPP 規定仍為美國未來推動或更新雙邊貿易協定之重要參考來源，此也提供臺灣持續準備與因應與美國經貿關係上，更為明確的指引。（顏慧欣）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川習會落幕：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方興未艾

發展動態

4 月 5~7 日中美雙方進行川習會時，美國外交官員正利用 WTO 場域指控中國大陸破壞貿易規則的相關作為。於 6 日所舉行的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中，美國官員指出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問題已經成為 WTO 無可迴避的重要議題。中國大陸實施一連串補貼措施，因此導致了許多主要產業部門產能大量提升；然而，由於中方未能有效降低政府部門對其國內鋼鐵、鋁等重要產業之干預程度，此一情況迫使其他 WTO 會員現階段必須針對中國大陸加強採取貿易救濟行動。

歐盟、日本及加拿大等會員對美國此一主張表達支持，並表示中國大陸若是放任產能過剩問題持續惡化，可能會導致其他重要貿易夥伴採行更

多的貿易保護措施做爲因應。前述評論一定程度反映了目前美國、歐盟等國與中國大陸之間日益緊張的貿易局勢。中方代表於會議間立即反駁美方此一指控，並稱中國大陸已大幅降低鋼鐵和鋁等部門之產能，其所推行的補貼措施旨在促進節能、環保方面的研究與創新。儘管中國大陸曾承諾於2020年之前將全國年鋼鐵產能降低1億5千萬噸，然而，其減產後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約占全球鋼鐵總產量的50%。另一方面，中方對美國、歐盟成員國持續威脅對中國大陸提出越來越多的貿易防禦措施表示擔憂，指責美、歐等國已經過度濫用這些貿易保護措施。僅在3月，WTO會員就陸續對中國大陸發動了16項反傾銷措施相關程序，其中包括美國商務部認定中國大陸進口鋁製品構成傾銷之重要裁定。對此，中國大陸指稱，反全球化和保護主義的一股暗流正在成形；然而，WTO會員卻尋求保護主義政策來回應此一趨勢。此外，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爭議亦爲引發美歐與中國大陸雙方貿易衝突的重要問題之一。WTO專家小組甫於3日於爭端解決程序中同意了中國大陸之請求，將針對歐盟所採取的反傾銷實踐是否違反WTO貿易規則展開調查。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年4月10日】

重點評析

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4月6、7日在美國佛州Mar-a-Lago莊園舉行第一次的川習會。此爲川普上任後首次與習近平見面。就結果論，此次川習會除雙方同意將啓動有關貿易談判的「百日計畫」，以處理中美間的貿易失衡問題外，似乎沒有其他實質成果，但此一過程對於彼此原本陌生甚至具有敵意的中美關係而言，雙方似已建立初步之合作架構，川普總統甚至以「與習近平建立了非凡的友誼」形容本次川習會，至少在短期內避免了以「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之對抗思維，導致雙方引發嚴重貿易衝突之風險。

然而川普外交及貿易談判團隊尚未完全到位，因而未來對中政策仍有改變之可能。特別是本次中美峰會對於貿易問題的主要結論，除了共同合作解決北韓問題外，就是雙方將展開一個百日貿易談判計畫，以處理對中

高額貿易逆差的失衡問題。要調整貿易失衡問題，不外乎擴大出口及減少進口（以及消除不公平貿易行爲）二者。目前看來，擴大進口要比減少減法容易許多。對此，中方已於 4 月中提出提高對美國牛肉開放之可能（中國大陸是美國最大的農產品出口市場），以及擴大對金融服務業之開放。事實上，中國大陸雖僅為美國第三大服務貿易出口市場，卻是美國最大的服務業順差來源。2016 年時美國對中服務貿易順差高達 374 億美元。同時除增加中資赴美投資案件外，習近平亦提出美國參與一帶一路及亞投行之邀請。這些透過合作降低對抗之作法最終是否有效，仍取決於中國大陸是口惠還是實至。

但在消除不公平貿易及減少產能過剩造成之傾銷問題，涉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等供給面結構改革，不但與地方政府經濟表現有關，還有失業勞工安置、產業結構調整等複雜問題，工程浩大且調整成本很高，所需時間較長且在中共十九大之前不易有重大進展，因此潛在衝突仍無法避免。事實上由下表可知，中國大陸迄今仍為美國實施反傾銷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最主要對象，在前十大被實施國家中，中國大陸目前仍為有效之案件數目（153 案）僅略少於其他 9 國總計（163 案），因此即便川習會朝向「合作取代對抗」的方向前進。但由貿易救濟之角度觀察，似乎不會因此而減緩中美雙方之緊張關係。與此同時，我國同樣須注意與美國之經貿關係，特別是雙邊經貿失衡問題以及不公平貿易行爲之解決，同時要密切觀諸中美後續合作方向，以避免成為被中美作為「交換議題」之風險。（李淳）



資料來源：USITC, 2017

至 2017 年 4 月止美國實施之雙反案件前十名國家統計

二、日本希望在美日經濟對話中排除美商務部長羅斯，並期盼美國重返 TPP

發展動態

美日經濟對話於 4 月 18 日在東京舉行，根據不願具名的日本官員表示，由於對美國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 的不滿，日本方面希望在美日經濟對話中排除羅斯的參與。據了解，由於羅斯在貿易談判中立場較為強硬，日本希望更換對話人選，藉此避免與川普政府在日圓貶值與美日貿易逆差等議題的衝突。

美日經濟對話由美國副總統彭斯 (Mike Pence) 和日本財政部長麻生太郎主導，分別由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世耕弘成和美國商務部長羅斯代表進行會談，就美日經濟合作與貿易政策交換意見。另一名不具名官員表示，羅斯不會參與彭斯與麻生太郎的正式對話。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希望麻生太郎單獨與彭斯達成經濟協議架構，而不包含如汽車等特定貿易議題。之所以希望排除羅斯，原因在於日本豐田汽車等企業在印第安納州投資，而彭斯在就任副總統前為印地安納州州長，相關經驗使其對日較為友善。

羅斯於 1 月份提名確認聽證會上曾直言，美國汽車與農產品的出口障礙是首要重點。儘管沒有點名日本，但他指出部分國家利用環境標準或檢查等非關稅障礙阻礙美國產品出口，並聲稱「美國牛肉品質優良，外國人也能食用」。

日本前經產官員岸博幸表示，美國顯然會嘗試就日本不願觸及的議題進行交涉，日本則希望把視角置於總體規模，但目前看來美國對於日本這樣的作法不甚滿意。

日本是美國第二大貿易逆差國，當川普於 1 月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時，直接點出美國汽車在日本市占率過低的問題。對此，安倍晉三回應，美國汽車進口已是零關稅，且

歐洲車在日銷售表現也相對不錯。

農業與汽車是美國最關注的議題，加上日幣走貶，岸博幸指出，日本在對美貿易談判上，立場可能比中國大陸更弱；中國大陸還可以透過遏制北韓與美國進行利益交換，但日本無法提供美國充分誘因。

至於，在 TPP 未來動向的議題上，麻生太郎於 4 月 28 日亦曾公開對媒體表示，少了美國加入的 TPP 可能很快就生效。美國未來若在比較過 FTA 和 TPP 後，欲再重返 TPP，日本將欣然接受。麻生在接受日經新聞專訪時，曾就 4 月 18 日美日經濟對話發表感想，認為以前美日協商都是因為兩國貿易摩擦，但這次不同，是美日針對合作進行協商，因此格外具有重大意義。

【主要資料來源：日經中文網，2017 年 1 月 25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央社，2017 年 4 月 28 日】

重點評析

自二戰後，日本即係美國在亞太，特別是在東北亞的重要同盟國家，在安全上美國提供日本保障，使得日本得以在作為「反共防波堤」的戰略規劃下，積極發展經濟，並使日本經濟於短期間內自二次戰後的破敗中迅速復甦。然自 1980 年代起，日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且在農產品與汽車市場進入議題上始終紛爭不斷。儘管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與中美貿易大幅成長，日本在美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不若以往，但根據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於 2017 年初公布的研究報告顯示，截至 2015 年的統計，日本仍係美國第五大貿易夥伴與美國第四大進口來源國。

惟在美國川普政府上臺後，在其強調「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與「讓美國再次偉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的政策指引下，改善與主要貿易夥伴國之間的貿易逆差、反制主要貿易夥伴國藉由匯率操縱獲取不公平之貿易利益，以及創造美國就業等議題，即成為川普政府施政

的主要重點。在此背景下，由於日本目前係美國商務部於 2017 年 4 月公布之 2016 年與其存有重大貿易赤字的 13 個主要貿易夥伴之一，且美國財政部在 2017 年 4 月仍將日本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之中。因此，相較於中國大陸在經貿議題上，仍可藉由美國川普政府現階段在外交與朝鮮安全議題方面，尚須借重中方對北韓的影響力，來配合美國亟欲運用和戰兩手策略，化解北韓核武試爆與飛彈試射危機的有利地位，日本在面對川普政府經貿談判壓力上的籌碼，顯然不若中國大陸來得有利。

因此，對日本而言，僅僅因循過去作法與美國洽談長期以來爭議分歧較大的農業與汽車市場開放議題，顯然並非明智之舉。為此，在雙邊途徑上，目前日本方面除了有豐田汽車宣布，將於未來 5 年在美國投資 100 億美元，其中 13.3 億美元的初期投資係以在美國肯塔基州設立工廠，以創造當地就業外，日本政府官員與學者專家近期亦提出日本可透過美日雙邊會談向美國出售日本基礎設施，以併購美國頁岩油公司與加大對美採購頁岩油的想法，種種新的構想與做法目的均在降低美日間的貿易赤字，以化解來自川普政府的經貿談判壓力。

另外，在區域貿易協定的途徑上，為防止中國大陸主導區域貿易規範之制定，日本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TPP 11 國代表於智利召開會議時，即表達日本政府未放棄美國回歸參與 TPP 之立場；此外，日本政府亦曾表示即使目前沒有美國參與，TPP 各國仍可持續完成 TPP 國內程序後再予以保留。對此，包括澳洲、紐西蘭、智利及新加坡等國亦曾提出可由日本或澳大利亞主導 TPP 11 或 TPP12-1 談判進程的主張與之呼應，上述具體跡象雖凸顯日本仍未放棄從區域貿易協定的途徑來建構與美國和其他亞太國家之經貿關係的企圖，並希望藉此反制中國大陸在當前區域貿易協定談判中逐漸上升的影響力，但未來由日本主導的 TPP 11 或 TPP 12-1 談判能否成功，則取決於日本所提供之誘因是否能讓 TPP 11 國重新回到凝聚共識的道路而定。(葉長城)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5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部分開發中國家願透過 WTO 電子商務談判縮短數位差距

發展動態

阿根廷、奈及利亞和巴基斯坦表態支持在今（2017）年 WTO 部長會議上啓動電子商務談判，其認為新規則將縮減開發中國家的數位差距，成爲促進經濟成長的工具。

擔任第 11 屆部長會議主席的阿根廷外長馬科拉（Susana Malcorra）在出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舉辦之電子商務活動時表示，WTO 已經準備好迎接電子商務時代，否則會員將會失去縮短貧富差距的機會。現存的 1998 年電子商務規範有限，會員理應同意新規範以因應電子商務的新發展，也會決定如何處理全球化、自由公平貿易與 WTO 的未來。

奈及利亞貿易發展部長表示，奈國政府正大膽推動一項數位科技結構調整計畫，其貿易政策意在減少數位差距，並使微型企業和中小企業受益。巴基斯坦商務部長希望舉辦以數位貿易爲主之前瞻性貿易會議，WTO 會員必須確保 WTO 規則涵蓋電子商務規則，使開發中國家對於得以依循，

並以此管理目前由亞馬遜、eBay 和阿里巴巴等五大業者支配之電子商務市場。阿根廷、奈及利亞和巴基斯坦組成之「電子商務發展之友聯盟(Friends for E-commerce for Development)」意味著即將開始行動，亦即各國可依據國際貿易規則促進全面性電子商務規範架構。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三國已表態支持啓動電子商務談判，但絕大多數非洲國家在 WTO 會員同意處理杜哈回合核心議題前，仍會堅持其反對立場。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4 月 26 日】

重點評析

數位技術正改變著全球經濟，這種轉變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提供了新機遇，包括聯繫農村與城市經濟、為內陸國家開闢新的貿易途徑、促進婦女和微型企業參與正式經濟、使微中小型企業得以接觸全球消費者；並推動以前認為在技術上不可行的跨境服務貿易。然而，實現數位經濟之全部效益已面臨著挑戰，這些障礙包括數位限制措施日益普遍、基礎設施和關聯性不足、無法充分近用技術。

部分開發中國家體會到電子商務是當今企業的新體現，即使在開發中國家的企業也同樣如此。企業和消費者間的電子商務正迅速擴大，特別是發生在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中東地區。

電子商務可用來支持發展，使消費者和企業間的互動更容易。電子商務為開發中國家企業，特別是微中小企業，開闢了新機遇，降低經營成本，使其能夠進入更多市場。在過去幾年裡，消費者經驗由於電子商務而有所改變，無論是在媒體和娛樂領域、航空和旅遊，甚至是包車。在企業之間，數位連結使經營和供應鏈更具效率，所產生的數據也可在其商業模式中進行最佳化和創新。這一切均展現了，電子商務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和發展的巨大潛力。

因此，汶萊、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香港、中國大陸、以色列、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卡達、塞席爾、新加坡

和土耳其在 2017 年 2 月提交「電子商務與發展」(JOB/GC/117, JOB/CTG/5 JOB/SERV/249, JOB/IP/22 JOB/DEV/43) 文件，開始討論並確定與開發中國家有關的電子商務議題，提出潛在的討論領域包括 (1) 貿易便捷化和電子商務、(2) 縮小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差距、(3) 近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 (4) 線上安全等四類。

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象牙海岸、歐盟、韓國、墨西哥、蒙特內哥羅、巴拉圭、新加坡和土耳其在 2017 年 1 月提出「貿易政策、WTO 和數位經濟」(JOB/GC/116, JOB/CTG/4 JOB/SERV/248, JOB/IP/21 JOB/DEV/42) 文件，主張 WTO 會員應在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下因應挑戰，將電子商務相關之所有與貿易有關的元素列出暫定清單，做為討論起點。其中 27 項元素可分為 (1) 監管架構、(2) 開放市場、(3) 推動電子商務發展初步行動以及 (4) 多邊貿易制度透明度等四類。

中國大陸表示現階段 WTO 電子商務討論應以現有任務為基礎，維護發展層面，注重會員共同利益的領域，體現多邊貿易體系的包容性。討論不應涉及市場進入問題，而是應把重點放在網際網路促進和便捷化貨品跨境貿易，以及直接支持貨品貿易的相關服務，如付款和物流服務等。巴西表示支持第 9 屆部長會議決定，以成員為依據執行工作計畫，並表示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沒有任何談判任務。厄瓜多爾表示支持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支持巴西看法；玻利維亞也贊同巴西聲明。印度則指出電子商務工作方案包括審查所有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貿易相關問題，但沒有包括談判任務。

由此可見，電子商務議題是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所共同關注的議題，但雙方由於電子商務發展程度不同，所關注的重點有所區隔。我國適時提出舉行電子商務專題討論會，並獲得服務貿易理事會的支持，可望進一步釐清問題和立場，以利後續推動事宜。(靖心慈)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觀察分析

發展動態

由中國大陸舉辦之「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本（2017）年 5 月 14、15 日在北京舉行，中國外交部將之定位為中共建政以來首倡舉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的主場外交活動。

世界銀行總裁金鏞（Jim Yong Kim）應邀參加開幕致詞表示：一帶一路倡議規模相當龐大，不僅跨越國界，也貫穿亞歐非大陸，對於改善貿易、基礎設施、投資和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具有正面意義。一帶一路倡議不但將中國大陸與 64 個國家進行連結，這些國家的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62%、全球 GDP 的 30%；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提高競爭力，改善基礎設施，為亞洲及其鄰近地區提供更大的連通性。

此外，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東亞事務資深主任波廷格（Matthew Potttinge）於 5 月 14 日「一帶一路」高峰會論壇也表示，美國企業現在已準備好加入一帶一路倡議。美國駐北京大使與美國企業為因應由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像是開拓重工（Caterpillar）、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及漢威聯合（Honeywell）等美國企業，已積極尋求機會參與此一計畫。但波廷格也向北京呼籲，應開放私部門參與、增加計畫透明度，讓私部門可在公平競爭下投標，同時確保合理的參與投標費用。

此高峰論壇可視為中國大陸十九大前夕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成效總盤點，儘管與會正式代表總人數約 1,500 人，來自 130 多個國家、70 多個國際組織，包括 29 位外國元首和政府首腦熱烈響應。然最後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的國家及國際組織僅有 68 個，簽署聯合公報的領袖僅 30 個，簽署公報者多為地緣上的中亞及東南亞國家；而歐盟多國基於政府採購透明化不足，以及社會、環保標準等為由拒絕簽署。

【主要資料來源：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年5月15日】

重點評析

在本次高峰論壇之中，習近平宣布中國大陸將在2019年舉辦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屆時參加國家的數量、官員級別高低，或可用以對比判斷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後續執行成效之參考指標。就目前情形，此次論壇觀察心得如下：

首先，在國際政治方面，面對英國脫歐、川普力主「美國優先」且退出TPP，全球瀰漫貿易保護主義氛圍之際，中國大陸積極運用「一帶一路」著力於「新型全球化」，預期將爭取倡導全球化相關新的貿易投資規則。或依循亞投行模式，將「一帶一路」結合高峰論壇，轉型發展為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國際機構組織。同時，中國大陸年底即將迎來十九大人事改組，對習近平個人而言，此論壇之舉辦，有助於形塑其為一個具有全球高度和國際領導力的領袖，目的是在中共19大之前鞏固習近平的政治權威。故此際高峰論壇之舉辦，核心用意在於形塑中國國際化之形象與凝聚習近平之政治權威。

其次，《金融時報》於5月10日發表評論「一帶一路」研判，其政治意義大於實際的投資計畫。以實際作法觀察，中國大陸企業試圖利用「一帶一路」名義擺脫國內的資本控管，再以國際投資名義將資金轉移國外。但需知貿易應有雙向往來，才能使政策真正可行。對此，如許多歐洲部份企業擔心「一帶一路」很可能變成「一帶一陷」(One Belt and One Trap)，成為錢坑，原因是其政策更多依賴效率低落的國有企業，而非較有經營效率概念的私營企業。而這也使得「一帶一路」的營運風險始終居高不下。

但「一帶一路」與我國經貿關係所涉較深的部份，在於「海上絲綢之路」對東南亞布局的影響。美國前助理國務卿坎貝爾(Kurt Campbell)日前在華府一場研討會上即研判中國大陸就戰略層面而言，重點主要仍是面向東邊海洋，包括東南亞區域。此現象也由此次參與論壇的國家元首熱

烈程度可以看出，亞洲國家中 13 個與會元首，有 7 個來自東南亞國家。

「一帶一路」結合亞投行，已公布多項在東南亞國家的參與投資建設，涵蓋能源、交通和城市發展等項目。加上原有的中國大陸－東協 FTA 升級版等效益帶動，預期基礎設施合作連結經貿投資利益，相關成效可在較短期內顯現，加以包裝後即可做為「一帶一路」的政策績效。

此外，須關注論壇會後，中國大陸和越南及柬埔寨分別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不同臺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這樣的聲明若是引發其他東協國家陸續跟進，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中涉及政府間的搭橋與官方互動機制，相當不利。

最後，觀察美國此次受邀參加高峰論壇，在最後一刻才隨美中貿易談判「百日計畫」早期收獲清單確定後，才派代表低調出席，突顯美國在中國大陸主场「一帶一路」舞臺上的尷尬地位。然這也顯示情勢確實已悄然轉變，像對待亞投行一樣，美國對「一帶一路」從最初的充滿戒心、全力抵制，到現在似已開始意識到：要影響中國大陸行為，就必須加入，共同參與制定新的規則。包括像亞投行這樣的新機制，美國也應積極參與，才能有效發揮影響力。美國前駐緬甸大使米德偉（Derek Mitchell）日前在美國與亞太關係研討會上指出，中國大陸企圖重建有利於己的體系過程中，如何遵守現行規則和準則，同時啟動運用新的機制，將是今後美中競爭的核心關鍵。（吳佳勳）

二、第 30 屆東協領袖高峰會落幕，對中態度軟化及推動經濟整合為兩大焦點

發展動態

第 30 屆東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領袖高峰會（ASEAN Summit）於 2017 年 4 月 26～29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市舉行，此次峰會以「擁抱改變，融入世界」（Partnering for Change, Engaging the World）為主題，會議輪值主席國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 在峰會結束後，宣稱東協與中國大陸就南海問題取得更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大改前幾屆峰會中，菲律賓等南海主權聲索國與中國大陸對抗之情形。

另一會議焦點，為東協在全球政經形勢難以捉摸、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之下，呼籲東協各國自身須展現出開放心態，推動經濟整合建設，並進一步融入全球發展。例如，越南總理阮春福在會中表示，目前東協內部貿易額僅占約 25%，建議充分利用與發揮人口總計逾 6.2 億的東協市場人力資源，進一步加強內部合作。此外，東協中小型企業所占比例高達 90%，東協應加快落實 2016 年至 2025 年階段中小型企業發展戰略的行動計劃，注重推動創業活動，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貸款協助，從而拓展市場與提高競爭力。另外，他也建議東協優先落實滿足人民群眾利益、以人民為中心，及提高東協運作效率等目標和任務。

在主席聲明中也提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的重要性，認為此協定可深化區域經濟整合，並為所有參與國家帶來公平的經濟發展。

【主要資料來源：ASEAN 官網、BBC、Malina Bulletin，2017 年 5 月 2 日】

重點評析

近年東協高峰會均以南海主權爭議與經濟整合兩大議題為主軸。在南海議題方面，東協的南海主權聲索國與親中國大陸之柬埔寨、寮國等國立場不一，前者如馬來西亞、菲律賓過去希望東協國家能團結一致，共同發表聲明，譴責中國大陸對南海主權之聲討及進行各項建設；後者則強調應由各東協聲索國與中國大陸自行達成解決方案。由於不同意見角力，導致 2012 年起，東協峰會聲明中有關南海問題的立場與用字遣詞，成為外界關注的焦點。惟在東協各國難以達成共識的情形下，東協峰會難就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行動進行集體譴責。因此過去幾屆高峰會僅能重申維護該區域和平、安全的重要性，並確保南海之航行自由以及依據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的重要性，同時呼籲各方自我約束，指出包括造陸行為在內可能引起區域

緊張，強調南海非軍事化的重要性。

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仲裁法庭就南海一案作出對中國大陸不利之裁決後，同年底於寮國舉辦之第 28、29 屆峰會是否在共同聲明中提及此一裁決，曾引起極大的關注。然因主席國寮國親中的立場，最終未提及該仲裁。2017 年 4 月，第 30 屆峰會由南海仲裁的控訴方菲律賓擔任輪值主席國，由於菲律賓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舉行總統選舉，新任總統杜特蒂在 6 月 30 日宣誓就職，就任後對中國大陸頻頻釋出善意，一改前總統艾奎諾三世對中國大陸劍拔弩張態度，因此本屆峰會如何處理南海仲裁問題，亦引發各界好奇。本屆主席聲明中強調全面性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之重要性，肯定東協與中國大陸相關協商的進展，希望能盡快達成協議。在峰會後，東協與中國大陸已在 5 月 18 日通過行為準則的架構，各國將於 8 月送東協外長會議。此外，東協在過去一年經歷亞太與國際局勢的重大轉變。有別於美國前任總統歐巴馬倡議之「亞太再平衡」策略，新任總統川普自競選以來即展現強烈的反全球化與多邊主義的傾向。川普在南海議題、貿易逆差與貨幣操縱問題上對中國大陸表達強硬態度，同時也對盟邦施加壓力，例如要求日韓、北約盟國承擔更多軍費等。在經濟方面，川普強調「美國優先」之貿易政策，上任後即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表示將轉而尋求雙邊談判策略，並將減少貿易逆差，將工作機會帶回美國。如此種種作為，均對東協國家之信心造成不良影響。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正大力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加強亞太區域之基礎建設與互相投資，提高區域之連結性。基此，本屆峰會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態度轉變，實係美國退出 TPP、重回單邊主義，東協國家為維繫經濟成長動力，必須爭取與中國大陸更多經濟合作的戰略調整。

在經濟面向上，本次峰會亦受到反全球化浪潮之影響，特別宣示在全球政經形勢不確定、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之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的進展之重要性。美國退出 TPP 後，東協國家以及日本等同時參與 TPP 與 RCEP

之談判方，對 RCEP 寄予厚望，設定了 2017 年底完成談判之目標。本次峰會上也強調將責成各談判方經濟部長與談判人員加倍努力。在東協峰會後，RCEP 第 18 回合談判於 2017 年 5 月 2~12 日緊接著舉行，但因關鍵問題上與中國大陸、印度等國的利益差距較大，對於關稅減讓模式與服務業的開放程度等問題仍未能達成共識，欲達成 2017 年底之談判目標仍需克服許多困難。

本次峰會同時也強調東協內部整合之重要性，其中全面落實「東協經濟共同體」2025 年版藍圖之諸多規劃，即為東協強化其連結性，與世界經濟體系連結之關鍵。雖東協人口高達 6.2 億，且崛起中的中產階級正擴大東協的消費能力，然由於國家間差異甚大，發展程度不一而足，制度與實體基礎建設亦有欠缺，未能發揮其潛力。故東協國家推動東協共同體之建立，希望對內促進東協國家間的經濟活動，對外則希望形成一整合經濟體，得以龐大的市場規模吸引外來投資，並更緊密的參與世界經濟活動。在保護主義重新抬頭、反全球化浪潮盛行的情況下，此一整合的成功與否，將對東協地區未來的成長扮演關鍵角色。（羅傑）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6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日歐預計於 7 月上旬達成架構協定共識

發展動態

日本外相岸田文雄於 6 月 21 日與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 (Cecilia Malmstrom) 進行電話會談，一致同意促使日歐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 於 7 月上旬達成架構協定。日歐 EPA 共有 27 個議題，其中中小企業支援及簡化關稅程序等約 20 個領域已漸有共識，目前持續協商之領域包括關稅、公共採購、電子商務資訊保護，以及地理標誌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 等。至於企業與投資對象國的投資爭端解決程序，雙方則有較大分歧，預計於達成架構協定後再行談判。

關於農產品關稅，目前日本牛肉進口關稅為 38.5%，日本考慮於日歐 EPA 中設定牛肉進口免關稅配額。日本政府認為日本自歐盟進口的牛肉，主要來自法國和波蘭，其進口佔比僅 0.2%，免關稅配額對國內牛肉產業幾乎沒有影響；反之來自美澳的牛肉，市占率高達 90%，故日本並未給予其

免關稅進口配額，但澳洲因有 FTA 優惠，可享低於 30% 的關稅。至於日本牛肉之出口，2016 年日本牛達 1,900 噸，較前年成長 18.5%，主要出口市場包括香港及美國；出口歐盟僅約 100 噸，日本要求歐盟削減超過 12.8% 的牛肉進口關稅。

根據日智協定，日本承諾於 2019 年削減葡萄酒關稅至零；但歐盟葡萄酒占全球葡萄酒產量 70% 左右，日歐雙方尚未達成類似承諾。日本正考慮降低歐盟低價豬肉之關稅，但同時維持門檻價格制度（gate price system）。目前日本低價豬肉進口關稅最高達每公斤 482 日元，預計將可削減至 50 元左右，約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承諾相當，而高價豬肉關稅則將削減至零。

在政府採購方面，根據 WTO 政府採購協定，日本中央政府、各州及指定城市應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一定金額的標案，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地方政府管理的大學和醫院之標案。歐盟已開放至市政級別，要求日本擴大適用城市，但基於可能對地方政府和當地企業產生負面影響，日本尚未同意，僅考慮開放地方公立大學。此外，日本提出公共融資鐵路營運的妥協方案，包括東京地鐵、北海道鐵路、四國鐵路、日本貨運，以及主要城市鐵路營運商等企業，將被要求超過某特定金額的建築服務和採購項目必須舉辦國際招標。

【主要資料來源：日本時報，2017 年 6 月 21、22 日、日本共同通訊社，2017 年 6 月 21 日】

重點評析

歷經 4 年談判後，歐盟與日本在今（2017）年 G20 高峰會議前夕，已正式宣布日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U-Japan EPA）達成原則性共識並簽署架構協定，將爭取於今年底完成所有技術性細節與協定最終文本，期望於 2019 年完成國內程序使之生效。歐盟與日本分別為是第二及第四大經濟體，2016 年 GDP 合計約占全球 GDP 的 28%（TPP 12 國時約佔 38%），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由於其規模龐大，因此在全球

經貿自由化因美國川普政府「美國優先」政策而充滿不確定性之際，經貿意義特別顯著。

日歐 EPA 是一個高品質的協定，內容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SPS 與 TBT 專章、投資、競爭、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貿易救濟、政府控制企業、電子商務、法規調和與透明化等多項議題，除了深度的市場開放外，下世代貿易規則之涵蓋範圍亦不低於 TPP。特別是雙方對於敏感領域，如日本的農產品與歐盟的汽車，均納入自由化範圍，顯見雙方開放市場的勇氣與決心。特別是 2017 年 3 月時日歐才宣布將以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但僅僅相隔三個月，雙方便提前簽署。這種大幅提前的進展，想必是受到美國的刺激，有意藉此向世界宣示，雖然美國受到高度注目，但川普政策其實是全球發展的例外而非主流；持續降低經貿障礙，透過自由化釋放發展動能，仍為全球發展方向。

日歐 EPA 對臺灣會產生衝擊但相對有限。首先我國出口歐盟主力產品仍以高科技類產品為主，而合計佔出口歐盟總值 26% 的前六大產品（半導體、電信設備等）均屬於 ITA 零關稅產品。其他產品則因臺日產業之差異性（特別是品質及價格）形成市場區隔，因此對我國產業衝擊應該不大。例如我國在機車、汽車零組件、紡織及石化等與日本重疊之產品，出口單價價差均超過 30%，因而預測日本產品未來享有零關稅後確實有增加我國產品競爭壓力之可能，但程度或許有限。反之與日本產業供應鏈連結強烈之我國業者，亦可能因日本擴大對歐盟出口而受惠。

對後日歐盟 EPA 提醒了隨著川普而再重新調整步伐的我國，自由化才是最終發展進步的王道；美國固然關鍵，然而世界還有很多可以效法結盟的夥伴。（李淳）

二、美國要求在美中雙邊投資談判前完成市場開放討論

發展動態

美國財政部長梅努欽（Steven Mnuchin）於今（2017）年 6 月 6 日在

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年會上表示，與中國大陸達成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是川普政府的議程之一，但並非美國當前提出的經貿合作優先事項。目前美國川普政府傾向先與中國大陸就具體業別討論市場開放議題，而非逕行洽簽大型經貿協定。同時，梅努欽指出，唯有美中雙方在特定市場開放議題上達成更公平的貿易目標，美國方考慮繼續就 BIT 進行談判。

美國財政部表示，目前美中雙方新建立的「全面經濟對話」(Comprehensive Economic Dialogue) 旨在於合理期間內達到真正可期之目標。美中雙方曾於今年初同意通過一項「百日計畫」(100-day action plan)，希望能在計畫期間內消除美中貿易摩擦。特別是在該計畫下，中國大陸終於同意終止對美國牛肉的進口禁令。美中「全面經濟對話」首次會議預計將於今夏舉行，並由梅努欽和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 擔任主席。同時，梅努欽指出，美中雙方均有意另外設定一項一年期行動計畫，以處理「百日計畫」期間內無法解決之複雜議題。

美國認為，中國大陸市場開放為其當前最為迫切之議題，事實上，美國削減對中貿易逆差之作法，係提升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而非降低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

【主要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2017 年 6 月 6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 2017 年 6 月 7 日】

重點評析

中美領導人於 4 月「川習會」後達成推動「貿易百日計畫」的共識，解除了部分中美貿易戰的引信，雖然局部衝突仍難避免，但貿易戰全面開打的風險似乎獲得了控制。隨後中美雙方於 5 月又公布了「百日計畫」之早收項目。雖然此一早收項目中美各有五項承諾，但美方承諾多為現狀之再次確認，但中方則多為「超越現狀」之額外開放，由此可以預見在百日計畫下，中方未來將可能是主要開放之一方。然百日計畫無法化解所有中美爭執與壓力。首先前述所謂「早收項目」，實際上多為中國大陸早已承

諾開放但遲未落實者。

例如開放美國牛肉為中方早於去(2016)年9月便已承諾開放之議題。因而美國產業是否買單尚有待觀察。其次中美雙方鉅額貿易失衡，以及對中國大陸藉由補貼、傾銷、竊取科技，甚至網站封鎖等形成不公平貿易之優勢等核心問題，並未解決而繼續成為潛在衝突點。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又於4月28日公布〈2017特別301報告〉中，仍指出中國大陸因持續存在廣泛的侵權行為，包括竊取營業祕密、線上盜版與仿冒猖獗並將盜版品出口至全球市場等原因，而將中國大陸列為「優先觀察名單」。由於因智財權產生之授權費及特許費，被納入美國服務貿易項目，且為美國對全球第二大服務貿易順差來源項目，因而智財權保護之完整性與增加順差、消除不公平貿易行為，均有直接關聯，預計將持續成為爭議重點。最後美國貿易總談判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已正式上任，未來可能提出更為具攻擊性政策。

無論如何，中美短期內以合作代替衝突的局面已日趨明顯。雖然外界在「川習首會」後，對川普對中國大陸政策有「髮夾彎」之批評，但實際上川普從未主張只有「對抗」才是達成「川普經濟學」目標的手段，而其與中國大陸以大交換取代貿易戰之方式，顯現其手段的靈活性，以及勇於大膽創造籌碼、樂於交換的性格。與此同時，由前述百日計畫早收項目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所展現之彈性、願意交換之籌碼及落實承諾之能力。在前述川普政府「二個消除」的大方向上，美中貿易爭端研判會繼續存在，但因北韓等區域問題美方持續需要中方合作。因此，美中關係在「一方願意交換、一方有能力交換」的情況下，研判短期內，會繼續以「大合作/大交換」格局、以「鬥而不破」做為解決模式。然而此一情況是否具有可持續性，將取決於中國大陸所提出之承諾是否能具體回應美國關切，以及未來是否能夠落實。

關鍵在於若中國大陸對於美方核心問題(赤字、國家經濟主義、網路管制等)遲遲無法更進一步提出有意義之承諾，再加上美國認為中國大陸在北韓問題並無具體作為時，則不能排除出川普政府再度改採更為攻擊性、衝突性之作法。例如雖然吸引外資增加就業為川普政府的基本政策，

但近期美國對中資審查態度日趨嚴格的發展，就是一個例證。

總而言之，美國目前對中國大陸之態度，可能屬於為促使中國大陸在北韓議題出力所使用之外交辭令，長期而言對中國採取更為強硬之立場的趨勢應不會改變。（李淳）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7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會員對推動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意見分歧

發展動態

WTO 主要會員於今（2017）年 7 月 25 日在 WTO 部長會議中，對於如何推動電子商務工作仍然有很大的分歧。有些會員倡議在跨領域議題上尋求全盤性的討論；但多數非洲國家堅持在進行新議題前，必須先討論數位能力的建構。

幾位貿易談判代表表示，由於接受電子商務新工作計畫的倡議國和堅持延續 WTO 於 2015 年 WTO 第 10 屆部長宣言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決定的反對國之間並無交集點，因此兩邊陣營的分歧點進一步加劇。非洲集團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才是當前的首要任務。南非進一步表示，1998 年的工作方案是解決電子商務問題的基礎，現在丟棄未完成的工作計畫仍為時過早。

電子商務的倡議國有日本、俄羅斯、澳洲、汶萊、加拿大、哥倫比亞、香港、南韓、寮國、馬來西亞、摩爾多瓦、緬甸、紐西蘭、奈及利亞、卡

達和新加坡，其他國家則於今（2017）年 12 月前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部長會議提出審議案。這些倡議國認為 1998 年的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是導致多年來進展有限的原因。

印度注意到電子商務呈現顯著成長，而且貿易型態已經轉變為高度數位化模式。該國認為不論是國內貿易或是跨境貿易，貿易型態不斷地改變會為未來帶來新挑戰。因此，此時最需要的是給予適當國內與跨境貿易政策充足的政策空間。

【主要資料來源：日本時報，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27 日】

重點評析

開發中國家對於電商議題主要立場為落實 2015 年 WTO 第 10 屆部長宣言和對電子商務工作方案之決定；其內容涉及三個主要方向：繼續開展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的工作、指示總理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保持目前在電子傳輸不課徵關稅的做法。

在今年度數次的貨品電子商務討論過程中，很多會員指出電子商務可為發展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和中小型企業提供好處和機會。各國代表在貨品貿易理事會對電子商務討論的興趣也大增。很多會員表示希望將電子商務中與貨物有關的問題在將於今年底舉行之第 11 屆部長會議中做出確定，但其他一些會員則繼續強調對發展部分的重視，並要求先進一步澄清此定義，才會給予推動電子商務更多的考慮。幾個會員還指出，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阻礙了低度開發國家利用電子商務的機會，故應該先解決數位鴻溝問題。

部分會員重申，貿易便捷化和透明化之電子商務規範可能是談判的良好開端，並確定了電子簽名、電子認證、電子認證和無紙化貿易等議題，作為可能取得進展和實現成果的領域。各會員還談到分享經驗，交流資訊和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的重要性，以便各國互相學習。關於暫停

執行電子傳輸商品課徵關稅的做法，有會員表示應該是永久性的，而另一些會員認為應該只能延長。此外，倡議國中有會員提到其在海關自由區設立試點區發展和促進電子商務的經驗；另一個會員主張應多討論 WTO 規則、區域貿易協定中的電子商務條款之互動，以及如何透過電子商務將微型金融機構納入全球經濟之可能性。

在服務電子商務討論過程中，許多會員強調電子商務的轉型作用，對成長和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以及特別是對於微中小型企業而言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部分會員分享了有關本國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監管架構的訊息，以及他們在區域貿易協定中談判電子商務規定方面的經驗。所有會員歡迎交流有關電子商務方面的國家經驗的資料，許多會員強調聽取發展中國家經驗的特殊意義。

歸納而言，許多會員最常提到的要素（亦即可能取得進展的領域），包括電子簽名和認證、電子支付、透明度和延長暫停電子傳輸課徵關稅的期限。少數會員還提到，通過追求服務市場進入自由化，特別是在跨境提供服務方面，可使電子商務進一步的強化。

然部分會員反對在工作方案下對電子商務進行任何規則制定，並反對成為部長會議結果的一部分。這些會員表示，部分提案超出了工作方案的純粹探索性任務，特別是在市場進入問題方面。他們還呼籲支持者重新提交意見書，使其更加重發展，並符合工作方案的範圍。由以上發展可知，電子商務議題是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所共同關注的。但是雙方因為企業發展電子商務程度不同，所以關注的重點有所區隔。在今年 3 至 7 月的討論過程中，WTO 電子商務議題的歧見仍不見縮小。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在部長會議上不會有大幅度明確的進展，而是鼓勵繼續推動電子商務議題的探討，以利追求會員的共識。（靖心慈）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國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之評析

發展動態

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於今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布重啓「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之談判目標摘要, 由該項文件可知, 美國首次將削減赤字列爲 NAFTA 談判目標; 同時, 其談判目標亦包含增設「貨品與服務數位貿易及跨境數據流通」(Digit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ross-Border Data Flows) 專章, 以及納入和強化現行 NAFTA 附屬協定 (side agreements) 之勞工及環境責任等。此外, 美國政府將致力於消除不公平補貼、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所致之市場扭曲行爲, 以及對智慧財產權不必要限制。

其中, 在數位貿易議題方面, 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共列明 4 項談判目標, 且前 2 項目標係與美國 2015 年「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談判目標相同。此 4 項談判目標分別是: 要求 NAFTA 國家承諾不會對數位產品課徵關稅; 保證電子傳輸之數位產品的不歧視待遇, 並確保前揭產品不因作者國籍或原產地而受到較低待遇; 建立規則以確保 NAFTA 國家不會採取限制跨境數據流通之措施, 且不得要求業者使用或設置當地計算設施; 建立規則以預防 NAFTA 國家強制業者揭露電腦原始碼。

美國眾議院數位貿易黨團致信萊泰澤, 點明其他有助於美國革新之數位貿易條款, 包含: 消除數據及 IT 基礎設施當地化要求, 以推動跨境數據流通; 處理涉及第三方提交內容之安全港 (safe harbor) 條款; 促進確立智慧財產權架構; 在關務方面, 應建立「有意義」之最低門檻, 以加速關務程序; 以及禁止不必要之數位服務規範等。

此外，美國參議員維登及修恩（John Thune）則於 7 月 14 日聯合致函美國總統川普，呼籲重啓 NAFTA 談判應優先考量數位貿易條款，訂定明確條款以釐清網路業者及使用者之責任歸屬，同時要求美國應促使墨西哥及加拿大做出「超 TPP」承諾。

另一方面，加拿大隱私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官員亦對於美國跨境數據傳輸之談判目標表示關切。有鑑於美國談判目標要求，NAFTA 國家不可限制數位貨品與服務部門之跨境數據流通；該項談判目標一旦落實，恐將影響加拿大司法部門基於保障基本隱私權而限制個人資料跨境流通之能力。

【主要資料來源：日本時報，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7 月 19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18、20 日】

重點評析

美國 USTR 於 7 月 17 日公布「重談 NAFTA 之談判目標」（Summary of objectives for the NAFTA Renegotiation）。蓋依據美國「2015 年貿易授權法」（正式完整名稱爲 Bipartisan Congressional Trade Priorities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5）第 105(a)(1)(D) 條（Section 105）之要求，美國總統（以 USTR 爲代表）在展開涉及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之貿易協定談判時，應於談判開始前 90 天通知國會並啓動諮商程序，並應於 30 天前公布談判目標。對此，USTR 已於 5 月中旬針對重談 NAFTA 通知國會並展開諮商及公眾意見徵詢程序，同時 USTR 因已宣布將於 8 月 16-20 日於華府展開第一回合談判，因此最晚必須 7 月 17 日公布談判目標，以符合法制要求。

本次公布之「NAFTA 談判目標」共包含 21 項議題，涵蓋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TBT/SPS 等非關稅措施、良好法規作業、服務貿易、投資、智財權、勞工、環境、能源及匯率等。以上談判目標各項議題之特徵在於除能源、爭端解決及貨幣議題三者外，其餘議題以及文件所揭示之談判原則，均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有高度相似性，故稱之爲「迷你

TPP」亦不為過。然而無論是 TPP 抑或本次之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均係以前述美國「2015 年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 (Section 120) 中由美國國會所指示的「貿易談判目標」為基礎。蓋貿易授權法乃為美國行政部門代表對外談判之最重要法律依據，因此無論是 TPP 抑或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均不得低於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所揭示之「整體及議題別貿易談判目標」，因而其有高度相似性亦屬正常之事。事實上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多數內容，基本是將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之內容具體化之性質（例如良好法規實踐、數位貿易、爭端解決等議題）。至於如原產地規則、競爭議題、中小企業及能源等四項超過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談判目標之項目，亦因該條整體性貿易談判目標中之概括授權而無超越授權之問題。

由以上之特徵可知，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之內容（包含貨幣議題）事實上並無太多意外，均為 TPP 及美國 2015 年貿易授權法中已經揭露過的重點。然而如原產地規則中美國研判將會推動增加原產於美國之價值含量（亦即零組件）之比例，但加、墨是否會接受值得觀察。又如能源議題，雖然為 TPP 及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所不曾包含之議題，但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中亦僅有若干宣示性文字，未來會如何進行尚有待觀察。

對我國等其他與美國經貿關係密切之第三國而言，由於川普政府迄今將消除貿易赤字及不公平貿易行為作為政策主軸，並主推雙邊經貿談判，因此美國談判範圍及立場對各國研判未來與美國互動上有其意義。在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公布前，各界對於美國會如何推動雙邊經貿談判有很多之臆測與假設，如今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公布後，反而可以降低此等不確定性及臆測，而將資源放在談判之準備工作上。再者，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基本不脫離 TPP 架構及 2015 年美國貿易授權法之授權目標，顯示美國將以傳統貿易談判方式推動 NAFTA 重談，而非以單邊措施壓迫墨加就範。對於墨加而言是應屬正面之發展，對於其他夥伴而言當然不能期待完全比照 NAFTA 模式，但至少能提高美國談判模式之可預測性。以上之發展同時代表我國應按照 2015 年貿易授權法之授權目標及 TPP 議題認真進行「答題準備」，作為與美談判之準備基礎，而非仰賴政治、外交或地緣政治思維。

（李淳）

二、G20 峰會正式落幕，貿易、鋼鐵產能過剩與氣候變遷問題 為主要關注焦點

發展動態

為期兩天的二十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G20）峰會甫於今（2017）年7月8日在德國漢堡正式落幕。儘管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稍早於G20峰會進行之始表示，貿易議題的討論相當困難，各方恐須耗費相當努力方能達成共識。不過，峰會最後仍在維持美國主張之「貿易與投資架構須平等互惠，以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之基調下，初步就全球貿易與保護主義提出廣泛意見。此外，各方亦承諾將盡快發展具體解決政策，降低鋼鐵產能過剩問題。至於在氣候變遷、WTO 爭端解決機制議題的討論上，各方尚無正面結論。

在貿易議題上，美國方面相當強調「維持貿易與投資架構平等互惠之重要性」，在與歐盟和其他國家達成妥協後，最後同意以合乎「不歧視原則」之方式落實美國主張。此外，在其他國家同意打擊「不公平貿易行為」之下，美國也作出讓步，同意「維持市場開放，並持續對抗保護主義」之多數立場。

至於在鋼鐵議題上，由於美國甫於今年4月宣布對進口鋼、鋁產品啟動《1962年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232條款」下之國家安全特別調查程序，對此，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於G20峰會前曾一度僵持。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甚至表示，一旦美國對歐盟鋼鐵實施懲罰性關稅或配額限制，歐盟將迅速採取報復行動。無論如何，本次G20峰會基本上仍達成頗具建設性之結論，G20各方同意共同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以及由於產能過剩造成國內生產、貿易及勞工之不利影響等問題，同時呼籲各方應移除市場扭曲補貼及其他來自政府和相關機關提供之支持措施。

最後，G20峰會上亦討論到承認WTO作為監督國際貿易體系之地位，但未有正面結論。此項提案始於川普曾於競選期間批評WTO是一場災難，

並要求 WTO 爭端解決機制進行改革，不過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在與美國貿易代表萊特海澤（Robert Lighthizer）接觸後，指出美國的疑慮在於其認為爭端解決機制有時過於偏向法律解釋，而未能反應特定案件事實，同時，美國認為 WTO 會員應對於爭端解決適用程序有更高的掌握度。對此，阿茲維多僅表示，WTO 確實不夠完美，未來仍有改善空間。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10 日】

重點評析

二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 or G20）係一針對金融與經濟議題之國際合作主要論壇，目前參與 G20 的 19 個國家以及歐盟（EU）之經濟規模約占全球 GDP 五分之四以上，並且涵蓋全球貿易的四分之三與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正由於整體 G20 國家無論在經濟規模、貿易與人口數量的全球占比極高，故其決策動向不僅廣受各界矚目，且其討論成果對各成員之國內及國際間金融與經貿重大議題的變革亦影響深遠。

回顧 G20 的成立背景，一開始即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變局而產生，自 2008 年 11 月，G20 舉行首次峰會並通過因應金融危機的「華盛頓聲明」迄今，G20 已透過由不同成員主辦的方式，召開多次峰會。2017 年 7 月舉行的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係第十二屆 G20 高峰會。與過去歷屆 G20 高峰會相似，歷年國際間關注的重大金融與全球經貿發展議題，常會成為 G20 高峰會議論的主軸，而 2017 年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的主要討論焦點係以如何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如何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促進成員承擔國際責任為重點。

首先，在分享全球化利益方面，自英國脫歐（Brexit）與美國川普政府（Trump Administration）力推「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的政策後，各界對全球化的質疑與保護主義議題，即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儘管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在美國川普總統參與並大力主張「貿易與投

資架構須平等互惠，以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的訴求下，各國領袖於「峰會領袖宣言」中承認全球化和技術變革不僅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帶來顯著貢獻，同時也創造挑戰，且其利益並未充分的廣泛共享。然而，多數 G20 成員仍希望透過促進經貿投資、解決產能過剩（特別是解決鋼鐵產能過剩議題）、建立適當政策架構以消除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等不平等現象、推動建立公平、有尊嚴的薪資環境、運用數位化，解決數位落差以及提高就業等方式，來解決全球化與自由貿易之利益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非全然走上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的道路。

至於，在 WTO 多邊貿易體系地位的維繫上，美國川普政府過去特別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質疑，認為其過於偏向法律解釋，而未反應特定案件事實。為此，美國曾在 2017 年 3 月發布的「2017 貿易政策推動重點及 2016 年度報告」表明，美國將「捍衛對於貿易政策的國家主權」，因此即使在面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判定其就特定爭端解決案件敗訴時，亦不表示美國政府就必須為此推動修法或修改其國內現行措施來自動配合。由此可知，儘管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再次確認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 建立與維繫國際貿易體系的重要性，特別是 WTO 的地位與其在國際貿易中之談判、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功能的改善，將成為未來 G20 推動貿易革新的重點，但美國川普政府這類可能不配合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仲裁結果之政策立場，若引發各國相繼仿效，無疑會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威信帶來直接挑戰，後續發展值得密切關注。

其次，在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方面，與目前國際間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聲浪不同，G20 德國漢堡峰會主要訴求係在建立具開放、韌性、有效與代表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制度，並著重國際間稅務合作與金融透明化的推動。此外，鑒於健全的衛生安全體系係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也觸及防範世界衛生危機與強化全球衛生體系的討論，並對全球對抗「抗生素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 問題，與解決 AMR 在人類、動物與環境間散布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

再者，在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議題方面，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係其重

點，儘管美國川普政府已於 2017 年 8 月正式致函聯合國表明美國退出「巴黎協議」的意願，但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期間，G20 領袖強調各國雖已注意到美國退出「巴黎協議」可能帶來的影響，但認為貫徹「巴黎協議」係國際間不可逆轉的趨勢，而美國也在 G20 領袖宣言中做出仍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以潔淨、有效率之方式獲取與使用化石能源的讓步，此一發展結果反映目前美國在氣候變遷議題與 G20 其他國家的分歧，以及為平衡國際壓力與國內政策承諾所做出的妥協調整。不過，根據部分美國智庫研究顯示，一旦未來美國正式退出「巴黎協議」並且未能履行其原有的減排貢獻承諾，則到了 2100 年時全球氣溫的升溫幅度將由原來的攝氏 3.3 度升高至攝氏 3.6 度，恐不利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並將對全球氣候變遷治理帶來負面影響。

最後，在承擔責任議題方面，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強調的是「非洲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加強各國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與前述的貿易及氣候變遷議題相較，此一議題的爭議性與受到國際關切的程度雖相對較少，但卻可凸顯 G20 在承擔更多國際重大議題責任上的能力與決心。其中，在建立非洲夥伴關係部分，G20 將持續與非洲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當地永續與包容性經濟成長及發展，以回應非洲國家的需要。同時，基於平等夥伴關係之原則，G20 十分歡迎非洲國家，根據區域策略及其優先順序，共同參與及響應 G20 的相關夥伴關係措施。而在加強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方面，G20 強調各國管理與控制其邊境的主權權利，並將持續對抗移民走私與人口販運，及對走私與販賣人口者採取具體的反制行動。

此外，為尋求根本解決國際間難民流離失所問題，針對在社會、政治、金融承受壓力的國家，G20 將協調全球採取行動，提出緊急與長期行動方案。而在解決難民與移民安全返回議題方面，如何強化婦女與兒童等弱勢團體的保護與人權保障係其關切重點。為此，G20 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移民組織（IOM）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等機構合作，每年針對相關政策，更新具體趨勢與挑戰，以監測全球流離失所、移民與其經濟影響議題之資訊。

綜言之，在 G20 的政經實力與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之際，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在經貿與全球發展領域上，雖以貿易、鋼鐵產能過剩與氣候變遷三大議題最受各界關注，然其觸及與討論的議題面向實際卻更為廣泛，例如包括如何因應恐怖主義、流離失所、貧困、饑餓和健康威脅、創造就業、能源安全和性別不平等等現象，均係其研議與採取具體行動解決方案之關切所在，而前述每項議題對健全全球整體發展環境與永續性而言，皆具有直接且重大影響，因此其後續發展值得未來持續加以關注。（葉長城）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8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NAFTA 重啟談判之首輪成果與展望

發展動態

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於今（2017）年 8 月 16~20 日間，在華盛頓展開修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第一回合談判。與會三國於 20 日第一回合談判完成後，共同發布聯合聲明，強調將加快 NAFTA 談判進程；第二回合談判將在 9 月 1~5 日於墨西哥市舉行。目前，談判小組已就 NAFTA 協定文本進行磋商，並同意於接下來兩周內進一步提供其他談判文本、評論或替代方案。對此，有消息來源指出，美國於本回合並未就汽車原產地規則、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等爭議性議題提出提案，避免延宕談判進展。

首先，在原產地規則方面，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僅探討美國有關「自製率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提案，而未深入討論新 NAFTA 協定應採用之特定自製率及規範方式，亦未就特定部門別原產地規則進行

談判。儘管如此，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於 8 月 16 日開幕儀式中表示，在汽車部門方面，美國除希望提高汽車「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門檻外，更期待可提升美國零件自製率比例。至於加拿大及墨西哥則於談判首日清楚表明其反對立場。

在爭端解決機制部分，美國於本回合未提出投資保護之主張，且其國內對於如何設計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之看法不一。加拿大則支持於 NAFTA 協定納入 CETA 的「投資法庭體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對此，美國前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於「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談判時，曾明確反對歐盟的 ICS 提案。

另一方面，美國建議對生物製劑（biologics）提供為期 12 年的市場保護期。依據美國 1984 年「藥價競爭及專利期間延長法案」（Pub. L. No. 98-417，亦稱 Hatch-Waxman 法案）之規定，生物製劑除享有 4 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間之外，並可享有額外 8 年的市場保護期間。此外，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哈齊（Orrin Hatch），亦曾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僅提供原廠藥為期 5 年的專屬資料權保護而表示關切。針對此項美國提案，加墨兩國則認為「沒有必要」賦予生物製劑超過現行 NAFTA 規定之保護程度。

整體而言，儘管 NAFTA 談判進展快速，美加墨於第一回合談判即開始就協定文本進行討論，但在談判過程裡，三國對於應以現行 NAFTA 文本或 TPP 特定專章作為談判依據仍意見不一。據消息來源指稱，加拿大主張應以 NAFTA 文本為基準，因修正現行協定顯然較適用尚未生效之 TPP 協定文本更為容易。此外，由於現行 NAFTA 協定有多處參照「美國－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故加拿大較偏好以現行 NAFTA 協定作為談判依據。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 2017 年 8 月 20 日】

重點評析

NAFTA 的第一輪談判在 8 月 16~20 日完成，接著第二輪在 9 月 1~5 日在墨西哥市進行。

首輪會談由美國 USTR 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加拿大外長方慧蘭 (Chrystia Freeland) 及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 (Ildefonso Guajardo Villarreal) 領銜。在第一回合談判中，美加墨對於 NAFTA 重啟談判之期待與方向，均明確表示其強勢立場。其中萊泰澤強調川普總統對 NAFTA 重談之期待，並非只是小幅修正 (tweaks)，而是期待針對協定結構性問題所導致的貿易失衡，進行根本性改善，因此萊泰澤特別指出美國重啟談判之優先議題如下：

- 原產地規則：將要求提高來自 NAFTA 國家的比例及實質來自美國的比例，特別是汽車。
- 將尋求納入高強度的勞工規範條款
- 納入可有效防範匯率操縱問題之規則
- 研擬既尊重各國主權且符合民主機制的爭端解決條款
- 納入可防範其他第三國市場扭曲行為的規範，包括第三國傾銷、及國有企業問題
- 確保在政府採購及農業貿易上，NAFTA 國家兼有公平及互惠的市場進入機會

不過首輪協商在 8 月 20 日結束後，三方共同聲明並無議題盤點進展的說明，僅明確表示對於推動 NAFTA 談判上，三方都有加速與全面達成符合現代標準的談判成果之意願，因此 9 月 1~5 日在墨西哥召開第二回合外，將按此進度隨後 9 月底於加拿大，接著 10 月美國等順序，於今年底陸續召開後續回合談判。

第一回合談判後，部分爭議性較大議題已有初步討論，其中美加歧見較大者，即針對美國主張取消現行 NAFTA 第 19 章爭端解決機制之訴求。該章雖名為「爭端解決機制」，實際內容乃針對反傾銷與平衡稅課徵疑義之解決管道。通常各國調查機關作成反傾銷或平衡稅認定後，倘涉案廠商對認定有疑慮，則應向各國國內提出行政或司法審議，不過在 NAFTA 第 19 章規定下，可透過成立雙邊審查小組 (binational panel review) 機制來取代國內相關機制。透過雙邊審查小組檢視反傾銷及平衡稅之最終裁決，係加拿大於 1989 年洽簽《美加自由貿易協定》之主要談判立場，其後該項機制順勢成為 NAFTA 協定之一部分。加拿大認為雙邊審查小組機制視為對美國貿易救濟濫用之制衡，因此加國已強調此一機制為維護國家利益之關鍵，美國若強硬取消此一機制，則加拿大會選擇退出。

研判 NAFTA 第二回合的談判重點，恐怕只是延續第一回合盤點確認三方共識較高的所有議題，而非對爭議性議題的交鋒，因此可能著重在中小企業合作、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法規調和、TBT 及 SPS 等議題的討論，蓋這些議題均為三方認為提高規定但全體都能受益之領域。

此外，針對投資人與地主國 ISDS 機制，在第一回合似乎未具體討論，不過 USTR 已在徵詢國內產業界及法律界意見，尋求在 NAFTA 中納入各締約方「可選擇性」(opt-in) 運用 ISDS 機制的創新作法，對此，概念上可能類似於 TPP 公布的條文第 29.5 條菸草管制措施之規定，該條即規定對於各國的菸草管制措施，賦予各締約政府可於投資人實際提出 ISDS 請求時，再就該爭議決定是否接受以國際仲裁解決與投資人之紛爭。

NAFTA 重啓談判的序曲剛展開，但川普總統在首輪協商結束後，又開始提出退出或終止 NAFTA 之威脅言論，惟川普總統是否會為了轉移其本身政治危機或解救持續下滑的民意支持度，而試圖將政策戰場轉移到 NAFTA 等議題上，雖待觀察，惟川普總統對於 NAFTA 談判仍否順利推動與完成，仍是變數之一。(顏慧欣)

二、美國 301 條款調查與可能發展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於今 (2017) 年 8 月 14 日簽署總統備忘錄 (presidential memorandum)，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調查中國大陸的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及創新作法。川普於該號備忘錄指出，中國大陸若干措施恐已阻礙美國出口、美國人民在創新領域上無法享有公平的薪資待遇、若干美國工作機會已外移至中國大陸，造成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有損美國製造業、服務業及創新技術發展。

基此，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進一步於同月 18 日發表聲明表示，在經過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政府機關討論後，美國決定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 (b) 條規定對中國大陸展開調查。301 調查自美國加入 WTO 以後，事實上已鮮少為美國政府採用。根據 301 調查相關條款之規定，如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認定系爭措施屬於「可控訴之行爲」(actionable conduct)，則可進一步在總統授權範圍內，就貨品或服務貿易啓動反傾銷或其他進口限制措施。

美國的 301 調查期間為期一年左右，根據 USTR 所發布的通知文件，本次調查範圍包括：

- 中國大陸是否對於美國企業施加壓力，包括使用行政審批程序、合資要求、外資持股限制、採購要求，以及其他規制方式干涉美國企業之運作，要求其移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
- 調查中國大陸官員是否選擇性地或以不透明的方式適用本地法規，要求美國企業移轉技術；
- 調查中國大陸政府是否透過發放執照及技術協商等非市場手段下令移轉技術，迫使美國企業減損對其技術的控制能力；

- 中國大陸政府是否直接或協助中國大陸企業，進行大規模投資或收購美國企業，以進一步獲取智慧財產權，以及；
- 中國大陸政府是否正在進行，或支持入侵美國商業機構的電腦網路，或透過網路竊取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性商業資訊。同時調查此項行爲是否使中國大陸企業或其他商業機構因此享有不當競爭利益。

USTR 預計於 9 月 28 日以前完成公共意見徵詢，並於 10 月 10~11 日召開公聽會。

【主要資料來源：日本時報，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點評析

《1974 年貿易法》301 條款，主要規範倘其他國家有以下情形時，要求 USTR 應展開 301 條款之調查，一是 301(a) 款規定，他國法律、政策與實際作為上，是否構成違反經貿協定下義務、或未給予美國協定下應享有的利益；二是 301(b) 款規定，他國法律、政策與實際作為上，是否有不合理、不公正、歧視性等政府作為，對美國商業產生限制或額外負擔。對於兩款不同法律依據而採取因應措施上，301 條款也給予不同授權。倘有 301(a) 款之情事時，則強制 USTR 必須採取制裁措施 (Mandatory Action)；若屬於 301(b) 款問題，則 USTR 得有裁量權決定是否採取制裁措施 (Discretionary Action)。

目前依據 USTR 在 8 月 18 日對中國啟動 301 調查的公告內容顯示，USTR 係以中國強制美國企業移轉 IP(例如透過核准與否來要求藥廠應在中國當地生產、或要求外國產品可在中國複製等) 一連串行爲，構成第 301 條 (b) 所謂「不合理歧視性作為，對美國商業產生限制或額外負擔」，作為美國展開調查的依據。對此，意謂 USTR 認定中國系爭措施不必然違反 WTO 協定義務，及目前定位本項調查不涉及協定義務之爭議，也非智財權案件，

因此 USTR 調查時程係按照 304(a)(2)(B) 規定，應於啟動後 12 個月內完成認定。同時也意味 USTR 對本案調查結果是否採行對應方案，仍有行政裁量之空間。

進一步言，USTR 現階段並未認定中國強制移轉技術之行爲必然違反 WTO 規定。此等措辭可有兩個面向之解讀：第一，強制移轉技術是否爲 WTO 已有規定之事項，還有待釐清。雖然美國特別 301 報告爲智財權保護的調查報告，且中國有強制移轉技術之情形也多次在特別 301 報告中指出，然而，從 USTR 在 18 日公告中，顯然未將系爭措施視爲智財權保護事項。從措施屬性上，強制移轉技術之議題應爲投資議題，而 WTO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規定有限，僅有禁止貿易平衡與自製率條款、及禁止國民待遇等要求，並無明確限制地主國不可要求移轉技術等條款。倘若 USTR 認定此爭議不屬於 WTO 範疇，則美國將可單方面片面認定中國措施是否構成不公平情事，並逕自決定因應方式，無需經 WTO 爭端解決機制，則程序進展上即較爲快速。而 USTR 目前將調查事項定位爲非屬 WTO 義務爭議，恐怕也是嘗試規避受到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適用之考量。

反之，倘若於後續調查中，倘若 USTR 還是認定此爲 WTO 涵蓋議題（例如強制移轉技術有違 GATT 國民待遇、或 TRIPS 相關規定），則可能經雙邊諮商後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先進行 WTO 爭端解決下之諮商程序後，倘中方在諮商程序與美國達成和解，則不會有後續訴訟程序，否則將歷經爭端解決小組、上訴機構審查、履行審查等程序，程序將相對冗長。

USTR 已公告 301 調查預計在 10 月 10 日召開聽證會，並徵求公眾於 9 月 29 日前提出意見。同時 USTR 也已向中國提出諮商請求。惟初步觀察本案調查之緣由，恐爲川普總統創造處理美中貿易問題之談判籌碼居多，惟此調查過程仍面臨許多外部變數的挑戰，例如近期北韓問題的緊張升高，即爲美中未來關係朝向進一步合作或更多的角力有所影響，也勢必對 301 後續調查的發展投入新的變數。（顏慧欣）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9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電子商務提案進展

發展動態

全球經濟活動數位化日漸增加，正在改變跨國服務和貨品生產、分配與銷售方式。雲端計算、人工智慧、自動化系統和智能設備等新的數位設備與科技出現，已徹底改變傳統產業模式。雖然，這些變化可以帶來顯著的收益，但數位化的改變速度也為國家內部和跨國間帶來治理上的嚴峻挑戰。現有多邊、區域和雙邊貿易及投資協議等全球貿易規則，正受到數位科技的挑戰，也為各國政府帶來更多干預數位經濟活動的空間。

當有些國家利用當前的監管環境提升國內數位能力時，許多開發中國家卻有更加落後的風險。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現有全球貿易規則的有效性不斷被侵蝕。例如，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管理不同的服務提供模式。許多開發中國家當初同意開放「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時，無法預料到今日的數位經濟為跨境服務帶來革命性機會，更多類型的服務皆可經由跨境來實現。

今日，這些過去的貿易承諾逐漸變得更具經濟意義，也為開發中國家增加許多壓力。近年來，關於如何治理數位經濟的爭論越來越激烈。主要在於以美國為主的多國籍數位科技公司欲推動全球統一性的數位貿易規則，從而提供可預測性，並限制各國政府干預數位資訊流動的空間。

過去，美國歐巴馬政府（Obama administration）將數位領域視為美國貿易政策的核心部分。美國的目標是將數位監管指向亞太地區（適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和歐盟地區（適用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兩個主要市場，進一步形成全球性的規則。TPP 下的數位貿易規則談判非常困難，但最終取得成功；歐巴馬政府為其他 TPP 成員國在製造業產品提供更好的市場進入條件，以克服在數位貿易談判上的反對。然而，TTIP 的談判更具挑戰性，特別是德國與法國為首的歐洲國家，憂慮美國企業壟斷歐洲數位經濟市場，強烈反對由美國所提的數位貿易規則。因此，「數位追趕」（Digital catching up）已經是許多歐洲國家的主要戰略目標。美國總統川普致力更新全球數位貿易的行動仍在 WTO 內進行；也是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修訂 NAFTA 談判的其中一部分，這些議題在往後幾年將會越來越重要。

目前為止，數位貿易監管歧異尚未嚴重影響開發中國家，且經濟成本對於這些國家而言一直很低。然而，如果美國、歐盟和中國大陸等三大經濟體，共同協調與改變數位貿易和全球數據流動方式，開發中國家的壓力將會與日俱增。歐美等先進國家或許可以建議開發中國家接受其所制定的新規則，畢竟若自劃於全球監管系統之外，將會傷害開發中國家國內的數位化發展，且難以參與新技術領域。

然而，新數位貿易規則亦可能會帶來不平等現象。過去，在多邊和雙邊的貿易協議當中，開發中國家經常是用接受在政策空間上的限制與妥協，以換取能夠有較好的機會進入已開發經濟體的市場。許多學者認為這種「討價還價」方式已經破壞了開發中國家原本在政策制定上的空間，也有害其發展經濟多元化和結構轉型的能力，在經濟和科技上更難追上已開發經濟體。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的新監管架構必須精細地將這些情況納

入，並考慮制定新的數位貿易政策後，不會加劇傳統交易體制所暴露出的不公平現象。

【主要資料來源：The Straits Times，2017 年 9 月 21 日】

重點評析

WTO 電子商務提案之整體進展，可從 WTO 總理事會主席 10 月非正式會議之 JOB/GC/136 文件觀察之，綜合會員對於電子商務之意見如下：

對於電子傳輸關稅議題，部分會員表示傾向於長期暫停或永久暫停，但也了解會員對暫停時程長短難有共識，願意接受至少 2 年的延期。其他會員則對暫停情況表示擔憂，認為會導致關稅收入流失或進口增加。亦有會員強調，不應將延期視為理所當然。總體而言，多數會員傾向比照過去經驗，接受 2 年的延期。關於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會員意見分歧，部分會員認為現有的工作計畫沒有效果，應該中止，或另由新的體制安排來處理；許多會員則希望工作計畫維持目前不談判，但「自下而上」的方式，繼續處理未完成的討論與未獲答覆的問題。其他人則認為，應重新調整工作計畫，以解決當前的問題，建議工作計畫繼續進行，但對會員有興趣的議題集中討論，包括提案中提出的問題、電子商務與發展、WTO 在電子商務中的角色，以及與現有 WTO 協定的相關性等。

又為加強對話，多數會員支持橫向交流，特別是交叉討論。部分會員認為，由總理事會主持的工作計畫制度與架構，已可進行橫向討論，會員只需有效利用現有制度，不須另建新架構。但仍有其他會員希望建立新的討論管道，例如有會員特別要求設立工作小組，以集中所有關於電子商務的討論。至於會員部長之建議，應不會包含電子商務規則談判，蓋有會員表示，鑑於發展水平差異和數位落差，決定規則談判為時尚早，因而雖然會員間願意討論規則談判，但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不可能將規則談判納入任務，因此只能針對未來一兩年內思考規則談判的可能性提供開放式建議。

由此可見，目前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已開發和開發中會員的聚焦範圍上是有限的，仍有待第 11 屆部長會議前努力達成共識。對此，俄羅斯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的 JOB/GC/137 文件中，率先建議部長決議草案內容可包括以下 7 點：

1. 在總理事會的主持下設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履行必要職能，確保有效延續電子商務議題工作，並提供會員適當論壇討論電子商務議題及其發展，包括制定國際規則的可能性。
2. 指示總理事會在 2018 年 2 月的第一次會議上成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並任命其主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應商定工作計畫和會議時間表。
3. 會員應提交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主題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範圍和定義、WTO 法律架構中現有適用的規則和差距、電子商務面臨之障礙、建立信心、貿易便捷化措施、透明度、增加開發中會員的參與，以及智慧財產權。
4. 工作小組可具體要求 WTO 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這些機構應向工作小組提出進度報告。
5. 在工作小組內，任何與貿易有關之電子商務討論，應盡可能考慮消費者、監管機構和民營部門的意見，以平衡與符合正當利益。
6. 指示總理事會定期對 2018 年 7 月、12 月及 2019 年 7 月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進展綜合報告進行審查，並對下一屆部長會議提交報告。
7. 目前在電子傳輸方面不徵收關稅的做法，將維持至 2019 年部長會議為止。

依據過去 1998 年 9 月通過的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其重點僅包含

繼續開展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的工作、指示總理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保持目前在電子傳輸方面不負擔關稅的做法等議題。而俄羅斯建議草案，與 1998 年版本主要差別在第一項，其更明確要成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然而是否要通過設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來進行，還是維持在 WTO 總理事會主持下的現行體制或是其他制度結構上進行，會員間仍未達成共識。至於仍不具共識的電子商務議題方面，俄羅斯認為透過工作小組來進行更集中的討論和要求 WTO 機構協助達成橫向討論，規則談判的可能性則放到論壇供會員討論。

關於電子商務議題無法產生共識，主要原因在各國網際網路發展程度差異大，網路監管受到的挑戰很大。加上，服務貿易總協定序言中，承諾各會員有權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並採用新法規，加上現行各國服務業相關管理法規發展程度參差不齊，開發中國家對於行使此項權力尤有特殊需要。所以，我國在 WTO 場域討論中，應盤點我國之需求，並維護我國之監管權力。

為突破前述會員間的僵局和繼續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貿易的成長，以歐盟為首所提出的「貿易政策、WTO 和數位經濟」提案給予會員進一步洽談電子商務的空間。提案中將電子商務所有相關貿易元素列出暫定清單，分為（1）監管架構、（2）開放市場、（3）推動電子商務發展初步行動以及（4）多邊貿易制度透明度四類，共有 27 項元素做為討論起點。共同提案國請會員考慮是否要添加涉及之元素清單，以及會員希望把重點放在哪些元素的技術討論上。在此啟發下，本文建議我國應盤點產業現況，以利主張有利國內發展的電子商務相關貿易元素，例如消費者信心強化措施監管、貿易促進措施和會員/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第三方平臺/搜尋引擎及社群媒體之監管等。（靖心慈）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近期馬來西亞與越南紛紛因美方要求增加對美採購，以提升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並縮減對美貿易逆差

發展動態

隨著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今（2017）年 11 月的亞太五國行（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越南與菲律賓）與參加在越南峴港「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的日期越來越近，美國外交團隊為川普此行鋪路的動作越來越頻繁，美國參與此次 APEC 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減少美國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逆差問題。

首先，在馬來西亞總理納吉（Najib Razak）訪美期間，雙方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雙方了解定期討論 2004 年「美馬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U.S.-Malaysi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的重要性，未來將透過消除關鍵產業貿易障礙來強化雙邊貿易關係。此外，雙方計畫在交通運輸部門和能源領域尋求貿易和投資機會，以解決雙邊貿易失衡問題，包含馬來西亞航空公司與波音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馬來西亞將購買 8 架新波音 787-9 夢幻客機、8 架 737-MAX 飛機購買權及維修服務，潛在價值達 40 億美元，而美國私部門則可能會參與發展吉隆坡－新加坡的高速鐵路計畫，此外，馬來西亞退休基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計畫增加 30~40 億美元投資美國基礎設施重建，政府主權基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透過其在矽谷的辦事處已投資 4 億美元，未來並計畫增加投資。另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9 月 12 日之聲明，未來美方將持續關注馬來西亞的保險、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農業、貨品、勞工及環境等貿易相關領域。

其次，美國外交團隊希望能在川普赴越南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前，與越南達成部分商務協議。雖然美國駐胡志明市外交總領事塔諾卡（Mary

Tarnowka) 並無說明協議的詳細內容，但仍透露部分已列於議程中的議題，例如空運、潔淨能源與農業等。目前越南是美國最大的棉花市場，也是美國重要農業市場，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甚至將越南列為美國第 10 大農業市場。塔諾卡除支持越南持續將熱帶水果銷美外，也敦促越南應該開放美國的白內障與獸醫用藥進口。

過去為增進雙邊商務關係與縮減美國對越南的貿易逆差，越南早在 2016 年美國前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訪越期間，即由越捷航空 (VietJet Air) 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0 架飛機，並由美國通用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 GE) 與越南政府達成一項風力發電合作備忘錄。2017 年 5 月底越南總理阮春福 (Nguyen Xuan Phuc) 更進一步推動雙方經貿合作，簽署多項經濟合作協議，內容涵蓋民用航空、酒店管理、貿易投資、通訊服務與醫療器材等，貿易金額高達 80 億美元。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14 日；白宮新聞秘書辦公室，2017 年 9 月 13 日】

重點評析

美國川普總統自競選期間即曾批評美國過去所簽訂「不公平」(Unfair Trade) 貿易協定係導致美國鉅額貿易逆差與工作機會流失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此，在美國川普政府正式執政後，川普總統就馬上簽署行政命令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並要求開啓「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 的修訂談判。目前川普政府已將美國的貿易政策從先前積極參與及推動多邊與區域貿易協定談判轉向以「雙邊途徑」為主，希望透過與個別國家重新展開雙邊談判，並要求談判對手國必須做出更多開放承諾，來達成美國尋求自由且公平的貿易 (Free and Fair Trade)，以及透過「買美國貨，雇美國人，投資美國」，藉此刺激美國海外資本流回美國，讓跨國企業工廠重回美國，以增加美國製造業就業機會等振興美國經貿之目標。

在這種貿易政策下，美國川普總統於 2017 年三月底簽署第 13786 號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商務部與貿易代表於 90 日內就 2016 年美國對其貨品貿易存有重大貿易逆差的主要貿易夥伴國，完成評估報告，即所謂的「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Omnibus Report on Significant Trade Deficits），並研提更有效的因應方式，以解決美國對外鉅額貿易逆差的問題。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與美國商務部於 2017 年美國聯邦公報所發布的通知顯示，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瑞士、臺灣、泰國與越南等國均被列為美國主要貿易逆差國。由此可知，美國未來對前述十三個對其存重大貿易逆差的貿易夥伴，勢必將逐一加大其要求改善雙邊貿易逆差的談判壓力。

首先，以美越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為例，美國與越南於 2001 年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隨後在 2007 年，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美國也在同年與越南簽署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資料，2016 年，越南是美國的第 16 大貨品貿易夥伴、美國農產品的第 10 大出口市場，也是美國的第 6 大貿易逆差來源國。雙邊貿易與投資的大幅成長，也擴大了美國對越南的貿易逆差，近十年來，美方對越方的貿易逆差已由過去約 70 億美元成長到 2016 年的 320 億美元之譜。美國要求越南在運輸、潔淨能源與農業方面開放其市場。為了減緩美方壓力，越南不僅趁 2017 年 5 月底越南總理阮春福訪美期間對外宣稱將簽下約 150 億美元至 170 億美元的對美貨品及服務採購合約，並就美方關切的開放社群媒體廣告活動，電子支付服務，資訊安全與農產品的進口等議題發表看法及解決方案。2017 年 9 月，為因應美方的要求，越南更重新開放過去曾因驗出含有有害生物而停止進口的美國玉米酒糟（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DDGS）飼料進口，且美越雙方未來將持續檢討動物用藥的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與動物內臟的進口問題，以逐步解決美方對越方提出的幾項其所關切之農產品進口議題。

其次，在美國與馬來西亞的經貿及投資關係方面，美國與馬來西亞係於 2004 年簽署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2016 年，美國係馬來西亞第三大貿易夥伴。馬來西亞對美國貿易出超也高達約 255 億美元，主要出口大宗為電機、機械、橡膠、光學和醫療儀器、家具和寢具等品項。基本上，面對美方要求改善美方對馬國貿易逆差問題，馬來西亞主要採用逐步消除美國關切之產業貿易障礙、購買飛機與維修服務、利用退休基金與主權基金來參與美國基礎建設等方式來解決雙方貿易失衡的問題。另根據前述美國貿易代表署 9 月 12 日之聲明可知，未來美方將在美國-馬來西亞 TIFA 的架構下，持續關注馬來西亞在保險、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農業、貨品、勞工及環境等貿易相關領域議題上之改善進展。

最後，由美方近期與越南及馬來西亞在 TIFA 架構下的談判互動可知，儘管我國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相比，對美貨品貿易逆差金額相對較少，但因同樣被納入 2016 年美國對外貨品貿易的主要貿易逆差國，因此未來在 TIFA 架構下，與美談判時所面臨的開放與貿易調整壓力恐將難以避免。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今 (2017) 年 3 月公布的「2017 年外國貿易障礙的國家貿易評估報告」(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顯示，2016 年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逆差金額約達 133 億美元，而其報告內容亦清楚表達美方對我國下列貿易障礙議題的關切，包括：

1. 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美方持續關切我豬、牛議題未依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規範；
2.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美方主要關切我國法令要求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化學物質登記制度等。
3. 農產品輸入：美方關切我稻米採購制度之透明化、有機產品之同等性相互承認及「料理用酒精產品」課稅等議題。
4. 智慧財產權：美方將持續關切我國網路線上著作權執法、著作權

修法進展、智慧財產權之執法等議題。

5. 其他議題：美方在報告中另關切我投資審查程序之透明性與一致性、健保制度有關藥價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藥品費用支出目標計畫之運作等。

有鑒於 2016 年臺美 TIFA 談判，美方在後續對外新聞稿已公開強調要求臺灣迅速就農產品貿易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包括移除對美國牛、豬肉進口障礙等係任何深化雙邊貿易關係所必要者。預期未來美方將會持續要求臺灣全面開放美國牛肉與其產品進口，並建立及徹底執行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標準制度，俾利消除臺灣對美牛、豬肉之進口障礙。對於此問題，我國目前雖仍強調將以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為優先考量，相關的問題要進行風險評估，且雙方針對美豬與美牛問題所存在之認知差異，亦需要雙方磨合溝通，透過時間來解決，但是此種說法最終能否為美方所接受，仍存在相當程度的挑戰。此外，未來若面臨美方對臺縮減貿易逆差的談判要求時，參照越南與馬來西亞縮減對美貿易逆差的解決方式可知，其主要做法係透過提高對美採購、逐步開放市場與增加對美公共建設投資等方向因應。基本上，透過前述之不同管道來縮減對美貿易的失衡，不僅順應美國川普總統強調「買美國貨、用美國人與投資美國」的對外經貿政策核心，亦將有助於降低來自美方的外部談判壓力，並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葉長城、汪哲仁）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年10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美國試圖改變對上訴報告之共識決採認方式

發展動態

美國川普 (Donald Trump) 政府表示，若 WTO 不遵守其程序規則，美國將保留單方面阻止裁決通過的權利。

9月29日，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會議上，美國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程序正當性表示關切。在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中第 17 條規定，上訴機構應由 7 人所組成，每一個案件應由其中 3 人處理。美國貿易官員表示，在近期通過的上訴機構報告中，有兩位已卸下職務的上訴機構成員拉米雷斯艾倫德茲 (Ricardo Ramírez-Hernández) 和金鉉宗 (Kim Hyun-Chong) 的署名，該兩位成員的簽名是在他們任期屆滿後所為，因此美國認為該份報告並不符合 DSU 第 17 條的規定，所以該報告不受 DSU 第 17.14 條採認程序 (Adoption of Appellate Body Reports) 的拘束；美國認為此時 DSB 應該以 DSU 第

2.4 條「共識決」的方式來採認這份上訴機構報告。

基本上共識決可分為兩種－正面共識決（positive consensus）與負面共識決（negative consensus）。目前 WTO DSU 中關於上訴機構報告的採認是採取負面共識決的方式，亦即上訴機構報告由 DSB 通過後爭端各方應無條件接受，除非 DSB 在報告分送給各成員後 30 天內經協商一致決定不採認該報告。美國目前提出的解決方案，似欲改以正面共識決的方法來採納 DSB 的報告，在此方法運作下，所有會員須皆表示同意，始視為決議通過。因此美國的倡議被認為有可能讓單一 WTO 會員有杯葛不利裁決之採認的機會，進而影響目前多邊爭端解決體系的運作。

美國官員的發言被外界認為是權力政治的展現，美國持續阻撓上訴機構成員的遴選程序已長達數個月，此舉將提高 WTO 爭端解決機構成員缺額的風險，且同時也對其他成員施加壓力，要求他們接受美國先前針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美國的主張也被認為可能用來干預上訴報告的採認。

雖然美國聲稱其意圖是要遵守 DSU 的規定，但其他 WTO 會員認為這種做法很不尋常，並質疑川普政府背後的真正目的。由於 DSU 要求至少有三名成員參加任何上訴機構的調查，其他 WTO 會員擔心，若美國持續阻止遴選程序，2019 年 12 月 10 日後，上訴機構將只會剩下四名成員，對於 WTO 的裁判功能影響極大。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0 月 2 日；Reuters business news，2017 年 9 月 29 日】

重點評析

自從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其與貿易談判官員對 WTO 制度的挑戰與質疑，始終存在，特別是對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效率，以及若干對美國不利裁定之 WTO 案件結果，減損了美國合理捍衛本身利益之權利，也不符合 WTO 當初設計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成員之功能。鑑於去年上訴機

構成員有兩名需重新遴選任命，美國即開始以應先處理 WTO 爭端解決機制系統性問題，持續杯葛相關遴選程序。又日前美國在今年 9 月 29 日 WTO DSB 會議上，以「印尼控告歐盟脂肪醇反傾銷措施」（DS442）上訴審查報告採認程序不符合 DSU 第 17 條規定，主張該採認程序有誤。美國在 DSB 會議上表示，審理該案的上訴機構成員原本有三人，但其中金鉉宗（Kim Hyun-Chong）任期僅至 8 月 1 日，而該案報告完成且發送會員的時間點卻在 9 月 5 日，換言之，該份報告最終並非由三位均在「任期有效期間」的上訴機構成員作成，因此不符第 17.1 條要求應有 3 位成員處理之規定。基此，印尼訴歐盟一案報告非 DSU 第 17 條所界定之「上訴機構報告」，爰不應透過第 17.14 條「上訴機構報告之採認」（即負面共識決）議事規則進行。

基本上依 DSU 規定，WTO 爭端解決機制僅有三種事由應透過「負面共識決」通過，分別是：爭端解決小組成立之請求（第 6 條）、報告之採認（第 16.4 條小組報告、第 17.14 條上訴機構報告）、以及授權報復之請求（第 22.6 條）。除此之外，在 DSB 架構下的其他事項仍應按一般 WTO 議事規則，以「正面共識決」方式為之，此為 DSU 第 2.4 條明確表明之規定。易言之，美國主張印尼訴歐盟該案的報告既然不屬第 17 條「上訴機構報告」之形式，反之應屬 DSU 第 2.4 條採「正面共識決」加以通過之其他事項。

然而「印尼控告歐盟脂肪醇反傾銷措施」（DS442）上訴報告，程序上已於 9 月 29 日採認通過，倘美國確實對此報告效力有所質疑，更早時點即可提出，但日前方提出此項質疑，恐只是美國為了與其他會員對 WTO 爭端解決之改革，尋找新的角力戰場，在使 WTO 秘書長及其他會員後續能與美國進行更積極的協商，而非意在改變報告採認的議事規則。（顏慧欣）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韓貿易部長證實川普政府威脅廢除美韓 FTA

發展動態

韓國貿易部長金鉉宗 (Kim Hyun-Chong) 於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會議，證實美國川普 (Donald Trump) 政府威脅廢除「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United State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 之意圖至為明顯，美方並已起草相關通知文書，按美韓 FTA 規定，自發出通知之日起 180 天後，FTA 將自動廢止。不過因美國國會內部反對聲浪不斷，加上北韓甫於 9 月初展開第六次核試，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日益提升，美國國安人員亦建議暫時維持美韓盟友關係，因此金鉉宗推測，美韓 FTA 廢除並不容易。

儘管如此，美國仍表示，是否廢除美韓 FTA，將視具體談判情形而定。對此，金鉉宗指出，韓國將採取各種手段防堵此一威脅發生，並已為美韓 FTA 修訂談判作好萬全準備，竭力阻止廢除美韓 FTA。此外，金鉉宗表示，美韓雙方目前已訂於 10 月 4 日在華府召開美韓 FTA 第二輪特別聯合委員會會議，以便進一步了解美韓 FTA 之未來走向。不同於前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次美韓雙方將分別由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及韓國貿易部長金鉉宗 (Kim Hyun-Chong) 領銜召開。

美國總統川普於今年 6 月韓國總統訪美時，即指出美韓 FTA 簽署後造成美韓貿易逆差擴大、導致美國就業機會流失，而要求重啟美韓 FTA 談判。萊泰澤遂於 8 月召開首次美韓 FTA 特別聯合委員會會議，針對美韓 FTA 實施以來造成的影響，包括為解決美國出口韓國時遇到的市場進入問題，檢討是否有必要修改 FTA 內容。不過韓國方面表示重新談判並不可行，將以修正案方式進行會談。且韓國認為，由於美國對韓國仍有大量的服務貿易盈餘，因此希望雙方共同就美韓 FTA 經濟效益評估進行調查，確認美國貿易逆差來源。

關於未來美韓 FTA 修訂之談判重點，美國方面目前已有分析師透露，美方預計將對汽車及農業議題展開討論。韓國方面則表示，基於談判戰略考量，暫不公布談判具體內容，且其認為首次特別聯合委員會會議並無具體成果，美韓雙方事實上仍未準備就鋼鐵、製造業及農業等重要議題做好討論準備，同時美方至今仍未回應韓國希望對美韓 FTA 進行經濟效益評估研究之要求，因此韓國暫不同意進行美韓 FTA 之修訂談判。

然而，韓國在評估協定廢除與否的成本後，預估廢除對於經濟和社會造成的影響較大，因此在美韓雙方於華盛頓時間 10 月 4 日舉行第二輪特別會議上，與美方達成開始著手進行協定修訂協商之共識。預計協定修訂談判將於明年年初舉行，目前韓國政府已著手針對進一步充實協定內容、汽車、家具等非關稅進口障礙、美國製產品原產地證明問題等進行研究；此外，相較於出口問題，韓國政府預估未來美方將在進口關稅廢除方面提出要求，特別是進口日益增長的汽車、精密化學、一般機械、農畜產品等。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0 月 2 日；Chosunilbo，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新浪網，2017 年 9 月 30 日；HUFFPost KOREA，2017 年 10 月 5 日；韓民族日報，2017 年 10 月 6 日】

重點評析

韓國國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開韓美韓 FTA 廢除危機對策會議，會中有許多議員認為美國總統此舉乃是「挾同盟國協防之名，施加通商壓力」。事實上，早在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將廢除美韓 FTA 之時，韓國政府和企業即已預先擬定因應對策，從目前的形勢來看其當時所做的預測相當準確。在韓國政府的策略方面，主要包括：（1）加強對美中關係及其對韓國通商政策變化之監控與因應；（2）適時把握川普政府擴大投資政策後所帶來的增加出口機會；（3）重新確立出口策略；（4）加強促進韓國企業強調在地化策略；（5）督促相關機構與韓國企業擬定因應美國強化進口措施之對策；（6）加強本身的檢驗體系，積極促進韓國產品符合國際標準。韓國企業的因應策略方面，主要包括：（1）支持美韓 FTA 重新檢討；（2）趁勢吸引 IT 人力；（3）重新調整布局策略；（4）至美國投

資設廠；（5）研擬投資設廠以外之備案。

整體而言，美韓 FTA 對於韓國擴大對美國的出口以及促進雙方的外人直接投資功不可沒，但是對於提升韓國產品在美國市場占有率的效果卻相對有限，不如美國商品在韓國之市佔率成長幅度（參見圖 1）。然而對於韓國來說，美韓 FTA 整體的效果仍然「利大於弊」，因此對於未來重新修改談判的目標為「調整對韓國不利之處」；換言之，藉此機會重新檢視並修正原協定不合理之處，初步策略原則為維護既有對雙方有利之處，雖盡可能滿足美方的要求，但在關鍵議題上採取強勢的態度，例如維護中小企業的議題。因此，韓國政府的總體因應策略是適時更加活用自身的出口能力，因應美國內需恢復與最終財需求上升，運用價格競爭力和提高品質競爭力，擴大在美國的市場占有率。同時，也針對美方可能關切的進口關稅問題，進行相關產品關稅廢除後之影響評估。



資料來源：CHOI Byung-il, 2017.

圖 1 美韓進出口在對方市占率變化（2012-2016）

另一方面，由於美韓 FTA 簽署過程一直被韓國社會批評不夠透明，因此亦有國會議員主張此次的重新修正過程必須秉持透明化的原則，根據《通商程序法》充分做好經濟影響評估、舉辦公聽會和國會報告。同時，也有國會議員提出應趁機檢討本身的 ISD 與服務業市場負面表列開放的問題。（蘇怡文）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1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英國將於 WTO 部長會議期間與主要貿易夥伴討論脫歐相關議題

發展動態

根據英國官員透露，英國貿易大臣福克斯(Liam Fox)計畫在今(2017)年 12 月舉辦之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期間，與世界主要經濟體之貿易部長進行會面，包括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巴西及南非等國家。

福克斯與貿易夥伴會面的主要理由有二，其一係確保貿易關係不會因為脫歐受到影響；其二，則是試圖說服其他國家同意以技術性調整(technical rectification)之方式，將歐盟承諾表轉換為英國獨立承諾表。英國與歐盟駐 WTO 代表先前曾致函 WTO 會員，信中提議採取技術性調整方式將歐盟目前承諾「複製貼上」(copy and paste)至英國未來的承諾表當中。但其中有三項議題無法直接沿用歐盟之 WTO 關稅減讓表，分別是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 TRQ)、農業補貼與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TRQ 是一種兩級關稅，對在一定數量下的進口課徵低或零關稅；對超過該設定值的進口課徵較高的外部關稅。由於 TRQ 設定了可適用低或零關稅的進口貨物數量，而不須適用 WTO 承諾表下的稅率（有可能超過 100%），因此這些配額對於農產品出口國而言十分重要。在前揭的聯名信函中，歐、英雙方打算維持現階段對其他會員所開放的市場進入程度，因此欲將歐盟承諾表中的 TRQs 依照貿易流量來作拆分。此舉引發以美國為首等 7 個會員的強烈反對，認為此種拆分方法將會減損其進入歐盟市場的機會。

關於 TRQ 方面，福克斯表示將以個別貿易量作為基礎分拆現有歐盟之 TRQ，但由於 TRQ 涉及較為敏感之商品，例如牛肉、家禽與糖等，因此必須進行政治與技術上之討論，以確保英國貿易夥伴不會因英國脫歐受到不利影響。其次，是農業補貼的部分，福克斯表示將採取客觀方式將歐盟現行年度最終承諾的農業境內支持額度上限，分拆為歐盟與英國個別之額度上限。最後，在 GPA 議題方面，雖然英國透過歐盟參與 GPA，但英國本身卻從未批准 GPA；由於 GPA 規範近 50 個經濟體的政府採購規則，其貿易商機高達 1.7 兆美元，而英國政府採購市場之貿易額則占歐盟整體 GPA 的四分之一；基此，福克斯敦促各國貿易部長允許英國以目前市場開放之基礎加入 GPA。

雖然福克斯主張 TRQ 拆分之作法不會對其他國家出口商造成不利，但是部分 WTO 會員卻批評此等作法既不彈性也不公平；對此，來自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紐西蘭、泰國、美國與烏拉圭的 WTO 大使亦指出，TRQ 承諾之修改無法透過技術性調整達到令人信服的結果。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11 月 20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0 月 5、25 日、11 月 2 日】

重點評析

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 WTO 協定）第 11.1 條，屬於 GATT 1947 締約方之英國及歐洲共同體，均為 WTO 之創始會員。因而即便英國退出歐盟，仍可繼續保有 WTO 會員身份。對於多數適用於英國之

WTO 權利義務關係，並不會因英國退出歐盟而有所影響，然而依據里斯本條約，關稅、非關稅及投資政策與談判，為專屬（exclusive）歐盟之權限，因而英國以及其他歐盟成員國在歐盟之 WTO 貨品貿易之關稅並無單獨之國家別關稅率，且在服務貿易及政府採購承諾中，包含歐盟共同保留事項及個別國家特別保留事項，造成英國脫歐時，必須從歐盟共同貿易政策架構下的單一歐盟承諾中，分離出英國單獨之 WTO 關稅、服務貿易及政府採購承諾，以作為英國獨立作為 WTO 會員之權利義務基礎。在此背景下，英國自歐盟分離出獨立從在之承諾表時所涉及之可能爭議及有待進一步釐清之議題，遂成為各 WTO 會員關切之議題。

對於關稅承諾，英國主張以「技術性調整」的方式將歐盟目前的承諾「複製貼上」（copy and paste）到英國未來的承諾表當中，以避免重新與其他會員重新進行個別談判甚至需提出補償之問題。其中爭議重點在於歐盟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 TRQ）之分配問題。歐盟與英國主張將以貿易流量為基礎做為分配關稅配額之方法。然而以羊肉為例，目前歐盟之 TRQ 為每年 22.8 萬公噸零關稅配額，而各國目前配額內出口之比例，約為歐盟 27 國占 55%，英國占 45%。若按前述之計算方式，則未來羊肉 TRQ 之分配為歐盟 12.54 萬公噸、英國 10.26 萬公噸。此一計算方式看似公平，但因二者未來無法相互調整，倘若未來無論歐盟或英國對於進口羊肉需求增加時，將出現限制羊肉享有 TRQ 之出口數量空間之效果，而有降低市場進入水平之問題。在此假設情境下，英國與紐西蘭之承諾表分離方式，就可能屬於「修正」而非單純的技術調整。

至於服務貿易開放承諾表，英國之特殊保留事項相對較少，僅在醫療牙醫服務、獸醫服務、英鎊發行與金融業別分類等，且多數保留事項集中在金融服務。因而相較於關稅承諾，英國按前述「複製、貼上」之方法針對 GATS 承諾表進行分離，對市場開放水準之影響可能較小，較可能屬於技術調整之性質。

在 WTO 規範架構下，承諾表之「技術性調整」須通過 GATT 秘書長及締約方之「驗證」（certified）後始發生正式效力，但若屬於對市場進入條件有所變動時則屬於承諾修正，需與受影響之會員展開諮商，討論補

償協議以維持原有之開放水準。對於英國脫歐之承諾表究竟為修正或技術性調整，最終仍須獲得會員共識通過，因此目前之關鍵乃在於英國與歐盟應盡早提出草案以供各國檢視，方能決定其後續程序。

最後有關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之問題上，由於 GPA 協定為複邊協定，不適用 WTO 協定第 11.1 條，因而英國在脫離歐盟之後將無法自動繼續作為 GPA 之締約方身份，必須重新申請加入才能繼續留在 GPA 中。既然英國需走重新加入之程序，因此即便英國沿用前述「複製貼上」方法提出承諾，但仍有可能面對其他 GPA 成員（包含我國）藉此機會提出其他擴大開放要求，故尚有不確定性。其次在時程上，目前如澳洲、中國等申請加入 GPA 案尚在審查中，英國能否專案處理提前審查，亦須共識，因此能否無縫銜接，以及若無法銜接時之市場開放待遇問題，一樣有變數。（李淳）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CPTPP 凍結項目與待決議題分析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原於 2016 年 2 月由 12 國簽署。2017 年 1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後，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此 11 個成員國，簡稱為 TPP 11。

2017 年 11 月 11 日，TPP 11 於越南中部之峴港市 (Danang) 召開領袖暨部長級會議。擔任共同議長國之越南工商部長陳俊英 (Tran Tuan Anh)、日本經濟再生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等，於會議後共同召開記者會。

因美國退出 TPP，若修正協定條款須延長協商，TPP 11 同意等待美國

是否重返 TPP 時，將 20 個項目凍結。其中以智慧財產權下的醫藥品數據保護期、著作權保護期等項目較多。紐西蘭新任總理阿爾登（Jacinda Ardern）曾公開表達擔憂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也將凍結。

新協定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明文表示，CPTPP 11 國一致同意，當美國重返 CPTPP 時，即解除凍結之項目；若有成員國要求修改條款，即進行修改。新協定之生效條件為，成員國半數以上（即 6 國）完成國內程序。

陳俊英表示，CPTPP 條款維持高水準自由化、保有各國利益、促進自由貿易，並能提高區域經濟合作。茂木敏充則表示，CPTPP 於極短時間內，條款取得平衡，強調對美國、亞太各國及此區域傳遞之積極意義。日本政府相關人士表示，凍結之項目對日本影響非常有限。

另一方面，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於部長級會議後召開記者會，對 CPTPP 架構進展感到滿意。然而，為維護加拿大國民之利益，尚需時間協商，仍有後續作業；其並列舉勞工權利及環境保護等條款。因加拿大對 CPTPP 持謹慎態度，導致原定之 11 國領袖會議無法如期舉行。

【主要資料來源：NHK，2017 年 11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按 CPTPP 本次公布之協定內容，一共只有 7 條，目前此 7 條規定尚未公布，但由第一、第二條可知除 20 項暫緩實施條款外，CPTPP 實質內容與 TPP 完全相同。亦即是，TPP 原有 30 個章節，經比對 CPTPP 的 20 個凍結項目後，可發現 TPP 有 21 個章節完全未有變動，TPP 專章以及承諾義務程度均維持原狀。

至於保留暫緩適用的 20 個項目，主要為涉及智財權保護、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首先，IPR 凍結之關鍵內容，主要有四個面向：第一、

專利審查延宕，不用延長保護期間；第二、建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之要求暫緩；第三、著作權保護年限不要求從 50 延長為 70 年；第四、對侵害著作、表演及錄音物所使用之有效科技保護措施、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權利管理資訊、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暫緩應予「刑事懲罰」要求。其次，CPTPP 對於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之凍結，僅是微幅縮小 ISDS 適用範圍，主要是針對政府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授權」二種投資措施，凍結外國投資人可直接尋求 ISDS 機制。又在第 11 章金融投資領域涉及「最低標準待遇」（Minimum Standard of Treatment）爭議，也暫緩可提交 ISDS 仲裁。這些凍結項目實際上均僅有限度調整 TPP 談判時爭議較大、或從 TPP 11 國的角度，這些為攸關美國業者利益的規定。因此，即便 ISDS 機制在 TPP 談判過程中，不斷有 ISDS 侵害各國行政主權等疑慮，惟 CPTPP 仍未將整個 ISDS 機制加以凍結，實際上絕大部份原本 TPP 在 ISDS 要求之條款與機制均加以維持。

更重要的，CPTPP 也未改變各國市場開放程度。具體而言，各國廣義的市場開放承諾主要為 TPP 附錄內容，包括 TPP 各章附錄，如有 Annex 2-D 關稅承諾表、Annex 3-D：一般產品原產地規則、Annex 4-A：紡品原產品規則、Annex 12-A：商業訪客暫時進入承諾、Annex 15-A：政府採購承諾。另有 TPP 協定附錄，包括 11 個國家的 Annex I 及 Annex II 不符合措施清單（Non-Conforming Measures）、Annex III 金融服務的不符合措施清單，以及 Annex IV 針對「受政府控制事業」的不符合措施清單。這些各章附錄或協定附錄內容，均未在 CPTPP 加以凍結，其顯示 TPP 11 國仍堅定維持高標準開放之決心，而按這些國家的開放承諾，以產品降關稅承諾而言，除了日本零關稅涵蓋比例約 96%外，其餘國家基本上都承諾 100%零關稅，且有許多產品的零關稅在協定一生效時即開始執行。這些均顯示出 CPTPP 實質上並未放鬆太多標準。

CPTPP 後續發展上，仍有四個待決議題尚待 11 國共識決確定，包括加拿大之文化例外、對越南違反勞工規定而實施貿易制裁之例外、馬來西亞擬爭取與能源有關之政府控制事業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NCM) (ANNEX IV) 之例外、汶萊對煤炭相關服務的未來措施保留 (ANNEX II) 之例外，這幾個項目除了加拿大之文化例外可能為普遍性義務例外，其餘各國之例外偏向僅爭取較長的緩衝期，而非完全排除相關義務。換言之這四個議題達成共識之困難度應不高，不至於延宕 CPTPP 最終底定之期程。TPP11 國已有官員表示，預期 2018 年年初 CPTPP 可正式簽署並待各國國內完成批准，且有報導指出日本經產大臣茂木敏充稱 CPTPP 生效條款改為「超過半數以上的會員（亦即 6 個國家）完成國內批准後 60 天生效」，因此可期待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CPTPP 即可生效。

此也意謂著，倘保守估計 CPTPP 在 2018 年年底開放申請，則臺灣爭取加入 CPTPP 僅有 1 年時間，因此臺灣過去為準備加入 TPP，已針對關稅自由化、服務開放、檢驗檢疫、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電子商務等領域進行盤點及影響評估，接下來 1 年間應以此基礎，持續針對 CPTPP 未凍結議題，跟進準備工作與推動動能。（顏慧欣）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2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評析

發展動態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 (the 11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Buenos Aires, MC11) 已於去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完畢。經過 4 天的談判，在美國的杯葛及部分會員否決下，MC11 並無任何實質進展。

MC11 除無重大實質進展外，最終甚至因草案內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提出針對 WTO 整體運作、杜哈回合進展、未來重點，以及為各項部長決議提供架構性連結之部長會議宣言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一般稱為「套案」(package))，僅對數項議題做出獨自存在之「部長決議」(Ministerial Decisions)，包括：(1) 持續進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2) 繼續暫停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提起非違反協定控訴與情勢之訴；(3) 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決議；(4) 持續漁業補貼之談判；以及 (5) 成立南蘇丹加入 WTO 工作小組。

儘管部長會議挫敗，但不同的會員團體在會議最後一天另以自願參加之「共同部長聯合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方式，表達對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中小微型企業服務業，以及國內規章準則等議題展開後續工作計畫之意願。又為促進婦女參與世界經濟並降低相關障礙，部分會員另通過並發布「關於婦女與貿易之布宜諾斯艾利斯宣言」（the Buenos Aires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Trade）。然而這些聯合聲明均非 WTO 多邊決議，僅是部分志同道合之 WTO 會員表達其立場之自願性參與文件，對於未參與提案或連署之會員並無法律拘束力。

爾後，在部長會議結束後，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旋即聲明，WTO 未來方向將會是以「透過想法相似國家間的部門別協定」來改善貿易。對於 USTR 有關 WTO 未來走向的發言，亦有論者指出，WTO 談判方式若能從多邊談判改為集團導向（group-driven）談判，或將有利於 WTO 發展。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11 月 28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 582 期 WTO 及 RTA 電子報，2017 年 12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在 MC11 部長會議召開前，外界原本預期部分議題在本次部長會議中應可取得實質進展，如農業、電子商務、漁業補貼及服務業國內規章等，但卻未有任何議題取得實質談判成果。此外，由於本屆部長會議並未發布部長宣言，從而外界均以「失敗」作為會議總結。MC11 之所以挫敗，除了來自美國對 WTO 之不滿與杯葛外，印度亦因糧食補貼永久解決方案未能通過，因此反對任何可能的談判成果。部長宣言草案則因內容是否應再次援引杜哈談判授權相關文字，最終未能取得共識。

事實上，MC11 會前宣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次部長會議取得實質進展，以加強 WTO 應對 21 世紀挑戰之能力。然而，多項議題，如漁業補貼、農業國內支持政策、糧食安全、服務貿易和開發中國家等，自前屆部長

會議以來至今均未能獲得解決。此外，本屆部長決議所作成之內容更是乏善可陳，多為延續過去兩屆部長會議之工作計畫而已。此等跡象均顯示出現階段 WTO 談判場域已無力處理重大爭議議題，WTO 之地位、運作與功能確實受到挑戰與質疑。美國亦指出，比起談判新的規則，WTO 目前更需要的是進行改革。

另一方面，在多邊無任何實質進展下，不同的會員團體轉而透過自願性參與「共同部長聯合聲明」之方式，表達針對各自關注之議題，展開推動後續工作計畫之意願。此一現象亦顯示出，複邊倡議與非正式討論開始逐漸成為 WTO 凝聚會員共識之新常態，而未來此種以集團導向之談判模式，或可降低 WTO 會員之談判成本，進而吸引其他會員加入談判，從而有助於突破 WTO 近年來之談判困境。（陳孟君）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韓 FTA 第一回合談判進展

發展動態

韓國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首爾世貿中心舉行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修訂談判公聽會，該會議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秘書長主持，各界專家共同參與，其中包括農畜產業界人士。會中，產業通商資源部報告美韓 FTA 推動修訂的經過，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KIEP）也發表了美韓 FTA 的經濟影響評估結果，並由與會專家進行綜合討論和提出相關意見。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以韓國農業和美國汽車業議題最為棘手。韓國農業團體均不希望韓國政府對美國作出更大的農業市場開放，並且建議政府應直接廢棄美韓 FTA。產業通商資源部自由貿易協定交涉官俞明希（Yoo Myoung Hee）保證，未來在蒐集產業意

見時將邀請金鉉宗部長親自出席，並表示韓國在展開美韓 FTA 修正談判前，雖不會對外透露其立場，但承諾談判將反映公聽會所蒐集之各項意見。

基本上，韓國農業團體普遍希望終結美韓 FTA，並要求金鉉宗部長下臺負責。韓國商工會（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CCI）國際貿易部經理邱伊瑟（Ethan Cho）指出，韓國執政黨共同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 of Korea）過去雖曾反對美韓 FTA，但因局勢轉變以致目前必須全力推動政府政策。不過，該黨特別關注民眾意見，因此任何對現行美韓 FTA 之不利變動均將面臨重大反對。其進一步推測，金鉉宗部長若未能成功捍衛韓國農業，最終將遭致下臺局面，同時美韓 FTA 修正談判亦遭延宕；但也可能因在農業讓步，而獲得美國給予的極大好處。無論如何，韓國農業最後應如何獲得補償尚難得知。

另外，在汽車議題方面，公聽會上有專家意見認為，從美國近來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對進口汽車的自製率要求看來，美國未來也可能在美韓 FTA 中對韓國做出類似要求，因此要求當局政府在汽車議題談判上應審慎應對。

【主要資料來源：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2017 年 11 月 10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2 月 4 日；bilaterals.org，2017 年 12 月 1 日】

重點評析

美韓雙方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達成開始進行協定修訂協商之共識，此後，韓國政府著手針對進一步充實協定內容、汽車、家具等非關稅進口障礙，以及美國製產品原產地證明問題等進行研究，並且陸續在國內舉行公聽會，預計舉辦 13 次，目前已舉辦 2 次。

2017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之第一次公聽會中，韓國政府報告了美韓 FTA 推動修訂的經過，以及韓國智庫所做的美韓 FTA 的經濟影響評估結果。

然而，農業團體卻在該會議中強烈反彈，因此韓國政府隨後於 11 月 19 日另行召集農業及製造業團體展開單獨討論會議。12 月 1 日舉行之第二次公聽會上，農業團體再度發出對於美韓 FTA 的負面聲音，要求韓國政府不應對美國作出更大的農業市場開放，甚至主張政府應直接廢棄美韓 FTA。12 月 18 日產業通商資源部向國會提出了「美韓 FTA 修正之談判計畫」，揭示韓方將堅守促進雙方互惠與利益均衡之基本目標，將農業列為韓方的敏感領域，並且將在談判桌上反映韓國國內的意見，要求美方正視韓國農業所受到的衝擊與給予正面的回應；同時，韓國政府亦已就美方可能關切的商品、原產地、服務業/投資、規則/非關稅措施等議題擬定對策。12 月 29 日韓國國會發表「美韓 FTA 修訂協商程序與對應方向」，其中亦針對美韓 FTA 談判情境進行了模擬，若談判結果是大幅度的修改，即必須再經韓國國會通過。

2018 年 1 月 5 日，美韓展開第一次談判，雙方僅表示已持續針對敏感議題進行討論，但是並未對外公布談判內容。這次的談判會議共進行了 9 個小時，根據韓國分析家的看法，這次談判中，美方關注的應為造成貿易逆差的主因之汽車、鋼鐵等議題，而韓方則是在敏感的農產品貿易條件。換言之，美國將要求韓國消除汽車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加強輸美汽車和鋼鐵的原產地規定，並要求追加開放農產品、稻米和牛肉等市場。由於韓國將對於農業議題有絕對堅持，由此來看，農業議題將成為美韓 FTA 修訂談判的主要關鍵。根據韓國農業研究院的評估，自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農業受到極大損害；以 2016 年為例，美國對韓國出口高達 62 億美元的農產品，其中以牛肉為主；而同一時期韓國對美國農產品出口金額則僅有 5 億 1,900 萬美元，且以加工蔬果產品為主。韓國酪農肉牛協會會長李勝浩（Lee Seung-ho）表示，最初美國主張廢棄美韓 FTA 的說法對於韓國而言乃是利多消息，倘若美韓 FTA 最後未遭終結，則韓國政府必須為受損產業尋求其他補償措施。因此，在韓國國內農民絕對反對政府重新修訂的反彈聲浪高漲，甚至主張不惜廢除美韓 FTA 的情勢下，雙方立場的差距相當大，要達成共識恐怕尚有一段路途要走。

值得注意的是，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金鉉宗（Kim Hyun-chong）

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由於第一次修定談判的進展並不順利，面對美方強勢態度以及嚴厲的進口規則，韓國不排除在 WTO 提起訴訟的可能，其還引用加拿大總理賈斯汀（Justin Trudeau）對於 NAFTA 談判僵局的說法：「不好的修訂談判比根本沒有協議還糟糕」。同時，金部長也提到將加速中韓 FTA 服務業/投資領域後續談判，藉此發揮槓桿作用。（蘇怡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年報. 2017 年. --

初版.--臺北市：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8.05

面；公分

ISBN 978-986-5795-33-7 (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9

107006659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7 年年報

發行人：吳中書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86-5795-33-7

2018 年 5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